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程仁宏、林鉅銀為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謝景旭自轄內萬達爆竹煙火工廠於 100 年 4 月 1 日爆炸後，明知該廠災後殘存之爆竹煙火極具危險性，竟率爾指示發函任令該廠業者限期處理，致其急欲變賣而與新北市新興堂香舖負責人擅自僱用違法之貨車載運，肇生重大災害。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黃德清怠未盡監督之責，且明知其適逢媽祖誕辰期間，民間信仰對爆竹煙火需求甚殷，竟未加強檢查取締，顯縱容業者危害公共安全及戕害人民生命財產至鉅，經核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 二、監察委員高鳳仙、錢林慧君為臺南市政府地政處前處長陳垣瀆，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涉嫌向得標之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賄新臺幣 100 萬元及 120 萬元（實際賄款係由周○○、陳○○支付），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目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顯有違失等情，爰依法彈劾案20
- 三、監察委員葉耀鵬、馬以工為立法院

秘書長林錫山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爰依法彈劾案25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案，欠缺公益性；另劃定更新地區欠缺全市性評估，花費公帑補助商辦大樓及豪宅整修外牆，對於窳陋亟需整建維護地區難以推動，有違公平正義，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28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改制前臺北縣石碇鄉公所未察私立臺北花園公墓不得土葬，復未落實濫葬查報；新北市政府身為殯葬業務地方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妥適處理，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3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人力嚴重不足，致人員更動頻繁，復因不當挪用從事安置個案直接生活照顧之輔導員，肇致兒童之家照顧品質低落，損及個案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8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未依法督導、查核聖德禪寺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又該府警察局於偵查時通報不實；另內政部未責成地方政府查核、輔導宗教團體自律，導致不肖人士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案.....	51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商業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中，部分項目規範未臻明確，易遭混淆、誤認；復公司登記資本額查核相關規範之設計，顯有欠當；另現行對於登記後資本之查核作為，未能有效發揮打擊不法功能等，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83
會議紀錄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未積極研訂停車管理相關法令，無法有效運用及管理都市幹道與巷道停車空間；又臺北市巷道密佈且均狹窄，而消防通道規範設置明顯不足，且未有效防範非消防通道違規停車，明顯無法達到疏散及救援之功效，又巷道發生交通事故日增，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8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96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疏於監督所屬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致整體風紀敗壞，高層接受關說請託，業者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衍生長期集體包庇業者走私等重大風紀案件，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61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4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彰化縣政府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未依規定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理分析；復未評估致災原因即要求廠商依原設計工法辦理修復，致發生多次坍塌情事，虛耗公帑且迄今仍未完成修復，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79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7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9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0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0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1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2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12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13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程仁宏、林鉅銀為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謝景旭自轄內萬達爆竹煙火工廠於 100 年 4 月 1 日爆炸後，明知該廠災後殘存之爆竹煙火極具危險性，竟率爾指示發函任令該廠業者限期處理，致其急欲變賣而與新北市新興堂香舖負責人擅自僱用違法之貨車載運，肇生重大災害。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黃德清怠未盡監督之責，且明知其適逢媽祖誕辰期間，民間信仰對爆竹煙火需求甚殷，竟未加強檢查取締，顯縱容業者危害公共安全及戕害人民生命財產至鉅，經核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0663 號

主旨：為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謝景旭自轄內萬達爆竹煙火工廠於 100 年 4 月 1 日爆炸後，明知該廠災後殘存之爆竹煙火極具危險性，竟怠未依法督促所屬清點、檢查、封存及扣留，尤率爾指示發函任令該廠業者限期處理，致其急欲變賣而與新北市新興堂香舖負責人擅自僱用違法之貨車載運，肇生該貨車於同年 22 日晚間將部分煙火卸貨於該香舖時不慎發生爆炸，釀

成 4 死 38 傷之重大災害。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黃德清怠未盡監督之責，致所屬無視該香舖曾有超量囤積、販賣，甚至以拖板車裝填、燃放煙火等違法事實，且明知其適逢媽祖誕辰期間，民間信仰對爆竹煙火需求甚殷，竟未加強檢查，毫無取締紀錄，顯縱容業者長期與桃園萬達爆竹煙火工廠有違法妄為可趁之機，致該香舖負責人確實因媽祖誕辰所需，而將該廠部分殘存煙火物品卸貨於該香舖時不慎發生爆炸，終釀成前揭重大災害，危害公共安全及戕害人民生命財產至鉅。經核均顯有重大違失，人命關天，茲事體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程仁宏、林鉅銀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余騰芳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景旭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政務官任用；任職期間：自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23 日至 100 年 1 月 1 日桃園縣政府升格改制準直轄市迄今】。

黃德清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政務官任用；任職期間：95 年 10 月 16 日至 96 年 9 月 30 日擔任原臺北縣政府消防局局長、96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擔任原臺北縣政府升格改制準直轄市之消防局副局長兼代理局長、97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19 日擔任局長、99 年 3 月 20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擔任原臺北縣政府參事兼代理消防局局長、99 年 12 月 25 日擔任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首任局長迄今】。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謝景旭自轄內萬達爆竹煙火工廠於 100 年 4 月 1 日爆炸後，明知該廠災後殘存之爆竹煙火極具危險性，竟怠未依法督促所屬清點、檢查、封存及扣留，尤率爾指示發函任令該廠業者限期處理，致其急欲變賣而與新北市新興堂香舖負責人擅自僱用違法之貨車載運，肇生該貨車在同年 4 月 22 日晚間將部分煙火卸貨於該香舖時不慎發生爆炸，釀成 4 死 38 傷之重大災害。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黃德清怠未盡監督之責，致所屬無視該香舖曾有超量囤積、販賣，甚至在拖板車以整排鐵管裝填、施放煙火等違法事實，且明知其適逢媽祖誕辰期間，民間信仰對爆竹煙火需求甚殷，竟未加強檢查，毫無取締紀錄，顯縱容業者長期與桃園萬達爆竹煙火工廠有違法妄為可趁之機，致該香舖負責人確實因媽祖誕辰所需，而將該廠部分殘存煙火卸貨於該香舖時不慎發生爆炸，終釀成前揭重大災害，危害公共安全及戕害人民生命財產至鉅。經核均顯有重大違失，人命關天，茲事體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經查，100 年 4 月 1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許，坐落於桃園縣觀音鄉之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達公司）工廠（下稱桃園萬達廠）發生爆炸，造成 2 死 1 傷之公安事故。前經本院調查發現，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謝景旭在該廠爆炸前，除未依規定督促所屬落實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自爆炸後，該局亦未經檢查、清點及重新審核，逕草率認定該廠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係屬合法，業經本院糾正在案（註 1）【證 1，見附件第（下同）1~9 頁】，合先敘明。

嗣桃園萬達廠甫爆未久，時至 100 年 4 月 22 日晚間 8 時 19 分許，列為新北市政府觀光景點，已有 75 年歷史，坐落於該轄五股區凌雲路 14、16、18 號之新興堂香舖（下稱系爭香舖）旁，滿載 10 餘公噸爆竹煙火物品之貨車卸貨於該香舖時不慎爆炸起火，除造成業者及路過民眾 4 死 38 傷之外，並殃及附近 66 棟房舍全毀或半毀，以及半徑百餘公尺範圍內之 75 部車輛、建物設施、道路、高速公路隔音牆毀損等重大災害（下稱本案爆炸災害），危害公共安全至鉅。案經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桃園縣政府、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分別調查、鑑定、裁處、決定及偵查結果，悉認定釀成系爭香舖爆炸災害之爆竹煙火產品，係源自桃園萬達廠前揭災後殘存而未經封存、管制致任意亂竄外流之爆竹煙火物品【證 2，12~13 頁、證 2-1，26、36~37、40 頁、證 2-2，56~57 頁、證 2-3，66~67、75、77 頁、證 2-4，97~98 頁、證 2-5，108~

109、111～113、120～134、138～142、147～156 頁、證 3，180 頁、證 3-1，185 頁、證 3-2，188 頁、證 4，192、203～204 頁、證 5，206～209 頁、證 6，210～212 頁】，足證前揭二起爆炸案之因果關連性與本案被彈劾人等違失事證之密切牽連性暨重大可歸責（註 2）性，殆無疑義。茲將被彈劾人等各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謝景旭部分：

被彈劾人謝景旭自 98 年 12 月 23 日起，即擔任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迄今【證 7，236、239～243 頁】，負有綜理、督導及指揮所屬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20 條、第 21 條規定【證 8，244～252 頁】，針對轄內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場所，恪盡檢查、流向登記管制及安全管理之責，惟渠於桃園萬達廠爆炸災害發生前、後，皆怠忽職責，肇生本案重大災害。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如后：

(一)被彈劾人謝景旭於桃園萬達廠災前即怠於監督，致所屬對爆竹煙火流向勾稽管制與檢查作為之怠忽及不切實，肇生災後管制、扣留作為失所依據，違失連連：

經查，桃園萬達廠於爆炸發生前，自 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2 月間陳報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之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成品（下稱爆竹煙火物品）登記表，據消防署派員實地查核發現，計多達 71 筆與規定不符事項【證 9，263～271、274 頁】，顯見該廠廠內爆竹煙火物品管理之鬆散，流向不明情事早已存在甚久，期間卻未見該局查核揭露該等

缺失，此有該局自承：「本局前往清點該廠爆竹煙火之數量共計 21 次，結果均符合規定」等語【證 10，286 頁】在卷可證。足見被彈劾人謝景旭平時即怠於監督，肇使所屬對爆竹煙火流向勾稽管制與檢查作為之怠忽及不切實，坐令該廠恣意妄為，除於災前未曾對萬達廠就其流向不明情事，處以罰鍰之外，亦無從掌握該廠庫存爆竹煙火之種類及數量，尤肇致災後管制、扣留作為失所依據，違失連連，此觀消防署查復略為：「故凡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或經達管制量以上之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均應依規定辦理，基此，該局亦應本於權責落實清查。本署經查核該局 100 年 5 月 9 日函報之爆竹煙火成品倉庫清點資料……顯見該局於發生事故之前，並未依規定落實檢查，故無法有效掌握該廠爆竹煙火之數量。」【同證 9，276 頁】及被彈劾人謝景旭及該局鄭副局長於本院約詢時分別自承：「有可能業者不符規定，或同仁未落實查察所致」、「有可能是本局同仁之前未落實查核所致。」等語【證 11，304、312 頁】，益資印證。

(二)被彈劾人謝景旭自桃園萬達廠爆炸後，明知該災害之嚴重性及該廠殘存爆竹煙火之危險性，竟怠未依法督促所屬清點、封存、沒入、扣留及管制，甚至未經檢查及審查，逕草率認為該廠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係屬合法，違法失職之事證，至為明確：

1.查，桃園萬達廠於 100 年 4 月 1 日發生爆炸肇生 2 死 1 傷之災害，被彈劾人謝景旭既簽請該縣縣長以該府同年月 14 日府消預字第 1000110442 號函廢止該公司「爆竹煙火製造許可證書」，並由渠核准於同年月 18 日公告【證 12，343～346 頁】。顯證渠深悉前揭爆炸災害之嚴重性，始足以認定屬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4 項第 2 款【同證 8，244～252 頁】所稱「重大公共意外事故」，從而方有廢止該廠製造許可之舉。渠自應積極督促所屬對該廠實施廢證後相關管制作為。且詢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下稱行政院法規會）、消防署分別查復與約詢時表示：「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內工作場所包括庫儲區在內」、「廢止製造許可後，其未受波及之倉庫，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5 條申請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後，方得作為儲存倉庫使用。」、「應該同一個照，撤銷製造許可後，全廠包括倉庫應都同時廢止。」等語【同證 9，254 頁、證 11，294 頁、證 13，347～348 頁】，以及被彈劾人謝景旭既明知「該廠發生火災（爆炸）後，殘存之爆竹煙火呈現不穩定之狀態，具危險性」，更表示：「因該廠爆炸事故發生後，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受爆炸後恐處於不穩定之狀態，稍有碰撞、掉落，即有可能發生爆炸意外……造成本

府消防局同仁生命危害。」、「本局於災後知道其有高度危險性」等語【同證 10，282 頁、證 11，291、295、303 頁】，顯見該廠遭廢止製造許可證後，其失效範圍既涵蓋該廠作業室製造區、儲存倉庫……等斯時申請製造許可之全廠區域，則該廠未遭爆炸殃及之儲存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非經重新檢查、申請許可及安全認證之前，顯難認屬合法，更難認其安全。被彈劾人謝景旭既明知其危險性，尤應積極指揮所屬嚴密管制、封鎖該廠全廠區域，並詳實清點其殘存爆竹煙火物品之種類及數量，從而除迅即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同證 8，252 頁】：「違反本條例規定製造、儲存、解除封存、運出儲存地點、販賣、施放、持有或陳列之爆竹煙火，其成品、半成品、原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予沒入。」逕予沒入之外，更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38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即時強制方法如下：……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證 14，358 頁】及行政罰法第 36 條、第 39 條規定：「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

留之……」、「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證 15，365～366 頁】，確實扣留或毀棄之，以避免其任意移動、流出而再肇生公共危險，此有行政院法規會、消防署及新北市政府分別表示：「經該消防局調查既認其受爆炸後恐有不穩定性，造成安全上之疑慮，爰如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所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者，尚非不得為即時強制之必要處置……」、「查萬達公司於發生事故後，桃園縣政府即應檢查該工廠倉庫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有無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如有未符合狀況即應本權責依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處分」、「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於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後，地方主管機關已可依第 27 條處分新臺幣 30 萬至 150 萬元罰鍰，並可依第 32 條予以沒入。」、「現場庫存爆竹煙火產品如有危險性應進行封鎖」、「起碼於災後要立即進行清點，才是正辦。」、「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皆有若干規定……本案萬達公司經桃園縣政府廢止製造許可後，該府應即衡諸前揭規定，本諸權責辦理。」、「本案（萬達廠）倘 4 月 1 日發生事故後，該廠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倉庫）構造或設備已不符管理辦法規定，

當時即可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7 條及第 32 條規定分別處予罰鍰及沒入爆竹煙火。」等語【同證 9，275、278 頁、證 11，293、333 頁、證 13，347 頁、證 16，369～370、373 頁】，足資印證。

2. 惟查，被彈劾人謝景旭自桃園萬達廠爆炸後，除怠未依法督促所屬檢查、清點、封存、扣留、沒入該廠殘存之倉庫及其爆竹煙火物品，此觀消防署分別表示：「經本署查核該局 100 年 5 月 9 日函報之爆竹煙火成品倉庫清點資料，發現於第 20 號、第 24 號……第 28 號倉庫，均存放有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依該局 99 年 9 月 15 日桃消預字第 0990111065 號函，該等倉庫僅供儲存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使用，並不得存放煙火彈、盆花等專業爆竹煙火。顯見該局並未依規定落實檢查及處分。」、「萬達廠有些倉庫只允許儲放一般爆竹煙火，卻發現夾雜高空專業爆竹煙火，顯見該局就該廠倉庫儲存物品之管理出現疏漏缺失。」【同證 9，272～273 頁、證 11，320 頁】及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主管人員、被彈劾人謝景旭分別自承：「僅封鎖爆炸後的作業區……未封鎖倉庫」、「本局於災後知道其有高度危險性，雖未清點、檢查及處分……」等語【同證 11，293、303 頁】甚明，因而除怠未督促所屬分別依爆

竹煙火管理條例、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上開相關規定，予以沒入、扣留、封存等即時強制作為，明顯違法之外，此觀被彈劾人謝景旭於本院約詢時提問：「為何未按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時，自承：「因為爆炸後的剩餘庫存爆竹煙火產品恐有危險性，不宜貿然清查、移動……。」等語【同證 11，292 頁】益明，竟未經重新審查，渠逕草率認定該廠爆炸後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係屬合法，此復分別有被彈劾人謝景旭及該局鄭副局長於本院約詢時分別自承略以：「該廠遭廢止製造許可後之倉庫沒有重新申請許可，因業者有表達抗議。」、「萬達廠爆炸後未受波及倉庫內之庫存爆竹煙火具不穩定性而有高度危險性。本局考量當初該廠既領有製造許可，該廠儲存倉庫亦應合於規定。」、「本局很單純的認定該廠既是合法工廠，故之前儲存的物品應該是合法……」等語【同證 11，302、309、311 頁】及該局相關查復資料【同證 7，232 頁、證 10，282~283 頁】附卷足憑，被彈劾人謝景旭怠忽之事證，足堪認定。

(三)被彈劾人謝景旭非但未依法督促所屬對桃園萬達廠災後之倉庫及其爆竹煙火物品實施管制及封存，尤率爾指示所屬發函任令業者自行限期處理該批極具危險性之爆竹煙火物

品，肇生該廠急欲變賣，竟與系爭香舖負責人僱用違法之車輛載運，肇生其因裝卸部分爆竹煙火物品於系爭香舖時不慎引爆，釀成本案重大災害：

1. 尤有甚者，被彈劾人謝景旭既明知「桃園萬達廠災後殘存之爆竹煙火極具危險性，貿然移動，即有可能發生爆炸意外，造成該府消防局同仁生命危害」【同證 10，282 頁、證 11，291、295、303 頁】等情，除竟未以同理之心設想民眾之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與該局同仁生命同樣可貴無價，皆應積極確保，而怠未依法封存、沒入及扣留之外，反恣意指示【同證 7，229 頁、證 11，303 頁】所屬以該府 100 年 4 月 21 日府消預字第 1000110516 號函【證 17，379~380 頁】囑該廠業者，任令該廠業者限期於同年月 30 日前自行處理該批災後極具危險性之爆竹煙火物品，因而未指派所屬從旁警戒、監視，率讓該廠業者擅自移動、處理，致其急欲變賣而與系爭香舖負責人陳○隆合謀僱用違法之貨車載運，除肇生該貨車於同年月 22 日晚間因裝卸部分爆竹煙火物品於系爭香舖時不慎引爆，釀成 4 死 38 傷之重大災害【證 2，12~13 頁、證 2-1，26、36~37、40 頁、證 2-2，56~57 頁、證 2-3，66~67、75、77 頁、證 2-4，97~98 頁、證 2-5，108~109、111~113、120~134、138

~142、147~156 頁、證 3，180 頁、證 3-1，185 頁、證 3-2，188 頁、證 4，192、203~204 頁、證 5，206~209 頁、證 6，210~212 頁】，據此足認被彈劾人謝景旭前揭怠忽作為及恣意違法指示，顯與系爭香舖重大災害存有直接因果關係之外，該廠自爆炸後究竟流出多少殘存爆竹煙火物品四處亂竄，迄今尤無從掌握其種類及數量，以上分別有桃園縣政府消防局鄭副局長、被彈劾人謝景旭於本院約詢時分別自承：「我後來看過，認為該公文用詞確實有問題，應再斟酌」、「本局相關作法有檢討改進空間」、「流向不明，沒辦法查」等語【同證 11，304、313 頁】在卷足稽，更遲至桃園萬達廠爆炸後逾 1 個月餘，迨同年 5 月 2 日、23 日始分別發現該廠違反相關安全管理規定及外流情事，從而方對萬達公司處以罰鍰，此分別觀消防署表示略以：「查萬達煙火公司於發生事故後，桃園縣政府即應檢查該工廠倉庫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有無符合規定……桃園縣政府於 5 月 23 日針對違反上開安全管理部分開具裁處書，處萬達煙火公司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萬達廠撤銷許可後，相關倉庫理應重新申請許可、認定後，才可以容許儲存爆竹煙火，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卻於 5 月 2 日（系爭香舖爆炸後逾 10 日）始發現該儲存倉

庫不符合規定」等語【同證 9，275 頁，證 11，291 頁】及桃園縣政府裁處書【同證 3，180~183 頁】足堪印證。

2. 復據被彈劾人謝景旭於本院約詢時指稱：「這部分由同仁執行，因我沒去看，我並不瞭解……。」、「清查時沒有去，但至五股爆炸後去過 2 次」等語【同證 11，301~302 頁】，顯見自萬達廠於 100 年 4 月 1 日爆炸後，渠竟對該廠殘存爆竹煙火種類、數量毫未掌握之外，尤迨系爭香舖於同年 4 月 22 日爆炸後始親赴該廠查看等消極被動之舉，以及渠自系爭香舖爆炸後驚覺事態之嚴重性，始派員對桃園萬達廠實施清查、封鎖、沒入、扣留（同年 5 月 1 日）、銷毀（同年 5 月 4 至 31 日）等情【同證 7，229~231、233~234 頁】，除突顯渠於本院調查過程多次辯稱該局於該廠災後未即清點、檢查之理由，顯前後矛盾，悉屬卸責之詞外，尤證自該廠爆炸後迄系爭香舖爆炸前，渠怠於督促所屬，肇使該局諸多法律明定之應即辦理事項皆未執行，顯然應為而不為，致未能遏阻本案原可避免之人禍，凡此益證被彈劾人謝景旭怠於監督之事證，昭然若揭。
3. 另查，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於系爭香舖爆炸後，既對桃園萬達廠處以罰鍰【同證 3，180~183 頁、同證 3-1，184~187 頁、同證 3-2，188 頁】，嗣該廠提起訴

願，經內政部駁回確定【同證 4，189~205 頁】，以及被彈劾人謝景旭於本院約詢前所提書面資料、約詢時之說明：「不幸衍生新北市五股爆炸事故，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影響機關形象」、「自五股大爆炸後，本局曾訪談萬達廠相關人員達八場次，至最後才承認是該廠所流出造成五股大爆炸」、「造成五股爆炸案的部分爆竹煙火物品應該是源自於萬達廠流出」【同證 7，235 頁、證 11，301、304 頁】、被彈劾人黃德清於本院約詢表示：「本局認為桃園縣消防局於萬達廠爆炸後未確實做好清點及流向管理工作，致業者隨意流出造成本案災害，故應負責任。」【同證 11，340 頁】及消防署查復：「有關爆竹煙火工廠檢查與安全管理及專業煙火（如高空煙火）運出儲存地點之取締及處理依法係屬桃園縣政府（由消防局主辦）之權責……經瞭解本案有關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督導業者不周部分，相關人員已予懲處或調職……。」等語【同證 9，278 頁】，除尤資印證被彈劾人謝景旭已認定該廠殘存爆竹煙火亂竄外流而釀災之事實，更突顯渠於災後怠於督促所屬封存與管制而釀災之違失事證，更臻明確。

二、被彈劾人黃德清部分：

被彈劾人黃德清自 95 年 10 月 16 日，即分別擔任、兼任或代理原臺北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迄今【

同證 2-1，41 頁、證 2-3，78 頁】，負有綜理、督導及指揮所屬，落實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21 條【同證 8，244~252 頁】、消防署分別發布之「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證 18，381~384 頁】、「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證 18-1，385~390 頁】、「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證 18-2，391~395 頁】及該局「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執行檢查宣導勤務督導計畫」【證 18-3，396~400 頁】等相關規定之責，除應每半年至少派員針對轄內香舖、貨櫃（屋）、隱僻地點……等各類相關場所全面、逐一清查乙次，據以篩選出可疑處所，從而確實不定期追蹤列管檢查之外，尤以民間信仰肇生爆竹煙火需求甚殷期間，與宗教慶典業務有關之香舖自應列為加強檢查重點，且就該轄擁有冠居全國各縣市首位之 1,632 處可疑處所及未達管制量之販賣處所【同證 2-2，52 頁】，比例高達 21%，以及轄區幅員遼闊易成地下爆竹業藏匿環境等特性以觀，尤應積極督促所屬及時適地增加清查及檢查頻率，以確保公共安全。然被彈劾人黃德清於本案爆炸災害前，竟未督促所屬加強檢查、取締系爭香舖及轄內可疑場所，毫無取締紀錄，顯縱容系爭香舖負責人陳○隆（已歿）長期與桃園萬達廠有違法妄為可趁之機，終釀成本案重大災害。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如次：

(一)系爭香舖係作為桃園萬達廠災後殘存的部分爆竹煙火物品之儲存場所

，乃板橋地檢署偵查結果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調查鑑定所認定之事實，事證至為明確：

據板橋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12 65 號起訴書內容略以：「陳○隆、盧○熹（貨車司機，已歿，下同）於同年 4 月 22 日晚上 8 時 15 分許駕駛車號 JQ○○，15 公噸營業大貨車抵達系爭香舖後，為將部分煙火存放於系爭香舖而開始卸貨時，因摩擦、震動等因素而不慎引燃煙火……。」【同證 6，210～226 頁】、該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檔案編號：H11D22U1）載明略以：「現場目擊證人周○潔談話筆錄供稱：我開車經過五股區疏洪北路時……眼角餘光發現路旁停靠車輛有人有疑似搬貨的動作，後來發現該車後側有火光冒出……」、「本案火災發生前，盧○熹與陳○隆等 2 人正於五股區凌雲路一段 16 號（系爭香舖）裝卸爆竹煙火之作業情形……研判案發當時於起火處所裝卸爆竹煙火等工作……。」

【同證 2-4，86～87、97、106 頁】在在足證系爭香舖係作為桃園萬達廠災後殘存的部分爆竹煙火物品之儲存場所，乃板橋地檢署偵查結果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調查鑑定所認定之事實，事證至為明確。

(二)系爭香舖平時即存有超量（註 3）囤積、搬運、裝卸、販賣，甚至在拖板車以整排鐵管裝填、施放煙火等既違法又危害公共安全甚鉅情事，附近民眾極易察覺，負有檢查、取締職責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本

案爆炸前，竟未曾有取締紀錄，猶諉為不知，顯長期縱容該香舖業者肆無忌憚而違法妄為，被彈劾人黃德清怠於監督之事證，至為灼然：

1.據新北市政府查復資料【同證 2、證 2-1、證 2-2，10～78 頁】、該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同證 2-4，79～106 頁】、相關當事人【證 19，401～409 頁】及鄰居訪談或談話筆錄【證 19-1，410～413 頁】分別載明略以：「邱○炯及邱○鼎（陳○隆之父及弟，下同）等均表示系爭香舖平時有販賣爆竹煙火之情形，惟均為負責人陳○隆在管理……」、「據邱○炯談話筆錄供稱：……營業登記之負責人是我的大兒子陳○隆……香舖經營約六、七十年了……我不知道香舖倉庫內囤放大量的大型煙火彈藥是何人囤放……」、「系爭香舖 3 樓爆炸後現場發現少量連珠炮等一般爆竹殘屑……邱○鼎查證所稱，系爭香舖之連珠炮等一般爆竹總量為 1 至 2 箱，置放於邱○炯 3 樓房內角落……。」、「……邱○鼎答：在家裡（系爭香舖）幫忙，工作是做香及管理 1、2 樓倉庫……14、16、18 號 1 樓部分是打通的……14 號 1 樓是倉庫……14 號 2 樓是做香的工廠及倉庫……14 號有 3 層樓的貨梯……16、18 號 3 樓是屋頂平臺、倉庫及臥室……3 樓倉庫大概 3 坪，內有放置連珠炮、蜂炮……香舖本來就有販賣一般爆竹煙火，所以

倉庫有放置一般爆竹煙火……我哥哥約從 1 年前開始接觸高空煙火事業……常被桃園萬達公司叫去做工賺取工資……」、「鄰居除有去買過一般鞭炮，並看過系爭香舖負責人於該香舖附近草地、堤防及高架橋下施放高空煙火，亦曾經看過在拖板車上有整排鐵管在裝填煙火……」及被彈劾人黃德清於本院約詢自承：「當然是無法完全排除新興堂香舖儲放有專業爆竹煙火。」、「從相關跡證及現場存活人員研判，研判萬達廠流出的都是專業煙火」等語【同證 11，339、341 頁】。由上就系爭香舖各樓層皆有大面積空間作倉庫甚至工廠使用，以及該香舖負責人大量承接施放國內各地大型高空煙火活動頻仍等各種跡證觀之，且屬於新北市轄內 599 家香舖，極少數（8 家）擁有貨梯的香舖之一【同證 2-3，76 頁】，僅占 1.3%，足證系爭香舖平時即存有大量搬運、裝卸、販賣，甚至在拖板車以整排鐵管裝填、施放煙火及超量囤積專業爆竹煙火之違法情事，附近民眾極易察覺，遑論負有檢查、取締職責之責任區消防隊員，益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平時縱容該香舖違法妄為，被彈劾人黃德清怠於監督之事證，彰彰甚明。

2. 針對上情，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本案爆炸災害前既早已知悉甚詳，此觀該局早自 93 年底起即將系爭香舖列為「傳統可能販賣爆

竹之可疑處所」、「未達管制量販賣場所」、「爆竹流向調查場所」及「危險物品場所」甚明，以上並有該局查復書【同證 2，19 頁】、99 年 8 月 9 日 17 時、9 月 15 日 17 時五股分隊工作紀錄簿【證 20，414~415 頁】及本案火災搶救報告書【證 21，416~417 頁】分別載明：「本府消防局基於經驗法則將香舖業列為傳統可能販賣爆竹之『可疑處所』，自 93 年底起即主動登門訪查，以取締違法及宣導法令為主要目的……」、「勤務項目：消防查察、案類：9~17、紀事：爆竹流向調查：凌雲路 1 段 18 號場所名稱：新興堂，業者表示：6 月份幫伍萬代訂，已送至土城聖德宮施放，現場無超量爆竹……」、「勤務項目：中秋爆竹查察勤務、案類：9~17、紀事：於上述時間至轄內場所查察……二、未達管制量販賣場所：……14、系爭香舖、處理情形：未發現超量或未附加認可」、「貳、現場概要：……四、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該場所 1 樓為販賣金紙之零售業，有放置滅火器，面積未達優先列管條件，但列管為危險物品場所……」。附卷足稽，被彈劾人黃德清自應依渠函頒之「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執行檢查宣導勤務督導計畫」【同證 18-3，396~400 頁】，切實督促該局各層級主管落實督導作為。詎被彈劾人黃德清怠於

監督，致所屬未確實追蹤列管系爭香舖，竟未曾有取締紀錄【同證 2，19 頁、證 2-1，28 頁】，因而無以藉勤查重罰杜絕系爭香舖業者僥倖心態，猶諉稱：「本案爆炸發生前計隨機訪查系爭香舖 12 次，皆未發現販賣及儲存爆竹煙火情事」、「本局五股分隊柯、陳二隊員表示，不知道其（系爭香舖負責人）有從事爆竹煙火買賣情形。」云云【同證 2，19、24 頁】，顯與該局五股分隊上揭工作紀錄簿載明內容【同證 20，414~415 頁】有悖，除涉有隱匿事實及欺瞞本院之嫌，尤縱容系爭香舖業者有違法可趁之機，肆無忌憚而違法妄為，被彈劾人黃德清怠忽職責，洵堪認定。況就系爭香舖平時藉貨梯裝卸，爆竹煙火物品顯進出頻繁，以及藉拖板車裝填高空煙火之作業人力與施放時之震撼聲光效果觀之，負有列管、檢查、取締職責之責任區消防隊員豈能諉為不知，益證被彈劾人黃德清及其所屬迄猶辯稱不知情【同證 2、證 2-1、證 2-2，10~78 頁、證 11，327~342 頁】等語，悉屬推諉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既明知系爭香舖曾有販賣爆竹煙火甚至超量儲存情事，惟 12 次之訪查竟皆僅在店舖門市虛晃一招，怠未依規定會同相關人員至倉庫查看，消極怠忽之舉甚明；且系爭香舖於爆炸後已拆除，竟仍有檢查結果，尤登載符合規

定，該局檢查勤務之草率，莫此為甚，被彈劾人黃德清怠於監督之事證，昭然若揭：

- 1.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非法製造、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之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檢查及取締，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同證 8，249 頁】及內政部發布之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同證 18，381~384 頁】載明：「肆、取締流程：……二、違法爆竹煙火儲存或販賣場所案件：……(一)前置作業：……3.必要時，得商請轄內警察機關協助檢查及取締。……(二)現場進入：……2.現場進入或遇門窗緊閉，必要時協調警察機關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進入檢查。……」是前開法律既定有明文，消防署並訂有作業規範，被彈劾人黃德清自應督促所屬恪盡地方消防主管機關職責，派員切實會同警方清查、檢查、取締轄內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及其可疑非法場所，以確保公共安全，特先敘明。
- 2.被彈劾人黃德清雖於本院約詢所提書面資料【同證 2-1，48、59 頁】表示：「本局多次訪查，訪

查人員現場曾要求入內查看，惟遭拒絕，一位年約 50 幾歲婦人稱 1 樓屋內及樓上皆作為自家住宅使用……」云云。然該局既明知系爭香舖曾有販賣爆竹煙火甚至超量儲存情事，允應主動要求查看其儲存場所，惟該局 12 次之訪查竟皆僅在店舖門市停留，怠未曾至倉庫查看，消極怠忽之舉甚明，顯與該局所稱：「爆竹煙火販賣業者係以隨機、主動、機動之取締方式」【同證 2，20～21 頁】有悖，肇致被彈劾人黃德清迨本案爆炸發生後，仍對該香舖 1、2、3 樓層分別有大部分空間作為倉庫甚至工廠使用等情避重就輕，諉為不知，在本院調查期間，猶多次稱係住家，此有該局多次查復資料【同證 2、證 2-1、證 2-2、證 2-3，10～77 頁】及本院約詢筆錄【同證 11，327～342 頁】在卷可稽，該局檢查勤務之草率，莫此為甚，渠案發後猶未深切檢討自省之態度尤屬可議。

3.縱系爭香舖人員拒絕該局人員進入，惟基於消防專業人員之專業及敏感性，該局更應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迅即依據上揭法律相關規定【同證 8，244～252 頁】、消防署發布之上開取締作業規範及執行計畫【同證 18、證 18-1、證 18-2，381～397 頁】，會同村（里）長及警方設法協請屋主進入，豈能僅憑系爭香舖人員片面之詞而率信其言，竟未曾依

規定設法會同相關人員進入於先，亦未有向上反應，據實填寫於工作紀錄簿……等相關因應舉措於後，此觀該局督察室於 100 年 4 月 27 日針對責任區五股消防分隊隊員柯○堃及陳○揚所為之「關懷（陳情）案件訪談筆錄」載明：「因在場人員表示樓上部分屬於住家，拒絕檢查。但返隊後就沒有向幹部反映及登載於檢查紀錄表及工作紀錄簿內……」等語【證 22，418～421 頁】甚明，益證該局消防檢查勤務之虛應故事及敷衍草率，違失事證至為明顯，被彈劾人黃德清怠於監督，昭然若揭。

4.尤有可議者，系爭香舖爆炸災害發生後，既已於 100 年 4 月 24 日完成拆除，然該局檢附之「100 年未達管制量儲存或販賣場所訪查及宣導清冊（五股區部分）」【證 23，422 頁】，系爭香舖於同年 5 月 8 日竟仍有檢查結果，尤登載符合規定，在在突顯該局檢查勤務之敷衍與草率，不無有事後偽造檢查結果之嫌，被彈劾人黃德清怠於監督，自不可道。

(四)被彈劾人黃德清明知 100 年 4 月間適逢媽祖誕辰期間，爆竹煙火需求甚殷，竟怠未督促所屬依規定加強檢查系爭香舖及全面清查轄內可疑之貨櫃，致該香舖負責人確實因媽祖誕辰所需，而向桃園萬達廠調貨儲放於該香舖時不慎釀成本案重大災害；復於系爭香舖爆炸前，竟未

察覺該香舖負責人另在轄內泰山地區早已租用貨櫃違法儲存大量極具危險性之專業爆竹煙火，怠忽職責之事證，洵堪認定：

- 1.查，本案爆炸災害發生後，檢警單位除循線於 100 年 4 月 25 日查獲系爭香舖負責人陳○隆於系爭香舖爆炸前，在新北市泰山區，早自 99 年 11 月 10 日起，即已租用「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貨櫃倉，違法儲存總重量達 1,398.1 公斤之專業爆竹煙火外，並自 1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3 日相繼於該轄泰山、蘆洲、三重、三峽……等地區香舖及貨櫃舉發 13 件違法儲存爆竹煙火情事，總重量達 5,502 公斤之爆竹煙火物品【同證 2，13 頁、證 2-1，38~39 頁】，其中不乏藏身人口密集地區，足見該轄爆竹煙火違法儲存情事之普遍與氾濫，確屬公共安全之隱憂，惟被彈劾人黃德清於本案爆炸災害前，竟疏於監督，致所屬各轄區分隊怠未依規定全面清查，毫未察覺，因而未曾將該等地點列為可疑場所。
- 2.況被彈劾人黃德清明知 100 年 4 月間適逢媽祖誕辰慶典期間【同證 18-3，396 頁、證 24，422 頁】，該局「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執行檢查宣導勤務督導計畫」既載明：「得因應特殊年節慶典增加檢查頻率」、「檢查頻率：於媽祖誕辰日前後全面訪查」【同證 18-3，398~400 頁】，並以該局

同年 4 月 8 日北消危字第 10000 21691 號函【同證 24，422 頁】請所屬加強檢查轄內可疑非法爆竹煙火場所，卻未依渠函頒之計畫確實督促該局各級主管於前揭因民間信仰肇生之爆竹煙火需求甚殷期間，落實該計畫明載：「重點期間易生非法儲存販賣大量爆竹煙火等情事，針對列管爆竹煙火相關場所督導是否落實檢查及宣導工作」【證 18-3，399 頁】等督導作為，肇致所屬五股分隊怠未於本案爆炸發生前暨前述期間，全面訪查及加強檢查系爭香舖，遑論增加檢查頻率，因而未能及時遏阻該香舖負責人確實因應媽祖誕辰所需，而向桃園萬達廠調貨儲放於該香舖，此有被彈劾人黃德清於本院約詢所提書面資料自承略以：「檢察官認定事實為本次運送既為規避即將遭遇之萬達公司銷毀損失……則系爭香舖……係陳○隆考量媽祖生（節慶）順道夾帶之一般且少量之爆竹」【同證 2-3，67 頁】等語，及該局於本院調查迄今無法提供斯時相關主管人員督導紀錄，足資印證。肇致系爭香舖負責人為將部分煙火存放於該香舖而開始卸貨時，不慎引爆，釀成本案重大災害，據此在在足證被彈劾人黃德清怠於督促所屬確實檢查系爭香舖，致使該香舖負責人長期與桃園萬達廠有違法妄為可趁之機，洵對系爭香舖爆炸災害明顯存有重大可歸責性，違失事

證，已堪認定。

3.又，上述 14 起違法囤積爆竹煙火之香舖及貨櫃（屋）等所在地區，復未見被彈劾人黃德清督促該局所屬分隊及時增加清查及檢查頻率，此分別有該局檢附之相關分隊工作紀錄、可疑場所列管清冊附卷足憑，突顯該局爆竹煙火檢查勤務之消極與怠慢，被彈劾人黃德清綜理、指揮及監督不力，至為明確。另查，苗栗縣通霄鎮巨豐爆竹煙火工廠於 92 年 11 月 16 日發生爆炸釀成 6 人死亡、13 人輕重傷之重大災害，被彈劾人黃德清時任轄區苗栗縣消防局局長，既遭本院糾正在案，深悉該廠爆炸係肇因於貨櫃違法儲放爆竹煙火原料不當而受潮引爆【同證 2-2，50 頁、證 11，331～332、337 頁】，自應嚴格杜絕貨櫃儲放爆竹煙火等行為，從而自接任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後，更應切實督促所屬全面清查轄區任何可疑之貨櫃。然據上可知，該局遲至災後始察覺該香舖負責人於爆炸前，在轄內泰山地區早已租用貨櫃違法儲存大量極具危險性之專業爆竹煙火，洵未依上開法律、消防署及該局計畫相關規定，切實全面清查轄內各種可疑場所，渠因循怠忽及疏於督導、指揮之事證，至為明顯。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文【摘要如后附記事項】：

一、被彈劾人謝景旭部分：

(一)按消防局局長負責綜理局務，並指

揮、監督所屬員工，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證 25，424～426 頁】第 2 條規定甚明。經核，被彈劾人謝景旭於本案爆炸災害發生前，既長期擔任地方消防主管機關之首長及重要主管職務【證 7，236、239～243 頁】，自應有充裕時間洞悉爆竹煙火工廠安全管理業務及法令之規定，從而基於消防局係以防災、救災，確保公共安全之首要設置目的，戮力督促所屬切實執行爆竹煙火工廠及其災後安全管理業務，以維護民眾免於恐懼之自由，合先敘明。

(二)然查，被彈劾人謝景旭非但未能秉於專業及實務經驗，明知轄內萬達爆竹煙火工廠災後殘存之爆竹煙火極具危險性，不宜貿然移動，竟怠未依法督促所屬管制、封存、扣留與確實封鎖，除未經清點、檢查及重新審核，即草率認為該廠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係屬合法外，尤率爾指示發函任令該廠業者限期擅自處理該批極具危險性之爆竹煙火，因而未派員從旁警戒與監視，肇致萬達廠因渠指示限期該廠處理之公文，為免該廠殘存之爆竹煙火遭沒入銷毀而急欲變賣，竟與系爭香舖負責人僱用違法之車輛載運，肇生其將部分爆竹煙火卸貨於系爭香舖時不慎引爆，釀成本案 4 死 38 傷之重大公安事故，迄今尤無從掌握其流出之種類及數量，足資認定被彈劾人謝景旭怠於監督及前揭恣意指示，顯與系爭香舖重大爆炸災害存有直接

因果關係，洵有重大違失。此復觀渠於本院所提書面資料與渠暨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縣長認為相關管理措施應該要強化，因此本人被縣長口頭警告。」、「本局過於信賴業者，主動積極程度不足，無法滿足社會觀感」、「本人既身為消防局局長，對於本案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理應概括承受全部責任」、「由於本人係綜理消防局全局各項局務，發生上述爆炸案，深感遺憾與不安，更理當勇於負責，故本人坦然面對，相關責任絕不逃避。」等語【同證 7，235 頁、證 11，289～315 頁】，益資印證渠應被本院彈劾移送懲戒理由，至為充分，尤臻明確。

(三)針對前揭重大違失，被彈劾人謝景旭雖藉詞諉稱本案爆炸災害應由業者負最大責任【同證 7，235 頁、證 10，288 頁、證 11，289～315 頁】云云，然渠於萬達廠爆炸災前與災後倘積極督促所屬依法切實管理、檢查、封存與管制，該廠殘存之專業爆竹煙火豈有流出肇生本案爆炸災害之機會，顯應為而不為，反恣意指示，釀成本案重大災害，迄猶未切實檢討並據實說明，悉無可採，推諉塞責且嚴重怠忽職責，足堪認定，洵有重大違失，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二、被彈劾人黃德清部分：

(一)按消防局局長負責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證 26，427～429

頁】第 2 條定有明文。經核，被彈劾人黃德清於本案爆炸災害發生前，既長期擔任地方消防主管機關之首長，且歷任中央及地方消防主管機關重要主管及行政管理職務【同證 2-1，41 頁、證 2-3，78 頁】，相關消防專業及管理、領導統御經驗堪稱完備，自應對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與其非法可疑場所之檢查、取締相關業務及法令之規定，瞭然於胸，從而積極督促所屬切實執行防災檢查勤務，以確保公共安全，先予敘明。

(二)惟查，被彈劾人黃德清非但未能本於專業及苗栗縣巨豐爆竹煙火工廠慘痛釀災遭本院糾正經驗，積極督促所屬，致所屬無視系爭香舖曾有超量囤積、運送、裝卸、施放、販賣，甚至在拖板車以整排鐵管裝填、施放煙火等違法事實，怠未依規定切實追蹤及加強檢查，12 次之訪查竟皆僅在店舖門市虛晃一招，未曾至倉庫查看，且系爭香舖於爆炸後已拆除，竟登載檢查符合規定，檢查勤務之敷衍與草率，莫此為甚，且毫無取締紀錄，顯長期縱容業者與桃園萬達廠有違法妄為可趁之機，迨災後始被動察覺該香舖早已設置倉庫、工廠、貨梯等顯而易作為大量囤積爆竹煙火之徵兆。渠復明知宗教活動期間對爆竹煙火需求甚殷，竟未依渠函頒之計畫確實督促該局各級主管於前述期間落實督導作為，毫無督導紀錄，肇致所屬五股分隊除怠未於本案爆炸發生前暨前述期間，全面訪查、加強檢

查、取締系爭香舖及清查轄內貨櫃等可疑場所，因而未能及時遏阻該香舖負責人因媽祖誕辰所需，而向桃園萬達廠調度部分殘存爆竹煙火物品，並在轄內泰山地區早已租用貨櫃違法儲存大量極具危險性之專業爆竹煙火，終肇致系爭香舖負責人為將部分煙火存放於系爭香舖而開始卸貨時，不慎引爆，釀成本案 4 死 38 傷之重大災害。凡此胥證被彈劾人黃德清怠於督促所屬確實檢查系爭香舖，致使該香舖負責人長期與桃園萬達廠有違法妄為可趁之機，顯與系爭香舖爆炸災害明顯存有因果關係，洵有重大違失。此觀渠於本院所提書面資料與渠暨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本件事故造成的損害及社會的觀感不佳，本府負有情資掌握不全之責。」、「執行訪查惟不夠確實，致無法有效掌握情資、循線追查，應負查察不確實之責任」、「訪查技巧不佳應以檢討」、「勤務執行單位對系爭香舖訪查不夠確實，致無法有效掌握情資、循線追查」、「本人及各級主管亦難辭監督之責」【同證 2-3，77 頁、證 11，327～342 頁】及消防署表示略以：「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有情資掌握不全、督導不周之疏失，應負行政責任……」等語【同證 9，278 頁】，更資印證渠應被本院彈劾移送懲戒理由，要無疑義。

(三)針對上開重大違失，渠雖飾詞伴稱本案爆炸災害應由業者及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負最大責任【同證 2-1，

40 頁、證 2-2，55～57 頁、證 11，327～342 頁】云云，然渠倘平時積極督促所屬切實追蹤列管系爭香舖及其負責人，豈有對上揭顯而易見之諸多違法徵兆及先機毫未察覺及掌握之理，因而肇使業者有一再違法可趁之機，顯應為而怠為，錯失遏阻災害，保護民眾倖免於難之先機，洵已悖離政府設置消防機關應積極預防災害及維護公共安全，以確保民眾免於恐懼之自由等宗旨。核渠迄猶未據實說明，委無可採，推諉卸責且嚴重怠忽職守，已堪認定，洵有重大違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綜上論結，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謝景旭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黃德清，悉未盡綜理、指揮及監督職責，嚴重怠忽職守，肇致新北市五股區新興堂香舖於 100 年 4 月 22 日爆炸釀成 4 死 38 傷之重大傷亡慘劇，戕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斲傷政府形象至鉅，人命關天，茲事體大，且違失事證明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有違，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從嚴懲戒。

註 1：業經提 101 年 2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在案；該調查報告（派查字號：100 年 4 月 7 日

院臺調壹字第 1000800126 號函) 載明略以：桃園縣政府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併入本案(派查字號：同年 8 月 22 日院臺調壹字第 1000800337 號函) 處理。

註 2：桃園縣政府針對本案相關失職人員之懲處結果如下：被彈劾人謝景旭口頭警告、消防局第三大隊大隊長申誠 2 次、觀音分隊長申誠 2 次並調整職務、責任區隊員申誠 2 次並改調非責任區、火災預防科科長、災害搶救科科長各申誠 1 次、第三大隊副大隊長調整職務。新北市政府針對本案相關失職人員懲處結果則為：被彈劾人黃德清、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科長各申誠 2 次、轄區大隊長、中隊長調地服務。核前揭二府懲處結果，顯與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載明：「……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對違

反消防法令案件裁處工作未依規定執行，產生不良影響者。……(三)疏於查處公共危險物品(含爆竹煙火)或可燃性高壓氣體等，情節較重者。(四)搶救各種災害有明顯疏失，致擴大災害，情節較重者……。(七)對所屬督導無方或查察不週，致生事故，情節較重者。……(十五)對違法、違規案件，不依規定處理，尚未構成犯罪者。……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對重大災害事件疏於防備或處理失當，致生不良後果，有虧職守者。……」有違，明顯過輕。

註 3：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定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之管制量如下：一、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總重量 0.5 公斤……。

彈劾案文附記事項

附記事項 1：被彈劾人違反之法令及適用法條摘要

被彈劾人	違失當時職務	重大違失事證摘要	彈劾適用之法條
謝景旭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政務官任用；任職期間：自民國(下同) 98 年 12 月 23 日至 100 年 1 月 1 日升格改制準直轄市後迄今】	一、渠於桃園萬達廠災前即怠於監督，致所屬對爆竹煙火流向勾稽管制與檢查作為之怠忽及不切實，肇生災後管制、扣留作為失所依據，違失連連。 二、渠自桃園萬達廠爆炸後，明知該災害之嚴重性及該廠殘存爆竹煙火之危險性，竟怠未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督促所屬清點、檢查、封存、扣留及管制，尤未經審查，逕草率認為該廠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係屬合法。 三、渠既明知桃園萬達廠災後殘存之爆竹煙火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

被彈劾人	違失當時職務	重大違失事證摘要	彈劾適用之法條
		<p>極具危險性，貿然移動，即有可能發生爆炸意外，造成該府消防局同仁生命危害，竟未以同理心設想民眾之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與該局同仁生命同樣可貴無價，皆應積極確保，而怠未依法封存、沒入及扣留之外，反恣意指示所屬囑該廠業者，任令該廠業者限期自行處理該批災後極具危險性之爆竹煙火物品，致其急欲變賣而與新北市新興堂香舖（下稱系爭香舖）負責人合謀僱用違法之貨車載運，除肇生該貨車於同年月 22 日晚間因裝卸部分爆竹煙火物品於系爭香舖時不慎引爆，釀成 4 死 38 傷之重大災害，據此足認渠前揭怠忽作為及恣意指示，顯與系爭香舖重大災害存有直接因果關係之外，該廠自爆炸後究竟流出多少殘存爆竹煙火物品，迄今尤無從掌握其種類及數量。</p>	<p>故稽延」之規定。</p>
<p>黃德清</p>	<p>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政務官任用；任職期間：95 年 10 月 16 日至 96 年 9 月 30 日擔任原臺北縣政府消防局局長、96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擔任原臺北縣政府升格改制準直轄市後之消防局副局長兼代理局長、97</p>	<p>一、系爭香舖係作為桃園萬達廠災後殘存的部分爆竹煙火物品之儲存場所，乃板橋地檢署偵查結果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調查鑑定所認定之事實，事證至為明確。</p> <p>二、系爭香舖平時即存有超量囤積、搬運、裝卸，販賣，甚至以拖板車裝填、施放煙火等既違法又危害公共安全甚鉅情事，附近民眾極易察覺，負有檢查、取締職責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本案爆炸前竟未曾有取締紀錄，猶諉為不知，顯長期縱容該香舖業者肆無忌憚而違法妄為，渠怠於監督之事證，至為灼然。</p> <p>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既明知系爭香舖曾有販賣爆竹煙火甚至超量儲存情事，惟 12 次之訪查竟皆僅在店舖門市虛晃一招，怠未曾依規定會同相關人員至倉庫查看，消極怠忽之舉甚明；且系爭香舖於爆炸後已拆</p>	<p>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p> <p>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p>

被彈劾人	違失當時職務	重大違失事證摘要	彈劾適用之法條
	<p>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19 日擔任局長、99 年 3 月 20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擔任原臺北縣政府參事兼代理消防局局長、99 年 12 月 25 日擔任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首任局長迄今】</p>	<p>除，竟仍有檢查結果，尤登載符合規定，該局檢查勤務之草率，莫此為甚，渠怠於監督之事證，昭然若揭。</p> <p>四、渠明知 100 年 4 月間適逢媽祖誕辰期間，爆竹煙火需求甚殷，竟怠未督促所屬依規定加強檢查系爭香舖及全面清查轄內可疑之貨櫃，致該香舖負責人確實因媽祖誕辰所需，而向桃園萬達廠調度部分殘存爆竹煙火物品儲放於該香舖時不慎釀成本案重大災害；復於系爭香舖爆炸前，竟未察覺該香舖負責人另在轄內泰山地區早已租用貨櫃違法儲存大量極具危險性之專業爆竹煙火，倘不幸釀災，造成死傷人數難以想像，渠怠忽職責之事證，洵堪認定。</p> <p>五、渠既歷經苗栗縣巨豐爆竹煙火工廠因貨櫃違法儲放爆竹煙火原料而釀災遭本院糾正之慘痛經驗，竟怠於監督，致所屬未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消防署函頒命令切實清查、檢查貨櫃等可疑場所。</p>	

附記事項 2：本院相關彈劾案件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結果

本院彈劾案由	公懲會懲戒結果
<p>為 92 年 11 月 16 日晚間 7 時許，苗栗縣通宵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因貨櫃違法儲放鋁粉不當受潮引爆，造成 6 人死亡、11 人輕重傷，該廠前於 82 年 11 月間亦因貨櫃違法儲放發射藥，不明原因致生 2 死 1 傷之嚴重災害，其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前所長范振雄、副所長陳金鐘、前組長陳新福、檢查員鄭文淮，分別負有監督、審核及執行該廠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之責，竟長期怠忽職守，不思檢討勵精圖治遏阻災難之發生，肇致該廠十年間由同樣違反規定之儲存設施再度發生傷亡災害事件，除造成國家社會成本之慘痛付出，救災耗費大量之人力、物力亦難以計數，更嚴重影響周邊環境及住戶生命財產安全，渠等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其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p>	<p>鄭文淮降 2 級改敘；陳新福降 1 級改敘；范振雄、陳金鐘各記過 2 次。</p>

本院彈劾案由	公懲會懲戒結果
<p>苗栗縣消防局局長石德忠、副局長江森富分別負有監督、指揮、核定、審核、管理轄內爆竹煙火相關業務之責，除怠未督促所屬落實執行非法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全面清查作業，且無視本院前已對該轄內 92 年 11 月 16 日發生 19 人死傷之爆竹廠爆炸案，提案糾正促其改善之意見，尤對於內政部消防署於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前，要求該局加強查處地下爆竹廠及追蹤可疑爆竹煙火原料流向等重要公文，竟未督促所屬積極查處，終再肇生 96 年 11 月 2 日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釀成 9 人死傷之重大災害，合計近 5 年該轄區因爆竹廠爆炸致生死傷人數竟達 32 人，高居全國各縣市之首位，經核渠等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p>	<p>石德忠、江森富各記過 2 次。</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經濟發展局局長朱蕙蘭、消防局副局長吳青芳（自 8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擔任合併前臺中市消防局長，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改任臺中市消防局副局長），均明知轄內哈克飲料店（招牌 ALA PUB）長期違規營業，竟未積極督促並妥善處理，肇致於 100 年 3 月 6 日凌晨發生火災，釀成 9 死 12 傷之重大傷亡慘劇，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p>黃崇典降 2 級改敘。朱蕙蘭降 1 級改敘。吳青芳記過 2 次。</p>

二、監察委員高鳳仙、錢林慧君為臺南市政府地政處前處長陳垣瀆，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涉嫌向得標之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賄新台幣 100 萬元及 120 萬元（實際賄款係由周○○、陳○○支付），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目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顯有違失等情，爰依法彈劾案

主旨：為臺南市政府地政處前處長陳垣瀆，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涉嫌向得標之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賄新台幣 100 萬元及 120 萬元（實際賄款係由周○○、陳○○支付），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目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顯有違失等情，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16 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錢林慧君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杜善良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0671 號

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垣瀆 臺南市政府地政處前處長（簡任第十一職等，自 97 年 4 月 2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

貳、案由：臺南市政府地政處前處長陳垣瀆，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涉嫌向得標之大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信公司）收賄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及 120 萬元（實際賄款係由周國興、陳麗萍支付），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目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顯有違失等情，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16 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臺南市政府移送書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6 日府人考字第 1000931858A 號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將該府地政處前處長陳垣瀆移送本院審查，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確認陳垣瀆有下列違失之情事：

一、臺南市政府前參議陳垣瀆任職地政處處長期間，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於 98 年 6 月中旬先為索賄之暗示，嗣收受得標大信公司董事長魏大翔交付之賄款 100 萬元，經臺南地院判處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

在案。

(一)查陳垣瀆於 97 年 4 月 2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擔任臺南市政府地政處處長（簡任第十一職等），現為該府前參議（停職中），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二)臺南市政府於 98 年間辦理臺南市安南區「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授權臺南市政府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辦理發包及負責施工期間之工務行政管理業務。周國興、陳麗萍、洪宜利等人為土方業者，因無甲級營造廠資格而向大信公司董事長魏大翔及總經理林明雄商借以大信公司名義參與投標，嗣於 98 年 6 月 9 日由大信公司以 12 億 2,251 萬 5,000 元得標。

(三)陳垣瀆於大信公司得標後之 98 年 6 月間，約魏大翔在處長辦公室見面，對魏大翔稱：「我朋友副議長郭信良經常向我調錢、借錢，很頭痛，他要選中常委，需要用錢，我壓力蠻大的」等語，以此向魏大翔為索賄之暗示。魏大翔聞後稱：「喔！我知道了」等語，隨即離去。魏大翔為使施工期間工作順利，告知洪宜利說：「處長在開口了，回去跟陳麗萍講，要 180 萬」等語，洪宜利轉知陳麗萍，陳麗萍於 98 年 6 月 18 日自峰典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峰典公司）設於京城銀行西港分行帳戶內提領 180 萬元交予洪宜利，再交給魏大翔，魏大翔將其中 100 萬元於當日下午 3 時許攜至地政處處長辦公室，交予陳垣瀆收受。

(四)陳垣瀆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曾向魏大翔收受 100 萬元，惟否認有收賄行為，辯稱：該 100 萬元是其幫郭信良借的，收到 100 萬元隔沒 2 天，其就親手將 100 萬元拿到郭信良在議會的辦公室，當場交給他，向魏大翔借錢時並未寫借據，但我曾拿郭信良的支票給魏大翔，他沒有接受等語（附件一，見第 1 頁至第 18 頁）。惟經本院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調閱臺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1716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卷查明結果，陳麗萍於 98 年 6 月 18 日自峰典公司設於京城銀行西港分行帳戶內提領 180 萬元交予洪宜利，再交給魏大翔，有峰典公司京城銀行西港分行存摺內頁影本 1 份在卷可按（附件二，見第 19 頁至第 20 頁）。證人魏大翔在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去他辦公室時，他先跟我聊九份子重劃區工程的事，談了禮貌性的話並恭禧我標到這工程，閒聊後他談到有一個朋友經常跟他調錢、借錢，他很頭痛、困擾，其實他這樣跟我講就已經是在暗示我要拿錢了。我說：喔、喔，好，我知道了，意思就是我答應要給他錢」、「當天我收到 180 萬元後，心想太多錢了，先不要給陳垣瀆那麼多，因為陳垣瀆不會只討一次錢，先給 100 萬就好」、「我一去他就一直在暗示，一個擔任處長的人講這種話，就是在暗示要拿錢」、「他沒有表示要拿支票或簽借據給我」等語。其於臺南地院審理時證稱：「他沒有開口跟我借錢，他是

說郭信良要選中常委，需要用錢，他壓力蠻大的」、「郭信良本人向我開口借錢，不需要透過別人」、「100 萬給被告時，被告並無拿一張支票給我」等語（附件三，見第 21 頁至第 28 頁）。郭信良亦於該案中證稱：「97 年我跟他借 120 萬後他就一直跟我討，怎麼還可能在 98 年 6 月中旬後拿 100 萬給我」、「98 年 6 月 15 日至 30 日陳垣瀆沒有拿 100 萬元給我，98 年 5、6 月間我沒有跟陳垣瀆週轉或借錢」等語（附件四，見第 29 頁至第 62 頁）。再者，陳垣瀆於法院裁定交保後，於 99 年 8 月 13 日上午先後 2 次打行動電話給魏大翔稱要還之前所借之 100 萬元，於同日下午叫其妻張意萃持 2 張借據（1 張寫有「茲陳垣瀆向魏大翔暫支 100 萬元為期一年。98 年 6 月，請交李小姐」字句，另一張有陳垣瀆簽名及蓋指印之紙條）至大信公司欲交魏大翔（附件五，見第 63 頁至第 78 頁）。魏大翔否認其於交給被告 100 萬元時陳垣瀆曾書立任何借據，陳垣瀆於本院約詢時坦承該借據係其事後補寫之事實（同附件一）。上開證據均顯示陳垣瀆所收受之 100 萬元係屬賄款並非借款，陳垣瀆上開辯詞並無可採。

(五)陳垣瀆於大信公司得標後 98 年 6 月間向魏大翔為索賄之暗示，魏大翔為使施工期間工作順利，基於行賄之意，於 98 年 6 月中旬攜 100 萬元至地政處處長辦公室交予陳垣瀆收受。陳垣瀆係依據法令從事公

務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違失情節重大。臺南地方法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決陳垣瀆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所得財物 100 萬元應追繳沒收，有判決書可證（附件六，見第 79 頁至第 96 頁）。

二、陳垣瀆於 98 年 6 月 30 日任職地政處長之最後一天，竟利用其仍在職之機會，隱瞞其即將去職之事實，持無效之空白支票，向魏大翔借款 120 萬元，既未有任何借據，亦未言明利息及如何還款，嗣魏大翔知悉其去職消息後催討，陳垣瀆始分次歸還借款。

(一)查 98 年 6 月 30 日上午，陳垣瀆得知其地政處處長一職將被撤換，竟利用其仍在職之機會，隱瞞其即將去職之事實，於同日中午撥打電話至大信公司向魏大翔借貸 120 萬元，因魏大翔出國，陳垣瀆遂要求大信公司總經理林明雄至其處長辦公室，持臺南市議會副議長郭信良所出借之發票人為董金福、付款人為臺南市區漁會信用部、面額 120 萬元、未記載發票月日之空白支票 1 紙交予林明雄為質，並向林明雄稱：欲以該支票借款 120 萬元，有急用，當天就要拿到錢等語。嗣大信公司自陽信銀行健康分行帳戶內提領 120 萬元，同(30)日下午 3 時許，由林明雄、洪宜利攜帶上開 120 萬元至地政處處長辦公室，交給陳垣瀆收受。翌日上午，林明雄、洪

宜利至臺南市政府洽公時，始知悉陳垣瀆地政處處長一職已遭撤換，即返回大信公司報告魏大翔此事，經魏大翔向陳垣瀆催討，陳垣瀆始分次陸續返還該 120 萬元。

(二)上開事實，業據陳垣瀆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僅辯稱：借款之動機，係因渠持郭信良提供之支票，向魏大翔借款，係欲由魏大翔逼迫郭信良還款，且渠借款時，已提供票據為擔保，事後已全數清償完畢，至於該支票雖未填載發票日，惟執票人可依授權而填載日期，並非無效票等語。然而，證人林明雄於偵查中證稱：「陳垣瀆是臺南市政府地政處處長職務，且是主管九份子重劃區工程的業管機關，不避諱向承攬包商借款，時間點又是在工程簽約後不久，即開口借款，我強烈懷疑陳垣瀆是以借款名義來索賄」、「120 萬交給陳垣瀆時，陳垣瀆未有任何借據，未言明利息及如何還款」等語（附件七，見第 97 頁至第 102 頁）。魏大翔證稱：「市府的主辦人員真的也很會刁鑽，我會給他 100 萬及借他 120 萬目的都一樣，無非也是希望請款他能幫忙跑快一點」等語（附件八，見第 103 頁至第 110 頁）。洪宜利證稱：「我們只是希望以後工程施作及請款順利，不要被刁難，況且陳垣瀆是主管機關的主管，工程還在他手上審核，我們也不敢說不」等語（附件九，見第 111 頁至第 114 頁）。周國興亦證稱：「為了以後敦親睦鄰及工作上的協調及請款，經常會

麻煩地政處，所以我才同意支付這筆錢」等語（附件十，見第 115 頁至第 126 頁）。

- (三)綜上所述，陳垣瀆於 98 年 6 月 30 日任職地政處長之最後一天，竟利用其仍在職之機會，隱瞞其即將去職之事實，持無效之空白支票，向魏大翔借款 120 萬元，既未有任何借據，亦未言明利息及如何還款，嗣魏大翔知悉其去職後，即向陳垣瀆索回該 120 萬，陳垣瀆始分次歸還。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 4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同規範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應盡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

知會政風機構。」第 2 項規定：「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二、有關陳垣瀆於 98 年 6 月間涉嫌收賄 100 萬元部分：

- (一)陳垣瀆因大信公司於 98 年 6 月 9 日標得「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後，於 98 年 6 月 10 日，約大信公司董事長魏大翔在地政處處長辦公室見面。因周國興、陳麗萍與魏大翔當初協議該工程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由周國興、陳麗萍 2 人負責支付，故陳麗萍於 98 年 6 月 18 日，自峰典企業有限公司帳戶內，提領 180 萬元，魏大翔為使工程順利，避免主管人員找麻煩及刁難，隨即將其中 100 萬元，攜至地政處處長辦公室，交予陳垣瀆收受。

- (二)陳垣瀆辯稱，該 100 萬元現金，是渠幫郭信良借的，已將錢交給郭信良，該 100 萬元是借款云云。惟證人魏大翔證稱，100 萬的性質，就是給陳垣瀆的錢，不是借貸關係（同附件三）；證人洪宜利證稱，陳垣瀆有跟大信工程要錢（同附件九）；證人周國興證稱，我們給處長這筆錢的心態是基於做人家的工程，人家又開口了，我就送錢出去（同附件十）；證人陳麗萍證稱，取得九份子重劃區工程後，有公務人員索賄（附件十一，見第 127 頁至第 139 頁）。郭信良證稱，未要求陳垣瀆向魏大翔借款（同附件四），以上證人之證詞，皆指證陳垣瀆收賄，罪證明確。綜上事證，陳垣

瀆以幫郭信良借款之說，並已交付 100 萬元給郭信良，顯非屬實，其收受該 100 萬賄款，並即轉交予其姊姊陳碧瑤收受，陳垣瀆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之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三、有關陳垣瀆於 98 年 6 月 30 日涉嫌收賄 120 萬元部分：

(一)陳垣瀆於 98 年 6 月 30 日卸任地政處長前的最後一天，又以電話向大信公司要錢，但魏大翔不在國內，渠便要求總經理林明雄當天就要 120 萬現金，林明雄為確保周國興、陳麗萍日後會認這一筆帳，即邀洪宜利（受僱於周國興）共同前往陳垣瀆辦公室送錢，隔天渠等才知陳垣瀆已經於前天卸除地政處長職位，即向陳垣瀆索回該 120 萬，陳垣瀆始分次歸還。

(二)陳垣瀆辯稱該 120 萬元係借款，惟魏大翔證稱，100 萬與 120 萬這二筆款項的性質一樣（同附件八）。林明雄證稱，這 120 萬並非魏大翔與陳垣瀆間的私人借貸，渠找洪宜利一起去陳垣瀆辦公室送錢，目的是為確保周國興、陳麗萍日後會認這一筆帳（同附件七）。另魏大翔、周國興、陳麗萍、洪宜利均稱：「希望臺南市政府可以同意以保險公司出具工程保單代替履約保證金；工程可以順利進行、順利請款，不要被刁難；工程還在他手上審核，我們也不敢說不。」等（同附件八、十、十一），均證與陳垣瀆與

得標的大信公司，有不正當的金錢往來，陳垣瀆雖提供 120 萬元無效支票為擔保，惟當時未約定還款期限、利息，未書立借據，與社會觀念之借款常情不符。綜上事證，陳垣瀆涉嫌收賄現金 120 萬，業經證人林明雄等人證述確鑿，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關於「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條、第 16 條等規定，事證明確，核有明確違失。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陳垣瀆涉嫌收賄得標大信公司 100 萬元及 120 萬元，敗壞官紀，玷辱機關聲譽，莫此為甚，顯有違失，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第 99 條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藉肅官箴。

三、監察委員葉耀鵬、馬以工為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0677 號

主旨：為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

公司股本總額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葉耀鵬、馬以工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楊美鈴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錫山 立法院秘書長，特任

貳、案由：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實務上對於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即係以該法條所指之人員，為憲法第 97 條、監察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應受彈劾及懲戒之對象。被彈劾人林錫山，係立法院秘書長，自屬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合先敘明。

二、查鼎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93 年 2 月 24 日設立登記，94 年 3 月 17 日申請變更登記為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總數為 2,510,000 股，資本總額 25,100,000 元。98 年 2 月 26 日申請變更登記，增

資 500,000 元，公司股份總數為 2,560,000 股，資本總額 25,600,000 元。依當時股東名簿資料所示，被彈劾人林錫山為該公司之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2,350,000 股，投資該公司金額計新臺幣（下同）23,500,000 元，占該公司股份總數達 91.8%，投資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此有臺北市政府 100 年 5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4182700 號函在卷可稽（附件 1，頁 1-27）。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認被彈劾人林錫山之投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簽請移送調查。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並有銓敘部 98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62321 號、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等相關函釋在案。準此，公務人員投資行為須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又「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所明示。另該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

二、查鼎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 93 年 2 月 24 日申請設立登記，公司資本總額 500,000 元。94 年 3 月 17 日申請變更登記為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總數為 2,510,000 股，資本總額 25,100,000 元。98 年 2 月 26 日申請變更登記，增資 500,000 元，公司股份總數為 2,560,000 股，資本總額 25,600,000 元。依當時股東名簿資料所示，被彈劾人林錫山持有鼎豐公司股份 2,350,000 股，金額計 23,500,000 元，占該公司股份總數達 91.8%，投資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此有臺北市政府 100 年 5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4182700 號函在卷可稽。

三、被彈劾人林錫山於本院詢問時稱：「98 年元月，本人之妹林玉芳因要開餐飲店，需要資金，原想以借貸方式提供，因其持有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故將其股份 2,300,000 股出售給本人。嗣於同(98)年 2 月份，鼎豐公司辦理增資，洽本人認購 50,000 股。因此，本人總計持股共計 2,350,000 股」、「當時，本人並不清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因妹妹創業需款孔急，身為長兄，基於好意幫忙，乃購入妹妹所持

有之鼎豐公司股票，並於 98 年、99 年財產申報時申報。直到去(100)年 7 月見報紙登載公務員服務法有規定公務員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限制，發覺擁有之鼎豐公司持股有超出規定之情形，乃立即於同(100)年 7 月 4 日將其中 2,100,000 股贈與本人之配偶」、「於發覺本人擁有之鼎豐公司持股有超出規定之情形，已立即將其中 2,100,000 股贈與本人之配偶，故本人現有之持股業降至 250,000 股，僅佔鼎豐公司股份 2,560,000 股之 9.77%，未超過 10%，已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本人自始並未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亦未參與該公司之經營。而本人服務於立法院，對於鼎豐公司並無監督關係」、「本人之前因未悉公務員服務法有公務員投資事業之持股限制規定，但在發覺後已立即改正，本人並無意違反規定，應有改正處理之寬限期間」（附件 2，頁 28-32），並提出書面說明及鼎豐公司 100 年 7 月 4 日股東名冊資料為據（附件 3，頁 33-35）。

四、審諸上情，被彈劾人林錫山雖稱並不清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因妹妹創業需款孔急，身為長兄，基於好意幫忙，而購入其持有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且於去(100)年 7 月見報紙登載公務員服務法有規定公務員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限制，發覺擁有之鼎豐公司持股有超出規定之情形，乃立即於同年 7 月 4 日立即將其中 2,100,000 股贈與其配偶，故其現有之持股業降至 250,000 股，僅佔鼎豐公司股份

2,560,000 股之 9.77%，未超過 10%，已更正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惟依前開規定及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函釋，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節，殊難置而不論，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林錫山自 88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立法院秘書長職務迄今，其於 98 年任職期間，出資購入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2,350,000 股，投資該公司金額計 23,500,000 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25,600,000 元之 91.8%，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洵堪認定，要難辭違失之咎，核其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事證明確，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案，欠缺公益性；另劃定更新地區欠缺全市性評估，花費公帑補助商辦大樓及豪宅整修外牆，對於窳陋亟需整建維護地區難以推動，有違公平正義，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053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案，欠缺公益性；另劃定更新地區欠缺全市性評估，花費公帑補助商辦大樓及豪宅整修外牆，對於窳陋亟需整建維護地區難以推動，有違公平正義，均核有怠失案。

依據：101 年 5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案（或稱老屋拉皮申請（註 1））補助老舊大樓外牆整修，近 5 年共計匡列預算 606,909,317 元，核定補助 103 件老屋拉皮計畫，惟該計畫欠缺公益性，復對於該更新地區內之公共設施並未予改進，難謂符合公平原則及平等原則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4 條立法意旨，核有欠當；另本計畫對於更新地區之劃定欠缺全市性評估，至花費公帑補助商辦大樓及精華地段豪宅整修外牆，助漲其房價上揚，對於真正窳陋亟需整建維護地區難以推動並落實都市更新，有違公平正義，執行面顯有偏差，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案（或稱

老屋拉皮申請)補助老舊大樓外牆整修，近 5 年共計匡列預算 606,909,317 元，核定補助 103 件老屋拉皮計畫，惟該計畫欠缺公益性復對於該更新地區內之公共設施並未予改進，難謂符合公平原則及平等原則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4 條立法意旨，核有欠當。

- (一)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4 條：「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下列三種：……二、整建：係指改建、修建更新地區內建築物或充實其設備，並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三、維護：係指加強更新地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基此，整建係於更新地區內改建、修建建築物或充實其設備，並改進區內公共設施。維護係於更新地區內加強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由上開意旨顯示，除對於個人所有房產、設備之整建維護外，對於窳陋更新地區內之公共設施改善或擴充等涉及外部公共利益部分之整建維護至為重要，核先敘明。
- (二)次按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以及依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司法院釋字第 542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訂定之行政命令，其屬給付性之行政措施具授與人民利益之效果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基此，主管機關依法所為應符合立法意旨

及國家政策，以及依司法院釋字第 420 號、第 496 號解釋參照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並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公平原則為之。

- (三)據市府說明該市都市更新政策與執行方式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並朝向永續發展與生態都市等發展面向，該市都市更新工作於近年來已有計畫性的向都市再生方向推展，並從下列五個面向改進推動：一、強化整建維護與重建機制：從消極的行政協助調整為積極的介入與輔導；從窳陋建物整修的補助發展成整體環境品質提升的協助。二、重點建設開發地區的推動：直接主導都市既成地區的公共環境改造。三、都市歷史地區的保存活化：具保存價值歷史地區之歷史風貌再現與產業活化。四、都市公共空間的改善與社區公共環境營造：協助老舊社區從整體環境著手，促使城市空間安全且友善。五、創意活動與創意產業的導入：協調與促成企業界投入建築基地或更新地區之都市創意活動的產生，乃至都市創意產業的開發」。顯見，該市整建維護之政策，係從消極的行政協助調整為積極的介入與輔導，並將窳陋建物整修的補助發展成整體環境品質提升，符合都市更新條例整建維護之意旨。
- (四)經查，有關本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由 95 年到 100 年共計核准 103 案，匡列預算補助金額總計：606,909,317 元，該計畫係補助申請人所有之房屋外觀立面整修及其

屋頂樓漏水等修繕，惟查對於劃定更新單元地區，並無落實改進區內公共設施，欠缺公益性，有違該市都市更新對於外部性公共環境改造之政策，執行方式顯有偏差。另按政府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業務，應以國家利益與公共利益為前提要件，本補助計畫係補助私人公寓大樓立面修繕，如何認定屬於公共利益？是否尚有其他方式誘導實施立面修繕，方法與手段顯不相當，並有輿論「讓無殼蝸牛替有產階級出錢整修房屋」之謂，如以該筆預算補助中低收入戶每戶每月 1.3 萬租賃公寓並免費居住 3 年估算，預估可提供 1,296 戶弱勢家庭，難謂符合公平原則及平等原則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4 條立法意旨，核有欠當。

二、本計畫補助老舊大樓外牆整修，惟對於更新地區之劃定欠缺全市性評估，至花費公帑補助商辦大樓及精華地段豪宅整修外牆，助漲其房價上揚，對於真正窳陋亟需整建維護地區難以推動並落實都市更新，有違公平正義，執行面顯有偏差。

(一)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五、具有歷史、文化

、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第 8 條：「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送各級主管機關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之；其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得一併辦理擬定或變更。採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之更新地區，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劃定公告實施之，免依前項規定辦理審議」。

(二)查有關本計畫整建維護之劃定地區及劃定原則，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優先劃定更新地區第 1 項第 3 款「建築物未能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規定辦理劃定更新地區。另以 98 年度為例，係以「臺北市 98 年度公告核准補助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經費之案件（19 案）」為範圍，對於更新單元劃定原則，市府稱皆由申請人提出申請後，經市府按「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案」程序審議申請人之資格，核定後再公告為整建維護地區，並以該梯次申請案地區為劃定範圍，列為優先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對此，市府僅依申請人資料審查，惟對於更新地區之劃定欠缺全市性評估，是否能達到優先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以及是否等同窳陋地區或亟需整建維護地區之標準，不無疑問。

(三)次查，有關審查之評分標準部分，本計畫案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於每年度開始時，定期公告當年度受理之相關事項，其中包含當年度之「評分標準」，並依第 7 條規定「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視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於居住環境改善之貢獻度酌予補助」。例如以 95 年有關公告及審議原則敘明：臺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時，經委員按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決定補助優先順序。有關審查之評分標準如下：

1.依據 95、96、97 年度「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案」評分表，評分重點項目如下：

(1)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40%）：

- <1>屬於已劃定為都市更新之地區（單元）。
- <2>建築物之屋齡達 20 年以上之佔有比例較高者。
- <3>建築物立面老舊且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景觀者。
- <4>建築物地區環境窳陋或公共安全之虞者。
- <5>位於該市重大建設或政府機關認定之國際觀光地點或市府認定之歷史街區週邊 200 公尺內範圍內者。

(2)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30%）：

- <1>計畫內容之完整性。
- <2>對於周遭環境之貢獻度。
- <3>對工作計畫及進度之掌握。

(3)參與意願及財務計畫（30%）：

- <1>所有權人之參與意願。
- <2>所有權人提供經費之配合度。
- <3>詳細完整之財務計畫。

2.依據 98 年度「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案」評分表，評分重點項目如下：

(1)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40%）：

- <1>屬於已劃定為都市更新之地區（單元）。
- <2>建築物之屋齡達 20 年以上之佔有比例較高者。
- <3>建築物立面老舊且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景觀者。
- <4>建築物地區環境窳陋或公共安全之虞者。
- <5>位於該市重大建設或政府機關認定之國際觀光地點或市府認定之歷史街區週邊 200 公尺內範圍內者。
- <6>位於策略地區且屋齡超過 15 年以上之建築物。

(2)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30%）：

- <1>計畫內容之完整性。
- <2>對於周遭環境之貢獻度。
- <3>對工作計畫及進度之掌握。
- <4>供公眾使用及建築物內部之無障礙設施。

(3)參與意願及財務計畫（30%）：

- <1>所有權人之參與意願。
- <2>所有權人提供經費之配合度。
- <3>詳細完整之財務計畫。

3.依據 99 年度第一階段「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案」

評分表，評分重點項目如下：

- (1) 基地區位（20%）：
 - <1>面臨臨 20m 以上之計畫道路。
 - <2>位於重要觀光景點 200 公尺內。
 - <3>4、5 層樓建築物。
 - (2) 更新效益（45%）：
 - <1>現況窳陋程度。
 - <2>違章建築物及違規招牌處理。
 - <3>綠建材使用。
 - (3) 執行率（20%）：
 - <1>同意比例。
 - <2>財務計畫。
 - (4) 其他（15%）：
 - <1>無障礙設施設置、整合戶數超過 20 戶以上、計畫內容完整性、具指標性之建築物等。
4. 依據 99 年度第二階段「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案」評分表，評分重點項目如下：
- (1) 建築物位於政府劃定之更新地區，尚未擬具更新事業概要計畫報核者。
 - (2) 建築物整合之複雜度。
 - (3) 更新後違章建築物是否有拆除或美化。
 - (4) 建築物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的必要性（建築物現況窳陋情形、建築物採取整建維護施工方式的必要性）。
 - (5) 建築物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的可行性（財務估算、預定建築師或施工廠商、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比例等）。

(6) 建築物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是否有具體達到節能減碳、綠色都市的功效。

(7) 建築物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是否有具體改善無障礙設施環境。

(8) 建築物是否使用綠建材進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5. 由上述評分標準觀之，評分標準對於符合優先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之必要性與公益性及「建築物未能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等部分評分不多，以 95 到 97 年審查標準係著重於參與意願及財務計畫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合計 60%，98 年審查標準中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及參與意願及財務計畫合計 60%，對於真正亟需整建維護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僅 40%，是否能達到都市更新條例立法意旨之預期目標，實有可議之處。

(四) 再查，有關整建維護申請補助案執行結果，臺北市政府自 96 年起至 100 年止，共核准補助 103 案並匡列預算，惟申請人實際送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向市府申請並經核定實施僅 13 案，共計核撥補助 34,962,027 元。平均每件審議時間為 15 個月，主要原因係整建維護申請案件之審議程序同重建申請案件之審議程序，且需公開展覽，時間冗長。該 13 案中，7 案位於商業區，分別為大安區旭光大廈、中正區國都大樓、松山區南京首都廣場大廈、中山區南京大樓、中正

區天成商業大樓、大安區凌雲大廈、中山區金品大廈，住宅區僅 4 件（電梯大廈 1 件；無電梯公寓 3 件），另 1 件之土地使用分區為資訊產業專用區。如不分住宅區或商業區，政府補助老屋拉皮地區以大安區計 4 件最多、中正區 2 件次之，平均每件補助 4,892,932 元，目前已完工 8 件。由上述實施結果顯見，補助結果以產權集中、高價地段、商業設施、出租或供做營利使用商業大樓反獲得補助，難謂無花費公帑補助商辦大樓及精華地段豪宅整修外牆並助漲其房價上揚。復按申請補助之資訊顯不對稱，對於一般弱勢民眾不知申請程序及補助資訊者，難以申請，另對真正老舊公寓或無設立管理委員會不符申請資格者亦無法申請，對於真正窳陋地區難以達到實質助益，補助情形顯見難以達到預期效果，有違公平正義，評選標準及執行面顯有偏差。

(五)綜上，本計畫補助老舊大樓外牆整修，惟對於更新地區之劃定欠缺全市性評估，至花費公帑補助商辦大樓及精華地段豪宅整修外牆，助漲其房價上揚，對於真正窳陋亟需整建維護地區難以推動並落實都市更新，有違公平正義，執行面顯有偏差，殊值澈底檢討改進。

據上論結，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案補助老舊大樓外牆整修，近 5 年共計匡列預算 606,909,317 元，核定補助 103 件老屋拉皮計畫，惟該計畫欠缺公益性，復對於該更新地區內之公共設施並未

予改進，難謂符合公平原則及平等原則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4 條立法意旨，核有欠當；另本計畫對於更新地區之劃定欠缺全市性評估，至花費公帑補助商辦大樓及精華地段豪宅整修外牆，助漲其房價上揚，對於真正窳陋亟需整建維護地區難以推動並落實都市更新，有違公平正義，執行面顯有偏差，均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網站寫明：「老屋拉皮申請」<http://www.uro.taipei.gov.tw/ct.asp?xItem=156750&CtNode=12893&mp=118011>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改制前臺北縣石碇鄉公所未察私立臺北花園公墓不得土葬，復未落實濫葬查報；新北市政府身為殯葬業務地方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妥適處理，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049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改制前臺北縣石碇鄉公所未察私立臺北花園公墓不得土葬，復未落實濫葬查報；新北市政府身為殯葬業務地方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妥適處理，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5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貳、案由：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未察私立臺北花園公墓於 73 年間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發布實施後，即不得再予土葬，迄至 98 年 11 月始停止核發埋葬許可證，致有不當土葬情形，復未落實所轄違法濫葬查報之責，均有違失；又新北市政府身為殯葬業務地方主管機關，未察臺北花園公墓內不當土葬情形嚴重，復針對該公墓經營管理者尚未依法申請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許可或備查，未能即時妥適處理，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自民國（下同）73 年公告實施後，臺北花園公墓內不得土葬，詎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原臺北縣石碇鄉公所，下稱石碇公所）遲至 98 年 11 月始停止核發埋葬許可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案經調查竣事，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核有違失，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陳如后：

一、私立臺北花園公墓於 73 年間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發布實施後，即不得再予土葬，惟石碇公所未察，迄至 98 年 11 月始停止核發埋葬許可證，致有不當土葬情形；又石碇公所自 76 年起至 98 年底止，計核發埋葬許可證 266 張，惟現有墳墓高

達 620 座，顯見該公所未落實所轄違法濫葬查報之責，均有違失。

- (一)依廢止前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15、1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設公墓管理機構。鄉（鎮、市）公所得置公墓管理員（人）。」、「墳墓非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埋（火）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前臺北縣政府處理違規濫葬要點第 3 點規定：「違規濫葬案件之查報，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其裁罰則由本府辦理。」，以及現行殯葬管理條例（註 1）第 3 條第 1、2 項規定略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三、鄉（鎮、市）主管機關：……(二)埋葬、火化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三)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又，配合新北市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原臺北縣政府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石碇鄉公所改制為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後，新北市政府業依殯葬管理條例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以 100 年 1 月 19 日北府民生字第 1000050016 號公告將相關違法殯葬行為查報及許可證核發等權限委任所轄各區公所辦理。是以，依上開規定，無論新北市升格前後，石碇公所均職司埋葬許可證之核發，亦負查報轄內公墓有無違法濫葬情形之責。
- (二)查私立臺北花園公墓係由臺北市浙江同鄉會申請設置，經前臺灣省政

府 65 年 12 月 21 日府社三字第 114515 號函核准，復經前臺北縣政府 69 年 5 月 1 日六九北府社一字第 86575 號函准予啟用在案。

(三)嗣於 73 年 2 月 27 日「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案」發布實施，臺北花園公墓位屬「墓八」用地範圍，該計畫書並於第 11 章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5 條第 6 款有關墓地部分規定，自然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土地，不得變更地形，或作埋葬使用，其中墓八只准作為埋放骨灰（或靈骨塔）使用，不得土葬及作殯儀場或火葬場之用。該計畫嗣後雖於 82 年 8 月 10 日、90 年 5 月 21 日及 100 年 12 月 5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分）（第一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分）（第二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及「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惟其中墓八用地仍均只准作為埋放骨灰（或靈骨塔）使用，不得土葬及作殯儀場或火葬場之用，迄未變更。

(四)惟前臺北縣政府前於 98 年 7 月接獲舉報臺北市浙江同鄉會經管之臺北花園公墓有擅設超大家族墓、違法販售南海寶座之納骨塔位等情事，於 98 年 8 月由臺北水利局、該府農業局、民政局派員現勘，始發覺石碇公所有持續核發土葬之埋葬許可證，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情事。該府嗣於

98 年 11 月 6 日函請石碇公所停止核發臺北花園公墓之埋葬許可證。

(五)據石碇公所清查現有可稽資料，該所自 76 年起至 98 年底止，計核發臺北花園公墓土葬埋葬許可證 266 張，現有墳墓則有 620 座，其中壽穴 214 座。

(六)據石碇公所自承，因業務承辦人交接未確實，至承辦人不察而發給埋葬許可證；新北市政府亦稱，該區因地屬偏遠，承辦墓政業務人員異動頻繁，臺北花園公墓不能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一事，歷年皆未列入移交，導致核發埋葬許可之業務無法連貫，承辦人爰於不知情之情況下，違失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以及該墓園因常年大門深鎖，使得該公所查報人員常不得其門而入，致無從查報。故該墓園是否發生濫葬、濫墾等違法行為，常係經由民眾檢舉，方由該府相關單位共同派員會勘稽查等語；復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100 年 1 月 27 日肅字第 10043013070 號函致新北市政府略以：臺北花園公墓於 73 年 2 月 27 日即經公布列為臺北水源特定區「墓八」範圍，不得進行土葬，惟石碇公所民政課於不知情之狀況下，違失核發埋葬許可證，致有不當土葬情形；另臺北水源特定區相關計畫案，相關公告均送石碇公所，惟經該公所建設課承辦人簽辦、課長代決後即逕行公告，並未簽會公所相關單位，致民政課未知悉前述臺北花園公墓已公布列為臺北水源特定區「墓八」範圍，顯涉有行政違

失。再查石碇公所業以該所承辦人及課長未依作業規定辦理，各懲處申誡 1 次在案，歷任承辦人及主管則因大多已退休或調職，而未追溯處分。

(七)綜上所述，私立臺北花園公墓雖於 69 年間啟用在案，嗣經 73 年間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發布實施後，該墓地即不得再予土葬，惟石碇公所未察，迄至 98 年 11 月始停止核發埋葬許可證，致有不當土葬情形；又石碇公所自 76 年起至 98 年底止，計核發埋葬許可證 266 張，惟現有墳墓竟高達 620 座，顯見該公所未落實所轄違法濫葬查報之責，均有違失。

二、新北市政府身為殯葬業務地方主管機關，所轄私立殯葬設施之監督、管理、評鑑屬其主管權責，惟該府未察臺北花園公墓內不當土葬情形嚴重，又於 97 年度將其評鑑為績優單位，顯見該府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權責；又臺北市浙江同鄉會仍未申請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許可或備查，屬非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該府不僅未妥適處理，迨於 100 年間始發布消費者警訊，核有失當。

(一)查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2 項規定略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三)對轄內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監督、管理

、評鑑及獎勵。……(六)殯葬服務業之設立許可、經營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七)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八)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處理。(九)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殯葬設施，應每年查核管理情形，並辦理評鑑及獎勵。前項查核、評鑑及獎勵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始得營業。」、第 4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前項評鑑及獎勵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以及第 72 條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五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繼續使用。但應於二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又，配合新北市改制升格為直轄市，新北市政府業依殯葬管理條例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將相關違法殯葬行為查報及許可證核發等權限

委任所轄各區公所辦理。

- (二)據新北市政府表示，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始明文賦予政府法定職權，得以對業者及殯葬設施予以評鑑及管制考核。該府訂有「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實施計畫」，自 94 年開始對轄區合格、列案輔導之殯葬設施及業者，要求備妥相關簿冊與資料評鑑，現場供考核委員檢視。臺北花園公墓之經營管理者－臺北市浙江同鄉會雖送經送件仍未符法令成為合法設施之管理者，基於其為前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核准設置之殯葬業者，採以漸進輔導方式，不論其是否為通過特許之合格殯葬設施或業者，一併列入考管。臺北市浙江同鄉會臺北花園公墓雖曾於 97 年評鑑為績優單位，係因推動評鑑旨在於輔導及鼓勵性質，對現行做妥墓園管理之行政作業優良管理者予以評鑑優良，以資鼓勵。在其未輔導為合格業者及設施過渡期間，仍盼墓園管理者做好現有墓園管理工作等語。
- (三)惟依上開規定，新北市政府身為殯葬業務地方主管機關，該府雖已將埋葬許可證之核發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委任各區公所辦理，惟對於轄內私立殯葬設施之監督、管理、評鑑，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以及違法殯葬行為之處理，仍屬其主管權責。
- (四)臺北花園公墓前於 69 年間啟用在案，嗣經 73 年間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發布實施後，

該墓地即不得再予土葬，惟石碇公所自 76 年起至 98 年底止，仍持續違失核發埋葬許可證計 266 張，現有墳墓高達 620 座，不當土葬情形嚴重，顯見新北市政府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權責，自難辭其咎。

- (五)又臺北市浙江同鄉會雖為前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核准設置之殯葬業者，然該同鄉會仍未依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許可或備查，屬非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惟該府自 94 年起辦理轄區殯葬設施及業者查核評鑑，不僅未予妥適處理，更於 97 年度將「私立浙江同鄉會臺北花園公墓」評鑑為績優單位，迨於 100 年間始依該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9 目規定，發布消費者警訊，公告私立臺北花園公墓等多家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未依該條例第 38 條規定向該府申請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許可或備查，屬非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請消費者於上開業者未取得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許可或備查前，切勿向其購買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洵有未當。

- (六)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身為殯葬業務地方主管機關，所轄私立殯葬設施之監督、管理、評鑑屬其主管權責，惟該府未察臺北花園公墓內不當土葬情形嚴重，又於 97 年度將其評鑑為績優單位，顯見該府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權責；又臺北市浙江同鄉會仍未申請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許可或備查，屬非合

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該府不僅未妥適處理，迨於 100 年間始發布消費者警訊，核有失當。

據上論結，石碇公所未察私立臺北花園公墓於 73 年間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發布實施後，即不得再予土葬，迄至 98 年 11 月始停止核發埋葬許可證，致有不當土葬情形，復未落實所轄違法濫葬查報之責，均有違失；又新北市政府身為殯葬業務地方主管機關，未察臺北花園公墓內不當土葬情形嚴重，復針對該公墓經營管理者－臺北市浙江同鄉會尚未依法申請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許可或備查，該府未能即時妥適處理，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按殯葬管理條例自 91 年 7 月 17 日制定公布，歷經 96 年 7 月 4 日、98 年 5 月 13 日、99 年 1 月 27 日等多次修正，迄至 101 年 1 月 11 日雖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030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5 條，惟其施行日期，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03386 號令發布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因該修正全文尚未施行，故本糾正案文所稱現行殯葬管理條例均指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條文。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人力嚴重不足，致人員更動頻繁，復因不當挪用從事安置個案直接生活照顧之輔導員，肇致兒童之家照顧品質低落，損

及個案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050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人力嚴重不足，致人員更動頻繁，復因不當挪用從事安置個案直接生活照顧之輔導員，肇致兒童之家照顧品質低落，損及個案權益，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5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人力嚴重不足，小家人數過多，且照顧人力比例僅維持法令規定最低標準，致保育人員工作負荷壓力甚巨，導致人員更動頻繁，復因不當挪用從事安置個案直接生活照顧之輔導員，使保育人員不足問題更加惡化；兒童之家在長期人力不足之下，致上班時間長、薪資待遇低，內政部長長期漠視人力不足問題，致保育人員流動率高，肇致兒童之家照顧品質低落，損及個案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內政部所屬北區、中區及南區兒童之家（下稱簡稱各區兒童之家）前係依「臺灣省育幼院組織規程」設置，收容滿 2 歲以上至 12 歲之兒童。嗣因應業務需求修正組織規程，並配合組織調整，爰於民國（下同）88 年 7 月 1 日依據行政院同年 6 月 28 日核定之「內政部各兒童之家暫行組織規程」，正式改隸為行政院所屬四級機關，擴及收容保護出生至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註 1）。加以近年家庭及社會急遽變遷，該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功能已由單純收容孤苦無依兒童之育幼機構，轉型為遭受虐待、疏忽或單親家庭等不幸兒童（註 2）之安置及教養機構，保護功能（註 3）與日遽增。

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多來自功能失調之家庭，或未受到其家庭適當之養育與照顧，甚至遭到遺棄、身心虐待等不當對待，致有發展遲緩、情緒障礙、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行為違常等情形，亟需建立長期依附關係及安全感，以促其人格正向發展，而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雖設置有類似父母功能之保育人員，然其上班時間長、薪資待遇低、人數不足、工作壓力大，致流動率高，嚴重影響收容之兒童少年權益，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函請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並函詢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中區兒童之家及南區兒童之家（以下簡稱：各區兒童之家）提供書面說明及歷年人事增補紀錄資料，復於 100 年 7 月 11 日赴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實地訪查並聽取各相關機

關業務說明；於同年 9 月 1 日諮詢國立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彭教授淑華、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忠義育幼院莊副院長美玉、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北兒童福利中心姜社工組長楚雲、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伯大尼育幼院鮑院長基慧及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臺北縣私立大同育幼院黃院長劍峯等人；並於同年 9 月 19 日約詢內政部曾中明次長、兒童局張秀鴛局長、人事處盧處長坤城、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懷處長敘、人力處張處長秋元等相關主管暨承辦人員，案經本院調查，內政部確有違失，即：

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屬兒童之家核心業務，其近似替代「父母」角色，且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兒童少年個案複雜及輔導困難度高，亟需類似父母功能之保育人員施予照顧輔導及建立長期穩定之依附關係，保育人員工作穩定性及專業程度嚴重影響安置兒童少年個案之行為導正及未來人格正向發展。然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人力嚴重不足，小家人數過多，且照顧人力比例僅維持法令規定最低標準，致保育人員工作負荷壓力甚巨，導致人員更動頻繁，復因不當挪用從事安置個案直接生活照顧之輔導員，使保育人員不足問題更加惡化；兒童之家在長期人力不足之下，致上班時間長、薪資待遇低，內政部長長期漠視人力不足問題，致保育人員流動率高，肇致兒童之家照顧品質低落，損及個案權益，核有違失。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屬兒童之家核心業務，其近似替代「父母」

角色，且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兒童少年個案複雜及輔導困難度高，亟需類似父母功能之保育人員施予照顧輔導及建立長期穩定之依附關係，保育人員工作穩定性及專業程度嚴重影響安置兒童少年個案之行為導正及未來人格正向發展，因此，為維護良好照顧品質，宜縮小家的規模，使保育人員與院生有適當照顧人力比例，且提供保育人員合理休假及支持等措施，促其工作穩定，實有其重要性及必要性：

(一)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屬兒童之家核心業務，其具有替代父母功能之重要角色，且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兒童少年個案複雜及困難度高，亟需類似父母功能之保育人員施予照顧輔導及建立長期穩定之依附關係：

1.內政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於 88 年 7 月 1 日起改隸為行政院所屬四級機關，屬安置教養機構性質，提供替代性之兒童少年安置保護服務，意指當家庭喪失功能時，將兒童少年安置於機構，以替代父母執行兒童照顧的角色，其目的係維持兒童正常發展。內政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其功能已由收容單純孤苦無依兒童，轉型為

收容遭受虐待、疏忽或功能失調家庭之不幸兒童少年，其收容之兒童少年常伴隨有發展遲緩、情緒障礙、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行為異常等情形，所需要的不單只是教養照顧，其心理層面更亟需建立長期依附關係及安全感，俾利其人格正向發展及導正行為。

2.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為兒童少年保護最後一道防線，提供需要之個案長期保護安置，當兒童少年因特殊因素須離開原生家庭時，機構在兒少個案的成長生活過程，是不可或缺的、相當於「家」的重要地位，保育人員近似於替代「父母」角色，負責提供安置兒童少年之生活照顧、課業及行為輔導等服務。查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之編制員額（詳見表 1），保育人員佔所有工作人員比例最高，人數最多，足徵保育業務屬各區兒童之家之重要核心工作，因此，各區兒童之家類似父母角色之保育人員，其直接照顧工作對安置之兒童少年個案之安全感及未來行為發展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表 1：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編制員額狀況表：

機構名稱	北區兒童之家	中區兒童之家	南區兒童之家
職稱	編制員額	編制員額	編制員額
主任	1	1	1
秘書	1	1	1

機構名稱	北區兒童之家	中區兒童之家	南區兒童之家
課長	3	3	3
社工員	2	2	2
輔導員	11	8	9
課員	3	3	4
護理師	2	2	2
助理員	4	4	4
保育員	9	13	13
辦事員	1	1	1
書記	2	2	2
人事管理員	1	1	1
會計員	1	1	1
合計	41 (26-24*)	42 (27-25*)	44 (28-26*)
保育人員佔工作人員比例	65%	64.3%	63.6%

附註：1.編制員額係依據行政院 98 年 8 月 26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1234 號函所核定之內政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編制表。

2.表格網底反黑部分為內政部所定義之四類實際從事家生生活照顧工作之保育人員職稱。

3. () 係保育人員人數加總。

4.*係未含書記之人數。

3.依據英國學者 Bowlby 所提出之「依附理論」(attachment theory)指出，人類從嬰幼兒時期即需要依附於主要照顧者（如母親），透過彼此間之親密及永久情感連結，為孩子用以學習並知覺以解讀外界，以此方式習得並作為自身行為表現判斷基礎，且依附關係為未來兒童期和成人期，本身及他人人際互動關係的重要根源，意即兒童少年與主要照顧者之間所形成的互動關係，影響兒童

少年未來與他人之互動關係及行為表現，因此，穩定安全之依附關係對兒童少年的情緒穩定、良好人際關係之發展與培養面對問題的正向態度等均有助益。

4.保育人員為機構第一線與兒童接觸之工作者，替代原生父母兼顧兒童少年之身心發展需求，資深的保育老師往往都被受照顧之孩子視為「媽媽」、「家人」，也是最能傾訴心事的「朋友」，在人生的重要階段、生命中的重要

時刻，例如婚嫁時，總不忘邀請「媽媽」來參與，詢據保育人員表示：孩子需要一個可以認同的「媽媽」，讓他可以信任，不斷陪伴與照顧。因此保育人員的穩定性，對於兒少院生的安全感及未來發展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二)兒童之家小家人數不宜過高，照顧人力比不宜過多，以確保良好照顧品質：

1.詢據諮詢學者指出：照顧人力 1 比 6 係因涉及機構經營成本，民間機構對此反彈很大，是當時討論下折衷的結果，為最基本配置及最基本要求標準。復經本院諮詢臺北市及新北市評鑑績優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如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

設臺北市私立忠義育幼院、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北兒童福利中心、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伯大尼育幼院及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臺北縣私立大同育幼院。該等機構為維持良好照顧品質，每位保育人員平均照顧安置院生（學齡期）之人數約 1 比 3 至 1 比 4，均已優於最低標準。

2.再據前開臺北市及新北市評鑑績優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其小家人數分別為 6 人，最多為 8 至 9 位（詳見表 2），為確保照顧品質，小家人數不宜過多，照顧人力比以 1 比 3 至 1 比 4 為宜。

表 2：私立績優兒童少年安置機構之比較表：

機構名稱	忠義育幼院	臺北兒福中心	伯大尼育幼院	大同育幼院
收容個案來源	縣市委託	9 位自收、31 位縣市委託	一半自收、一半政府委託	接受政府委託照顧家暴個案或轉介之家庭遭逢變故個案
目前收容院生人數	40（幼兒 10 位、國小 9 位）	40	40	未滿 40 位
小家數目		6 小家	6 至 7 小家	4 小家
小家人數	9 至 10 位	6 至 7 位	每家院生最多 6 位	8 至 9 位
保育人員數	17	9	12（10 位為一般正常工作人力、2 位為備勤遞補人力）	9
照顧人力比	1：2（嬰兒） 1：2.5（幼兒） 1：3（小學）	1：4.44	1：4	1：4

資料來源：100 年 9 月 1 日諮詢會議彙整製表。

(三)保育工作與一般勞務工作性質不同

，保育人員應有合理休假及進修，提升其專業輔導知能，機構並應提供保育人員福利、諮詢及求助系統，並予以協助輔導：

- 1.經本院實地訪查發現，保育人員無升遷管道、薪資給付亦有上限，休假多為平日，不得在寒暑假等，均是壓力的來源。
- 2.據本院諮詢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趙教授善如表示：保育工作是一份愛的照顧，其定義是一份「愛的勞務」，意指在有情感的依附之下，始能完成的一份工作。除了合理工時的討論外，「愛的照顧」是很多保育老師的心理負擔。且因為機構安置個案之特殊性，社會大眾對安置機構有較高的期許，認為孩子受到國家的照顧，應要獨立、功課好、品行好，未來要對社會有貢獻等。安置於機構之個案特殊性很高，可能已經歷過多次安置經驗，如家屬或親戚安置、甚至其他機構的安置，有其情緒性問題、與原生家庭關係、與學校同儕間的關係，以及未來自我發展等層面問題待處理，故照顧品質的提升是另一項期許。
- 3.為使保育人員長留久任，趙教授善如表示：除了合理的薪資外，保育人員另一負擔是無法搭配個人家庭的生活作息，長期以往，妨礙其家庭凝聚力的養成，故其合理的休假應被期許，以增加讓有心人留下來（留機構服務）的

動力。

- 4.且因應時代變遷，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對象之待輔導及處理之問題多變且複雜，保育人員之經驗及專業程度亦應隨之提升，保育人員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也很重要，可協助其面對院童各種狀況之處理。又，以伯大尼育幼院為例，以伯大尼育幼院為例，提供保育人員由機構付費之每年 20 小時諮商時數，第 1 年施行時是強制，後幾年還有保育老師自願付費接受諮商，此讓保育老師才能維持工作。

二、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其保育人員照顧人力比例僅維持法令規定最低標準。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指辦理下列對象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一)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二)無依兒童及少年。(三)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四)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五)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六)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七)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內政部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訂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以監督各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同設置標準第 22 條

之規定，各區兒童之家應配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數之計算標準，其規定略以：安置未滿 2 歲之兒童，每 3 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保母人員 1 人，未滿 3 人者，以 3 人計；安置 2 歲以上未滿 6 歲之兒童，每 4 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 1 人，未滿 4 人者，以 4 人計；安置 6 歲以上之兒童，每 6 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 1 人，未滿 6 人者，以 6 人計，明定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收容安置及教養服務時，應置保育人員之人數之最低標準。

(二)前開設置標準係以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之需求為考量，每 4 至 6 名兒童少年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 1 人照顧，詢據諮詢學者指出：照顧人力 1 比 6 係因涉及機構經營成本，民間機構對此反彈很大，是當時討論下折衷的結果，為最基本配置及最基本要求標準。而內政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係屬安置及教養機構，故其人員配置自應遵循及符合前開設置標準規定，惟兒童之家只維持最低人力配置標準，故難以提供適切照顧與服務，以滿足安置個案之身心發展需求。

三、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人力嚴重不足，小家人數過多，甚至 1 名保育人員於核心時間要同時照顧 18—20 名院童，導致保育人員工作負荷過重，壓力過大，保育人員更動頻繁，嚴重影響個

案權益

(一)內政部提供之數據顯示，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各區兒童之家所收容人數及其原因如下（詳見表 3），安置收容對象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62 條第 1 項為大宗，顯示安置兒童少年多來自於功能失調之家庭，或未受到其家庭適當之養育與照顧，甚至遭到遺棄、身心虐待等不當對待之情形，詢據內政部表示：私立機構可以選擇收容對象，公部門機構全部都要收，兒童之家無法拒絕個案之收容，且其個案數多且保護性、發展遲緩等個案多，許多個案常經歷許多安置機構之經驗才到兒童之家，個案複雜度高；學者亦指出許多個案常經歷許多安置機構之經驗才到兒童之家，保育人員須面對收容院童問題多樣化，人力比應愈精緻愈好等語，兒童之家莊姓保育人員亦表示，孩子的照顧除了一般生活照顧及陪伴以外，有關孩子心理層面，不易看到的內心問題，則需要時間來處理。南區兒童之家鄭姓保育人員則稱：孩子與老師的相處時間在 2 年以上，方有利於雙方良好關係建立，而一位保育老師養成，約需 2 年的時間。在在可徵兒童之家安置個案複雜度及輔導困難度高，保育人員照顧個案人數不應過高，俾提供良好輔導照顧，並與個案建立長期且穩定之依附關係，以促其正向行為發展。

表 3：各區兒童之家所收容人數及其原因一覽表：

安置對象別		北區 兒童之家	中區 兒童之家	南區 兒童之家
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		11	0	0
無依兒童及少年		22	7	1
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		0	0	0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		0	0	0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30	84	67
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地方政府原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其他福利及安置機構教養之個案，嗣後地方政府依據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交付該家安置教養者，或由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等依前條申請安置者	31	0	0
	地方政府原即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安置者，或由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等依前條申請安置者	82	75	69
	其他	0	0	0
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		4	25	17
合計		180	191	154

附註：1.本表安置對象別係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3 款各目規定，予以統計。

2.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3 條第 1 項（現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宜由相關機構協助、輔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二、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3.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現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 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現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第 1 項) 規定：「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二) 查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安置收容對象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62 條第 1 項為大宗，顯示安置兒童少年多來自於功能失調之家庭，或未受到其家庭適當之養育與照顧，甚至遭到遺棄、身心虐待等不當對待之情形，詢據內政部表示：私立機構可以選擇收容對象，公部門機構全部都要收，兒童之家無法拒絕個案之收容，且其個案數多且保護性、發展遲緩等個案多，許多個案常經歷許多安置機構之經驗才到兒童之家，個案複雜度高，須花費更多心力提供照顧，詳如前述。

(三) 次查內政部北、中、南區兒童之家以設置小家方為單位，以擬家庭方式提供安置院生照顧，各區兒童之家之小家數目分別 11 小家、13 小家及 11 小家，各小家學齡期院生人數平均為 17 至 18 名院童。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照顧人力標準第 22 條之規定，各區兒童之家應配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數之計算標準，已如前述，惟

前開設置標準並未規範時點，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如以保育人員輪值 3 班制為計算，每一名保育人員平均照顧安置院生比例約 1 比 13，北區兒童之家竟高達 1 比 18 至 20 (詳見前述表 2)，意即核心照顧時間，一名保育人員負責一小家之照顧工作，同時需照顧 18 位院生。又，內政部查復保育人員工作係直接負責家童生活照顧、生活作息之管理、生活訓練、行為輔導、課業輔導及安全維護等工作，詢據中區兒童之家黃姓保育員亦表示：夜間核心時間，保育人員需要督促孩子吃飯、洗澡、作功課、訂簽作業等事務繁多等語，可見保育人員平均照顧院生人數過高，工作已疲於奔命，更遑論提供照顧輔導，嚴重影響照顧品質。

(四) 復經本院諮詢臺北市及新北市評鑑績優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註 4)，該等機構為維持良好照顧品質，每位保育人員平均照顧安置院生(學齡期)之人數約 1 比 3 至 1 比 4，均已優於最低標準，惟內

政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係屬公部門安置及教養機構，負擔照顧兒童少年之責，無經營成本考量疑慮，且應為民間機構之楷模，其照顧人力亦應優於所有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而非最低標準，詢據內政部稱：機構長期安置首選是兒家公部門機構，且公部門的品質較穩定等語，惟相較於前開評鑑績優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內政部照顧人力比採最低要求標準之 1 比 6，自難以維持照顧品質，實屬不妥。

(五)再查因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面對複雜度高之個案，需照顧個案過多，工作負荷量極大，已無暇顧及院生之情感依附及行為輔導工作，損

及安置個案權益甚巨。依據 97 年至 100 年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情形表顯示，保育人員流動率高，缺額情形嚴重（詳見表 4）。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保育人員流動率高，依附關係不能長久，孩子也會對機構不信任，孩子是敏感的，信任關係無法建立，孩子也會不願意與工作人員建立關係云云，復本院實地訪查時 C 院生亦具體表示：覺得常常換老師不太好，會因為不熟悉而難講出內心的事，相處較久老師會了解自己等語，均可見保育人員流動率高，已影響安置個案之依附關係及信任關係的建立，更影響其未來行為發展。

表 4：97 年至 100 年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缺額情形：

人員	年度	兒家別	97	98	99	100
	(1) 保育人員出缺數	北區		4	4	3
中區			3	3	9	7
南區			2	7	8	9
(2) 列入考試職缺數	北區		3	3	1	3
	中區		2	1	6	7
	南區		2	7	7	9
(3) 僱用職務代理人數	北區		3	3	1	3
	中區		2	1	6	7
	南區		2	7	7	9

資料來源：內政部。

四、內政部在保育人員人力不足之下，竟不當挪用實際應從事直接兒童少年之輔導員人力，肇致兒童之家照顧品質低落，亦嚴重影響個案權益：

(一)據輔導員職務說明書載明其工作職務為：「家童生活照顧及特殊個案家童行為輔導及矯治 40%、家童生活必須品之請領與分發 10%，家童家庭與就讀學校之聯繫 20%、家童休閒康樂活動之輔導 20%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0%。」內政部查復說明指出各區兒童之家實際從事安置兒童及少年日常生活照顧之服務人員，計有輔導員、助理員、保育員、書記及其職務代理人、契約臨時保育人員等，其中編制人員含輔導員、助理員、保育員、書記等。是以，輔導員實際從事安置個案生活照顧事實甚明。

(二)查各區兒童之家之輔導員擔任行政工作北區兒童之家 2 名、中區兒童之家 3 名、南區兒童之家 3 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明確指出，部分兒童之家如確有自行調整輔導員辦理行政業務，且與職務說明書所載之工作項目不符之情形，勢將影響院童輔導業務之推動，內政部應本權責檢討各兒童之家之用人及業務指派等語，足徵該部在保育人力不足之下，竟將實際應從事直接兒童少年之輔導員人力不當挪為他用，實有不當。

五、兒童之家在長期人力不足之下，致上班時間長、薪資待遇低，內政部長期漠視人力不足問題，致保育人員流動率高，肇致兒童之家照顧品質低落，

損及個案權益，均核有違失：

(一)查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依各區兒童之家訂定之保育人員出勤值班管理要點或出勤值班注意事項排定輪值，以院生上學及在機構之時間區分為非核心及核心上班時間，全日班為上午 8：00 至隔日上午 8：00、夜班（或稱下午班）為 15：30（或 16：30）至隔日上午 8：00，全日班以 2 天計算、下午班以上班 1 日計（南區兒童之家下午班於 15：30 上班至隔日上午 8：00，以 1.5 日計算），其中夜間 12 時至上午 6 時備勤卻不列計工作時數。據上，以南區兒童之家一名保育人員工作 2 天輪休 2 天值班方式為例，其平均每月上班 15 日（每月約有 8 天週六例假日為核心上班時間，上午 8：00 至隔日上午 8：00 計 24 小時，需輪值 4 天；非核心上班時間 15：30 上班至隔日上午 8：00 計 16.5 小時，每月約 22 天，需輪值 11 天），經計算其每月總工作時數為 277.5 小時（註 5），如遇寒暑假院生均在機構之核心時間，其工作時數更高，相較於一般正常行政人員每月上班 22 天、每日上班 8 小時（每月上班時數 176 小時）之工作時間高出許多。

(二)次據內政部指出：保育人員之差勤管理比照一般行政人員，超過公務人員規定之上班時數視同加班，以補休為原則。以前述南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為例，計算其每月總工作時數為 277.5 小時，惟扣除夜間 12 時至上午 6 時備勤卻不列計工作時

數計 90 小時（6 小時 * 15 天），實際核算其上班時數應 187.5 小時，每月列計加班時數為 11.5 小時。詢據內政部稱：保育人員加班及欠班均為普遍現象，處理方式為：若保育人員派代輪值，則會在人力充裕時還予補休，北區兒童之家於年度終了欠班未休部分，採歸零方式處理，南區兒童之家則稱：保育人員超時工作問題，因人力不足及未編列值夜費問題，無法以補休或津貼支應，故無法解決「欠班」問題，均益見保育人員超時工作問題嚴重。

(三)又查保育人員之薪資待遇，如據具公務員資格者依公務人員任用之相關規定辦理，約僱人員依其職等或支給條例規定敘薪，臨時保育人員則按月計薪，每日新臺幣（下同）1,250 元（大專）、1,150 元（高中）之標準，每月以 22 日計之，月薪為新臺幣 27,500 元（大專）或 25,300 元（高中）。然以南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為例，所計算其每月總工作時數為 277.5 小時，如初任公務人員薪資約新臺幣 43,000 元計，平均時薪為 155 元，以臨時人員薪資 27,500 元，其平均時薪為 99 元，已趨於 100 年基本工資之時薪 98 元標準，如屬高中程度臨時人員 25,300 元月薪，其時薪為 91 元，已低於基本工資標準。詢據兒童之家鄭姓保育人員稱：個人目前月薪約為 27,500 元，尚須扣繳勞健保費，工作時間長，不如速食店麥當勞的時薪等語，可證保育人

員工作時間長，待遇薪資卻偏低。

(四)且據本院實地訪查發現，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未婚人員分別為 6 人、13 人及 10 人，另 95 年迄今，離職人員有 20 人，入兒童之家服務時為未婚，離職時僅 1 人結婚，19 人仍未婚，足徵保育工作影響個人婚姻情形嚴重。保育人員復稱：工作量讓身體不堪負荷，對身體健康有不良影響，致使工作同仁想調職甚至辭職。再者，據南區兒童之家表示：就女性同仁而言，流產比例高，曾有 4 人懷孕，5 次流產之不幸事件等語，諮詢學者並表示，保育人員休假多為平日，不得在寒暑假等，無法搭配個人家庭的生活作息，長期以往，有礙其家庭凝聚力的養成。據上，保育人員之長時間工作及工作壓力沉重，均已嚴重影響其婚姻、身體健康及家庭生活。

六、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在長期人力不足之下致上班時間長、薪資待遇偏低、人力不足、工作壓力大，且據 97 年至 100 年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情形表顯示，保育人員流動率高，缺額情形嚴重，詳如前述，惟南區兒童之家早於 95 年間向其主管單位內政部提出該區保育人員超時工時分析情形，卻未獲內政部回應，內政部長長期漠視是類人員人力不足問題，致流動率高，影響收容安置個案權益甚巨，情節重大，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明載，在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近年來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劇增，亟待收容安置保護之個

案隨之增加，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無法拒絕收容具多重問題而有安置需求之難治兒童少年個案，並應提供是類兒童及少年個案安全之生活環境及良好照顧，是責無旁貸的責任。再者，保育業務為兒童之家主要核心業務，保育人員為第一線與兒童接觸之工作者，替代原生父母兼顧兒童少年之身心發展需求，保育人員之長留久任、合適的照顧人力比、經驗傳承、工作穩定及專業程度之提升，影響兒童少年安置個案之安全感及未來發展及兒童之家之照顧品質。然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人力嚴重不足，小家人數過多，且照顧人力比例僅維持法令規定最低標準，致保育人員工作負荷壓力甚巨，導致人員更動頻繁，復因不當挪用從事安置個案直接生活照顧之輔導員，使保育人員不足問題更加惡化；兒童之家在長期人力不足之下，致上班時間長、薪資待遇低，內政部長漠視人力不足問題，致保育人員流動率高，肇致兒童之家照顧品質低落，損及個案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依據內政部於 90 年 1 月 11 日、95 年 12 月 13 日修正函頒之「內政部兒童之家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第 3 點：「兒童之家以收容初生至未滿十二歲者為原則。但有協助升學之必要及其他特殊情形者，得經兒童之家家務會議通過收容之。」

註 2：同前項實施要點第 4 點：「兒童之家收容對象包括：(1)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者。(2)父母雙亡者。(3)父

母雙方或負教養責任之單親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年滿 60 歲；患有慢性精神病；罹患重病須長期治療；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經刑事判決確定在執行中；失蹤。(4)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無法照顧教養其子女者。(5)經法院協商裁定轉介收容教養之兒童、少年。(6)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3 條第 1 項情事者或負教養責任之單親，因工作而無法照顧教養其子女者，得依其申請視實際情形予以收容。」

註 3：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原兒童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分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註 4：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忠義育幼院、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北兒童福利中心、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伯大尼育幼院及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臺北縣私立大同育幼院。

註 5：24 小時*4 天+16.5 小時*11 天=277.5 小時。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未依法督導、查核聖德禪寺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又該府警察局於偵查時通報不實；另內政部未責成地方政府查核、輔導宗教團體自律，導致不肖人士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049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未依法督導、查核聖德禪寺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又該府警察局於偵查時通報不實。另內政部未責成地方政府查核、輔導宗教團體自律，導致不肖人士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違失情節嚴重案。

依據：101 年 5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未依法督導及查核聖德禪寺是否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竟屢次表揚其為績優宗教團體，致使聖德禪寺在創寺住持聖輪法師楊贊儒帶頭下，與該寺法師及員工共同假借所謂宗教男女雙修等教義及利用宗教法師之權勢，實施性侵害、性騷擾、以相機拍攝、強令下跪發誓或懺悔等行為長達十餘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偵查時已知悉 8 名被害人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事實，竟以發生時間已較久遠，楊贊儒宗教身分特殊，事涉敏感，恐有損其宗教團體之形象為由，僅通報其中 1 名被害人；內政部民政司對於宗教團體未會同家防會辦理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事項之執行等事項，復未責成地方政府查核、輔導宗教團體自律，導致受害人無從或不知得提出申訴，不肖人士得以不斷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中市政府未依法督導及查核聖德禪寺是否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竟屢次表揚其為績優宗教團體，致使聖德禪寺在創寺住持聖輪法師楊贊儒帶頭下，與該寺法師及員工共同假借所謂宗教男女雙修等教義及利用宗教法師之權勢，實施性侵害、性騷擾、以相機拍攝、強令下跪發誓或

懺悔等行為長達十餘年；案發後，該府竟稱本案僅是聖輪法師個人行為偏差而非聖德禪寺集體失序，並以該寺斷絕聯絡為由，未積極調查該寺是否依法採取上開措施，並在案發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且對違反者依法加以處罰，核有嚴重違失。

-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直轄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及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 條及第 6 條第 7 款、第 8 款定有明文。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等事項，性騷擾防治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亦有明文。再者，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第 26 條規定，機構應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機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法第 22 條及第 26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上

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 (二)查法號「聖輪法師」之楊贊儒所創立之佛法山聖德禪寺，曾經內政部及臺中市政府表揚之績優宗教團體，為一座落在臺中市區之巍峨佛殿。性騷擾防治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機構者，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依此規定，佛法山聖德禪寺為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機構，其服務之信眾不計其數，遠遠超過 30 人以上，依上開規定負有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責任，應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且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於知悉有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違反者應依法加以處罰。
- (三)楊贊儒於 70 年間創立聖德堂，嗣將聖德堂改名聖德寶宮，供奉關聖帝君而屬道教。其於 86 年間剃度出家為比丘，由道教改信佛教，將聖德寶宮改名聖德禪寺，法號聖輪法師，並自任第 1 任主持。87 年間，由藏傳佛教薩迦派哦巴法王祿頂堪仁波切為其剃度，授比丘戒，授與他「貢噶仁千多傑仁波切」稱號。其不僅未使其主持之聖德禪寺依法負起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責任，更假借宗教之名，在比丘尼 A 女、「心麗法師」陳麗玲、「慧樂法師」柯旃好、黃玉婷（發布通緝中）、員工謝嘉玲等人之幫助或共犯，對多位比丘尼、信徒、義工及員工實施性侵害犯罪、性騷擾、以相機拍

攝、強令下跪懺悔等行為，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提起公訴在案，起訴書記載內容大致如下：

1. A 女於 87 年出家，80 至 90 年間，楊贊儒曾以對 A 女加持為由，要求 A 女與之進行男女雙修而發生性交行為。嗣 A 女聽從楊贊儒指示，多次帶柯旆妤、黃玉婷及其他師姐到楊贊儒房間內與楊贊儒進行男女雙修之性交行為。
2. 95 年間，陳麗玲數次要求信徒 B 女至聖德禪寺見楊贊儒，或向楊贊儒懺悔，楊贊儒拿男女交合之圖片及男女交合之佛像模型給 B 女看，並稱該男女交合之佛像模型係仁波切所贈送，數次對 B 女為拉開衣領觀看胸部、撫摸胸部及陰部等強制猥褻或性騷擾行為，並要求 B 女跪在佛菩薩前懺悔並發誓不能將所發生之事說出去。
3. 96 年間，在 A 女或柯旆妤之幫助下，楊贊儒數次對孤苦無依而居住聖德禪寺之 C 女為強行親吻、搓揉胸部、要求幫其搓洗生殖器等強制猥褻行為，並曾 2 次對 C 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其中 1 次柯旆妤由幫助犯轉為共同正犯），且曾拿多尊男女性愛姿勢之佛像及書籍灌輸男女雙修觀念給 C 女，拿柯旆妤購買之父女亂倫 A 片要求 C 女一起觀看，要求 C 女跪在地上照著楊贊儒所說的話發誓：「我今天是出於自願與聖輪法師發生雙修關係」等語。
4. 97 年間，陳麗玲邀約信徒 D 女

與楊贊儒見面，楊贊儒數度要求 D 女對其擁抱、抱大腿或跪下並抱其小腿，陳麗玲數度遊說 D 女抱楊贊儒，均遭 D 女拒絕。

5. 100 年間，楊贊儒在陳麗玲、謝嘉玲、黃玉婷之幫助下，曾數次對員工 E 女為撫摸腰部、正面擁抱、臉貼臉、撫摸及捏大腿、強吻等性騷擾行為。
6. 100 年間，楊贊儒經由陳麗玲之幫助或共犯，數次對義工 G 女為強抱、強吻、撫摸胸部、強抓胸部、撫摸大腿等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陳麗玲且曾持相機拍攝強抱強吻行為，楊贊儒要求 G 女對鏡頭不斷稱：跟你接吻、抱的感覺比跟我先生還好等語。G 女曾向禪寺之義工師兄歐新添告以遭強抱強吻之事，歐新添稱：「師父不會做這樣的事，如果會的話，他有是在幫你、加持你，所以你要相信師父，也許他已經看到你未來有甚麼災難，所以他才會做這種事情來消妳業障」等語。
7. J 女於 90 年以前遭楊贊儒撫摸胸部 2 次，捏胸部 1 次；K 女於 82 年間遭楊贊儒以淫語挑逗，並用手伸入其衣服內摸捏胸部；L 女於 75 年間遭楊贊儒強制性交 2 次，當時均係告訴乃論之罪，已逾告訴權期間，被害人亦不提出告訴。

(四)臺中市政府雖稱：佛法山聖德禪寺於興辦公益慈善及推廣社會教化有具體實績，頗受好評，因此為 94 年、96 年、97 年、98 年、99 年屢獲

臺中市政府或內政部表揚之績優宗教團體，今爆發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應係創辦人聖輪法師個人之行為偏差，非屬佛法山聖德禪寺之集體失序云云。惟查聖德禪寺自創寺以來，其開創及擔任住持之聖輪法師楊贊儒，經由該寺法師及員工陳麗玲、柯旆妤、謝嘉玲、黃玉婷、A 女等人之幫助或共犯，假借宗教男女雙修之名及利用宗教法師之權勢，對多位比丘尼、信徒、員工及義工多次實施性侵害、性騷擾、以相機拍攝、強令下跪發誓或懺悔等行為，時間長達十餘年，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黃玉婷發布通緝，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對楊贊儒、陳麗玲、柯旆妤、謝嘉玲、A 女等提起公訴。聖德禪寺從創會住持楊贊儒藉由數名法師或員工之幫助或共犯，假借所謂男女雙修等教義並利用法師之權威，對多位比丘尼、信徒、義工及員工實施性侵害犯罪、性騷擾、以相機拍攝、強令下跪發誓或懺悔等行為，長達十餘年，連未涉案之義工亦稱：法師強吻強抱信徒是在幫助加持信徒或消其業障等語，故臺中市政府上開函復之詞並無可採，應認本案並非係聖輪法師個人行為偏差而已，佛法山聖德禪寺已集體失序。

(五)臺中市政府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主管機關，不僅從未督導及訪查轄區宗教團體是否依法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及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並對違反者加以處罰，致使聖

德禪寺整體失序，由創會住持法師楊贊儒帶頭為性侵害、性騷擾等行為長達十餘年，臺中市政府均渾然不知，竟屢次表揚其為績優宗教團體，誠有嚴重違失。

(六)楊贊儒等人經檢察官起訴後，該寺已知悉有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之情形時，臺中市政府亦未調查該寺是否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將違反者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應加以處罰，竟稱：於事件發生後即打電話嘗試聯絡聖德禪寺，但電話都無人接聽，派員至該寺訪查，亦大門深鎖，自事件發生後該寺即斷絕一切對外連絡管道；本案已進入司法偵查程序，將待司法判決確定後由權責機關予以處斷云云。經查本院調查本案時仍可與該寺聯絡，臺中市政府以該寺斷絕聯絡為由未依法積極調查執法，實有明確違失。

(七)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未依法督導及查核聖德禪寺是否依法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及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並對違反者加以處罰，竟屢次表揚其為績優宗教團體，致使聖德禪寺在創會住持聖輪法師楊贊儒帶頭下，與該寺法師及員工陳麗玲、柯旆妤、謝嘉玲、黃玉婷、A 女等人，假借所謂宗教男女雙修等教義及利用宗教法師之權勢，對多位比丘尼、信徒、員工及義工多次實施性侵害、性騷擾、以相機拍攝、強令下跪發誓或懺悔等行為，時間長達十餘年。事情爆發後，臺中市政府竟稱本案

僅是聖輪法師個人行為偏差而非聖德禪寺集體失序，並以該寺斷絕聯絡為由，未調查該寺是否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對違反者依法加以處罰，誠有嚴重違失。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偵查時已知悉 8 名被害人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事實，明知其依法有通報義務，竟以發生時間已較久遠，楊贊儒宗教身分特殊，事涉敏感，恐有損其宗教團體之形象為由，僅通報其中 1 名被害人，嗣經本院約詢後，亦僅通報 6 名被害人，對另 1 名被害人則以社工人員已通報為由而未一併通報，違失行為明確。

(一)按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定有明文。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下稱第五分局)於 100 年偵查本案時，知悉被害人 3488-100536 (即 G 女)、3488-100536C (即 E 女)、3488-100536E (即 B 女) 及 3488-100536F (即 J 女)、3488-100536I (即 K 女) 遭強制猥褻既遂、3488-100536G (即 C 女) 遭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既遂、3488-100536J (即 L 女) 遭強制性交既遂，另 3488-100536D (即 D 女) 遭強制猥褻未遂，惟僅向臺中市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 3488-100536 一案。本院 101 年 3 月 2 日詢問相關主管機關，第五分局始於翌日將 3488-100536D、E、F、G、I、J 案通報社會局，並稱係於接獲起訴

書之 101 年 3 月 3 日通報，且該局認 3488-100536C 已由 113 保護專線社會工作人員於 100 年 9 月 15 日通報，而未一併處理。

(三)該局書面說明原因略以：本案主要被害人 3488-100536 因陳述內容詳盡，該分局認案情明確，遂立即受理並依相關通報作業規定通報社會局；然另 7 名後續出面指證之被害人，因發生時間已較久遠，詳細被害時間亦均語焉不詳，且因犯嫌楊贊儒宗教身分特殊，事涉敏感，若未予詳實查證，恐有損其宗教團體之形象。本案另 7 名被害人受害時間分布在 75 年至 97 年間，距離本案發生時間即 100 年 11 月 1 日已有一段時間，該等被害人之指訴是否實在，為求勿枉勿縱，故先行製作相關警詢筆錄，俟檢察官釐清案情後，再行通報云云。

(四)按性侵害犯罪之通報，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之規定，以「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為已足，故只要知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即應依法通報，不能等到確定發生性侵害犯罪情事才通報，更無須俟檢察官釐清案情。且各類人員之通報義務係屬獨立，尚不因已有他類人員之通報，而免除本身之通報義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於 100 年偵查本案時已知悉共有 8 名性侵害被害人，明知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有通報義務，竟以發生時間已較久遠，楊贊儒宗教身分特殊，事涉敏感，恐有損其宗教團體

之形象為由，僅通報其中 1 名被害人之受害事實，嗣經本院約詢後，始將 6 名被害人之受害事實通報主管機關，另 1 名被害人卻以 113 保護專線社會工作人員已通報為由，未一併通報，違失行為明確。

三、內政部民政司對於宗教團體未會同家防會辦理「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關於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等事項，復未責成地方政府查核、輔導宗教團體自律，且於聖德禪寺爆發性侵害案後，未監督有關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之執行，導致受害人無從或不知得提出申訴，不肖人士得以不斷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均有違失。

(一)內政部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督導及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及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 條及第 4 條定有明文。內政部為性騷擾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關於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及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性騷擾防治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亦有明文。又依內政部組織法第 10 條規定，內政部民政司掌理關於宗教事務管理事項。內政部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下稱家防會)，依該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該會掌

理「協調、督導、考核有關機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補助」等事項。

(二)長期以來，部分宗教界不肖人士假借神旨，或以雙修法(或稱雙身法)之名義，並利用信徒對其崇敬、不敢反抗之心理，對於比丘尼、信徒、員工、義工為性侵害、性騷擾等嚴重侵害人身安全之行為，經媒體廣為報導，時有所聞，惟每隔一段時日，又會發生新的案例。除本案外，還有許多經媒體報導之宗教性侵害事件，例如 100 年 12 月 12 日媒體報導：「單親林姓婦人迷信宗教，堅信同修師兄陰陽雙交功力，不僅自己接受治療，還帶國三長女前往，長女不從，她竟從旁協助，並以跳樓脅迫女兒就範，事後還想安排次女也接受治療。」又如 99 年 12 月 18 日媒體報導：「已婚的李男在台南市設道館講授佛法，向黃姓女信徒誣稱與他上床雙修可以化除嬰靈，免除家人病痛…。」類此案例不勝枚舉(詳如附表)。

(三)內政部為性侵害犯罪、性騷擾防治及宗教事務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惟對於宗教團體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之監督及宣導並未積極辦理。該部於本院約詢時雖稱：於 96 年 1 月 30 日召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與宗教界交流會議」，將宣導、通報、連結及獎勵部分之決議轉請與會宗教代表協處。另近年來均有補助宗教團體辦理

行政人員培訓，每兩年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並辦理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等語。惟查，96 至 100 年之宗教團體行政人員培訓課程並未包含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其宣導亦無法有效建立民眾對於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認知。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董事長達瓦才仁於本院諮詢時表示：雙修只是一種比喻，用慈悲與智慧合抱來比喻父母，與性沒有關係；出家人、非出家人都不能進行雙修；台灣密宗出現問題是因為無知，西藏不會出現這些問題等語。惟大多數民眾對此並不了解，內政部並未就假借宗教名義為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案例，針對宗教團體或民眾進行防治宗教性騷擾之宣導，亦未宣導如何防治以雙修法為名進行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為，以致無法有效杜絕層出不窮的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

- (四)本院諮詢各宗教團體代表結果發現，除了天主教的教區較有制度有設置宗教法庭，基督教長老教會有爭議處理機制外，其餘各宗教團體（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中國佛教會、台灣教會合作協會、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中華民國道教總會）少有對爭議事件之專責處理機制。再者，各宗教團體很少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依法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設立申訴管道及調查處理機制，在案件發生後大多不知如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

及補救措施。內政部民政司對於宗教團體未會同家防會辦理「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關於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等事項，復未責成地方政府查核、輔導宗教團體自律，且於聖德禪寺爆發性侵害案後，未監督有關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之執行，導致受害人無從或不知得提出申訴，不肖人士得以不斷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均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未依法督導及查核聖德禪寺是否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致使聖德禪寺在創寺住持聖輪法師楊贊儒帶頭下，與該寺法師及員工共同假借所謂宗教男女雙修等教義及利用宗教法師之權勢，實施性侵害、性騷擾、以相機拍攝、強令下跪發誓或懺悔等行為長達十餘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偵查時已知悉 8 名被害人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事實，竟以發生時間已較久遠，楊贊儒宗教身分特殊，事涉敏感，恐有損其宗教團體之形象為由，僅通報其中 1 名被害人；內政部民政司對於宗教團體未會同家防會辦理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事項之執行等事項，復未責成地方政府查核、輔導宗教團體自律，導致受害人無從或不知得提出申訴，不肖人士得以不斷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略)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未積極研訂停車管理相關法令，無法有效運用及管理都市幹道與巷道停車空間；又臺北市巷道密佈且均狹窄，而消防通道規範設置明顯不足，且未有效防範非消防通道違規停車，明顯無法達到疏散及救援之功效，又巷道發生交通事故日增，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027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未積極研訂停車管理相關法令，無法有效運用及管理都市幹道與巷道停車空間；又臺北市巷道密佈且均狹窄，而消防通道規範設置明顯不足，且未有效防範非消防通道違規停車，明顯無法達到疏散及救援之功效，又巷道發生交通事故日增，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5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為首善之都，臺北市政府卻未積極研訂停車管理相關法令，無法有效運用及管理都市幹道與巷道停車空

間；又臺北市巷道密佈且均狹窄，而消防通道規範設置明顯不足，且未有效防範非消防通道違規停車，明顯無法達到疏散及救援之功效，又巷道發生交通事故日增，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北市政府未積極研訂停車管理相關法令，無法有效運用及管理都市幹道與巷道停車空間，且未能正視都會地區停車及公共安全問題，顯有怠職。

(一)按停車場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15 條規定略以：「為加強停車場之規劃、設置、經營、管理及獎助，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及「地方主管機關為整頓交通及停車秩序，維護住宅區公共安全，得以標示禁止停車或劃設停車位等方式全面整理巷道。」其立法意旨係鑒於巷道任意停車除有礙交通外，亦影響救護車、消防車出入，危及公共安全。若能加以有效管理，則有助於社區內停車與交通秩序及公共安全和諧；反之如同原臺北縣蘆洲市（已改為新北市蘆洲區）92 年 8 月 31 日大囍市社區火災，造成 15 死、69 傷的悲劇，即為巷道狹窄又違規停車，肇致消防車輛無法進入救災而影響公共安全的例證。

(二)內政部為避免蘆洲火災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於 92 年 12 月 15 日函訂「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其性質當屬於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行政指導，請各級政府本於職權，於執行停車位劃設、道路

交通標誌標線劃設、道路設計及改善、道路範圍內號誌、電信電力設施纜線等設置、廢棄車輛移除、攤販管理、建築管理、都市計畫新訂、擴大、變更及通盤檢討、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等，據此指導原則留出適當空間供消防車輛通行及救災使用，必要時，並得引用全部或一部於相關法規或自治條例定之。交通部亦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行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上述指導原則，配合依災害搶救困難區域檢討巷道停車管制措施，違規停車者協調當地警察機關依法取締，並儘速將禁止停車之管理事項增列於各該縣（市）停車管理自治條例中，以因應消防車輛通行及執行救災勤務所需最小活動空間，維護公共安全。

- (三)「直轄市自治法」於 83 年 4 月 14 日公布施行，業已授權臺北市自治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地方制度法」亦於 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施行全面之地方自治事項。臺北市政府雖於 93 年 11 月 3 日依前揭內政部及交通部之指導原則，頒布「臺北市因應消防車輛救災需求巷道實施禁停管制措施原則」，復於 95 年 3 月 31 日函頒「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並指明作業時機係於臺北市停車管理自治條例制定前，為因應臺北市現有道路路邊停車，影響救援車輛通行，妨礙防災救災任務所採行暫時性措施。惟臺北市政府 95 年 2 月提送「臺北市停車管理自治條例」（草

案），其中為配合消防安全，規範 3.5 公尺以下巷道將禁止停車。嗣後臺北市議會審議未成，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即以該草案僅有 2 條罰則，若增加相關罰則以強化停車規劃與管理措施，恐與其他現行法規明訂之罰則產生競合，而造成執法單位於執行業務時之困難為由，直至 100 年 5 月 26 日又簽請該府交通局核定，應無制定該草案之必要。是以，自 83 年「直轄市自治法」頒行以來，停車管理相關法規或自治條例之訂定，臺北市政府始終無法落實自治精神，不符法治施政原則，顯有欠當。

- (四)又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項：「汽車駕駛人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在圓環、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項：「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 5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等規定，為取締違規停車及禁止臨時停車之法令依據。但臺北市政府雖於 68 年 12 月 8 日頒行「臺北市各區巷弄及次要街道停車管理規定」，惟該規定於 87 年 7 月 22 日停止適用後，臺北市即無巷道內劃設紅線禁止停車之相關法規，且為避免住戶

爭議及考量當地停車需求，臺北市政府僅以建議方式，先由當地住戶共識或辦理會勘決議，再由里長代表向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申請劃設紅線。顯見，臺北都會地區汽機車數量大幅增加及巷道停車亂象普遍，臺北市政府卻無規劃巷道停車與否之法令依據，明顯無法有效整理巷道停車秩序。

(五)反觀新竹市政府為避免影響救災車輛通行，便於環保通行、整頓巷弄道路停車秩序，維護社區公共安全，業於 92 年 2 月 26 日公布「新竹市巷弄道路停車管理自治條例」。是以，臺北市為首善之都，臺北市政府卻未依照停車管理事務之本質，亦未考量狹窄巷道因地制宜之需要，即率爾認定無制定巷道停車管理自治條例之必要，造成巷道停車問題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顯有怠職。

二、臺北市巷道密佈且均狹窄，而消防通道規範設置明顯不足，且未有效防範非消防通道違規停車，明顯無法達到疏散及救援之功效，又巷道發生交通事故日增，核有未當。

(一)依據 96 年 8 月 14 日修訂之「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規定，有關消防通道定義及劃設原則略以：

1.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必經之道路或現有道路寬度 7.5 公尺以下，距離有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在 140 公尺以上之道路即為消防通道。

2.消防通道劃設原則：

(1)消防通道至少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淨寬，以利救援車輛順利抵達救援區域。

(2)消防通道應劃設單邊或雙邊之紅色禁止臨時停車線：

<1>未滿 5.5 公尺之道路劃設雙邊禁停紅線。

<2>5.5 公尺以上，未滿 7.5 公尺以上之道路劃設單邊禁停紅線。

<3>消防栓 5 公尺範圍內道路劃設單邊禁停紅線。

<4>交岔路口 10 公尺範圍道路劃設雙邊禁停紅線。

(3)消防通道劃設單邊禁停紅線時，應視道路狀況，劃設於潛在危險性較大及劃設後較有利於救援車輛通行之側，其考量因素：

<1>建築物之用途、構造、高度及密集程度。

<2>優先劃設於道路設施物較少之側，若設施物所在道路實際淨寬，未滿 5.5 公尺者，則雙邊劃設禁停紅線。

(4)非屬上揭規範，惟社區住戶或管理委員會認為住宅前既成道路有劃設消防通道需求者，可透過里長以社區參與民意調查方式訪詢該路段兩側住戶意見，增加「里長做民調、居民共識決」為劃設消防通道之途徑。

(二)截至 100 年底為止，臺北市列管之消防通道計有 178 處，其中自 96 年 3 月 6 日修訂納入社區參與民意調查規定後，依道路兩側住戶共識意

見劃設消防通道僅有 12 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訂定「消防通道違規停車查報取締拖吊勤務執行計畫」，對於取締違規停車雖有實績。惟消防通道係針對通往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之必經道路、雙向連通長巷道長度在 280 公尺以上，或囊底路長度在 140 公尺以上之道路為規劃對象。又臺北市政府為提升巷弄道路施工及維護品質，自 100 年 4 月起針對路寬 8 公尺以下巷道維護工作交由各區公所辦理，其巷道數量尚無統計資料，造成臺北市部分社區人口稠密、巷道密佈又狹窄，消防通道卻僅有 178 處之不合理情形。

(三)另非屬「消防通道」之狹窄巷道常遭民眾或周邊店家任意停車，同樣會因路邊停車而潛藏影響救援車輛執行防災救災任務之虞，卻反因不屬「消防通道違規停車查報取締拖吊勤務執行計畫」之作業程序規定，而未納入警察單位巡邏線加強查處，無法有效防範非消防通道違規停車而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又臺北市最近 3 年內巷弄內發生交通事故計有 1 萬 1,942 件（98 年 3,439 件、99 年 4,282 件、100 年 1 月至 11 月 4,221 件），有日益增多之趨勢，顯示巷道交通管理未有效發揮。綜上，臺北市巷道密佈且均狹窄，而消防通道規範設置明顯不足，且未有效防範非消防通道違規停車，明顯無法達到疏散及救援之功效，又巷道發生交通事故日增，核有未當。

據上論結，臺北市為首善之都，臺北市政府卻未積極研訂停車管理相關法令，無法有效運用及管理都市幹道與巷道停車空間；又臺北市巷道密佈且均狹窄，而消防通道規範設置明顯不足，且未有效防範非消防通道違規停車，明顯無法達到疏散及救援之功效，又巷道發生交通事故日增，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疏於監督所屬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致整體風紀敗壞，高層接受關說請託，業者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衍生長期集體包庇業者走私等重大風紀案件，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41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疏於監督所屬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致整體風紀敗壞，高層接受關說請託，業者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衍生長期集體包庇業者走私等重大風紀案件，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1 年 5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整體風紀敗壞，關員與利害關係業者宴飲頻繁，互動密切，行事欠缺透明，高層接受關說請託，習以為常，業者則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建立人脈，相互勾結之情形嚴重，視公務員廉政倫理之基本要求如無物，衍生長期集體包庇業者走私大量管制物品等重大風紀案件，導致國家財政收入嚴重損失，重創產業發展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前調查臺北關稅局課員李彥川陳訴案，發現海關對於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移送，甚而依業者片面指控，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海關退休高層任職於倉儲貨運承攬業，藉影響力長期為業者護航關說，且執勤關員於執行職務常遭威脅、利誘、施壓之情形嚴重，四度提案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該案調查期間，海關又爆發數起重大風紀弊案，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涉案其中，其層級之高，歷來僅見，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發現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之整體風紀敗壞，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長期集體包庇業者走私大量管制物品，該分局另涉嫌圖利並洩漏進口報單資料予業者；基隆關稅局進口組則洩漏海關參考價格、協助報關業者不實申報貨物進口價格及洩漏進口報單、密報走私內容，違失情節重大。本案綜據檢察官起訴書、財政部查覆

說明、相關人員於本院約詢所述、偵查中調查局詢問筆錄、監聽譯文、檢察官訊問筆錄及該二單位之相關卷證，基隆關稅局及所屬六堵分局長期與走私業者勾結，風紀敗壞，所涉弊案分為下列三部分：

(一)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驗貨課長期集體包庇業者走私大量管制物品

1.基隆關稅局驗貨課課員林東瑩長期於基隆關稅局服務，熟識報關業者賴欽聰及立法委員助理張○○等人，而大陸地區石材、磁磚、生鮮蓮藕等貨物，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均屬管制輸入之物品，非經主管機關公告准許或專案核准，禁止輸入臺灣地區。賴欽聰等進口商及報關業者，為圖走私轉售該等管制物品之暴利，且為避免該等貨物報關後，若核定為 C3 方式通關，將由驗貨課課員開櫃查驗，一旦遭查獲將被處以沒入並裁罰之不利處分，共謀以行賄海關關員方式大量進口上開管制貨品。適林員於 98 年 4 月 1 日獲調六堵分局驗貨課，負責進出口貨物之查驗業務，張○○及賴欽聰即夥同不法報關業者與廠商，運用渠等與海關上下層關員間緊密之人脈關係，透過林東瑩為六堵分局驗貨課唯一資深之驗貨員，在海關封閉之文化下，對驗貨課同僚具有之影響力，自 98 年 10 月間起至 100 年 4 月底止，按櫃行賄該分局驗貨課。據賴欽聰偵查時供稱：渠每次驗貨完成當日

或隔日，即將賄款以仟元現鈔裝入中式信封，在六堵分局 1、2 樓樓梯間、○○貨櫃場、○○貨櫃場、○○貨櫃場等處，趁四下無人時交付給林東瑩等語。而林東瑩在偵查時亦坦承：渠收受賄款後，便在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辦公室樓梯間、廁所，以及前往貨櫃場驗關之車內，轉交賄款予沈家慶、黃智銘、王怡舜、程恆毅，渠係直接交付現金等語。林員並將朋分所餘賄款成立基金，作為聚餐之用。該課除資淺之新進課員○○○及股長未涉案外，課長周家屏、黃富崇、秘書柯克明、課員林東瑩、黃智銘、辦事員沈家慶、王怡舜、程恆毅等人，均涉入收賄。計包庇○○、○○、○○、○○等報關行報關進口之下列管制大陸貨品，使進口業者得以免除貨物遭沒入並課處貨價 1 至 3 倍罰鍰之行政裁罰，獲取不法利益：

- (1) 包庇○○報關行報關○○工程公司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石材 9 筆、報關○○、○○、○○公司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石材 40 筆（以上貨物由賴欽聰按櫃交付 5,000 元之賄款予查驗人員）、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 3 筆（由賴欽聰按櫃交付 7,000 元之賄款予查驗人員）、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生鮮蓮藕 4 筆（由賴欽聰按筆交付 5 萬至 3 萬元賄款予查驗人員）、高價低報之鮮蝦 5 筆（賴欽聰等人以低報進口越南產地草蝦、白蝦之交易價格，或申報不實之規格、數量、重量等方式，共逃漏進口稅額合計約 90 萬元，並於貨櫃通關放行後，由賴欽聰交付每櫃 12,000 元至 20,000 元賄款予查驗人員）。
- (2) 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之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石材 163 筆（由業者○○○按櫃交付 5,000 元予驗貨人員，共 168 萬 5,000 元）、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 71 筆（業者○○○按櫃交付 3,000 元予驗貨人員，共 102 萬 9,000 元）。
- (3) 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石材 250 筆（業者○○○按櫃交付 3,000 元賄款，另按月交付驗貨課長 3 萬元賄款，林東瑩共收取 34 萬 8,000 元賄款、王怡舜收取 34 萬 2,000 元賄款、黃智銘收取 28 萬 8,000 元賄款、程恆毅收取 9,000 元賄款、沈家慶收取 35 萬 5,500 元賄款，另由林東瑩轉交 40 萬元賄款予課長黃富崇、轉交 120 萬元賄款予課長周家屏）。
- (4) 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 41 筆（由業者○○○按櫃交付 4,000 元予驗貨人員，共計交付 130 萬 6,000 元，其中林東瑩收取 40 萬 6,000 元賄款、沈家慶收取 15 萬 6,000 元賄款、王怡

舜收取 9 萬 6,000 元賄款、黃智銘收取 13 萬 8,000 元賄款，課長黃富崇收取 15 萬元賄款、課長周家屏收取 36 萬元賄款）。

(5)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 303 筆（由業者○○○或其配偶○○○按櫃交付 4,000 元予驗貨人員，其中經由林東瑩分別轉交 59 萬 4,000 元及 44 萬 8,000 元賄款予課員黃智銘、王怡舜，另課員程恆毅向業者林憲武收受 9 萬 6,000 元賄款、課員沈家慶向業者林憲武收受 46 萬 6,000 元賄款；又○○○於報運上開大陸磁磚貨櫃前，為避免驗貨課課長指示回查，於 98 年 11 月間交付賄款 3 萬元予課長黃富崇，並於周家屏接任課長後，交付 3 萬元予周家屏收受）。

2.上開事實據六堵分局驗貨課課員林東瑩、辦事員沈家慶在本院約詢時坦承在卷，核與林員、沈員在偵查中之自白相符。該分局驗貨課前課長黃富崇、周家屏固否認收受賄賂，表示並無督導不周等語，惟渠等收賄之不法事實，業據林東瑩等人明確指證，並經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第 9 條明知為走私物品而放行等罪嫌，提起公訴，違失事證均已臻明確。

(二)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涉嫌圖利並洩漏進口報單資料予報關業者：

1.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關員陳○○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16 日止，任職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稽查課稽核官員，駐守台陽、長春兩處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櫃站，負責監視、審核該二貨櫃站進出口貨物之進出站有無違法事宜。因與張○○熟識，經張○○介紹認識賴欽聰等報關業者。其明知賴欽聰以全昱報關行報關進口之大陸地區磁磚，係管制輸入之貨物，依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應予沒入並裁罰，竟於 99 年 10 月 14 日前某日，與賴欽聰謀議合夥進口大陸磁磚，賴欽聰則承諾每月給付陳○○20 萬元之紅利，陳○○並於 99 年 11 月 8 日交付 50 萬元之投資款與張○○，由張○○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轉交與賴欽聰。嗣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賴欽聰將大陸地區磁磚報運進口，並將貨物置放在○○貨櫃站，陳○○明知其所監管之貨櫃站有私運貨物，竟違背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進出口貨棧稽核關員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或辦理事項之作業規定，對賴欽聰之違章、異常案件不為報告，故意不依海關緝私條例查緝，任令該筆貨物順利通關，使賴欽聰、林宏仁因此獲得轉售管制貨物之不法利益，而陳○○與賴欽聰原謀議於 99 年 11 月底合夥進口之大陸磁磚，雖因大陸工廠燒製時程

延誤而未進口，賴欽聰仍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將議定之 20 萬元不法利益送至○○貨櫃站交予陳○○。又其自 100 年 4 月 26 日起至 6 月 24 日止，在關稅總局內利用內部網路列印相關進口報單資料後，以傳真方式，將該等資料洩露予賴欽聰知悉，使賴欽聰得以利用報關資料洞悉同業間之交易模式及價格，而為商業競爭。

2. 陳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將進口報單等文件洩漏予賴欽聰，惟辯稱：其任職之臺陽貨櫃場係自主管理貨棧，稽核關員僅於貨櫃場專責人員向其報告違章案件時，始得為事後稽核，檢察官指其投資走私業者進口大陸地區磁磚 50 萬元等情並不實在，該 50 萬元係貸予報關業者賴欽聰，並非用於走私大陸地區磁磚；又其所洩漏之資料非屬密等文件等語。經查，海關稽核關員對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櫃集散站，應依「自主管理辦法」、「海關審查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規定」、「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主動進行稽核，陳員所稱稽核關員僅得依業者及專責人員報告進行事後稽核等語，顯與法有違；又，進口報單屬敏感等級之文件，所載之相關資訊，僅限於公務使用，不得向第三人公開，其利用任職關稅總局期間，利用海關內網查詢海運系統，將

該等公務上應秘密之資料以傳真方式洩漏予第三人賴欽聰等情，業據相關人員在偵查時甚詳，並有監聽譯文足稽，事證明確。並經檢察官以其觸犯圖利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提起公訴。

- (三) 基隆關稅局進口組洩漏海關參考價格，並協助報關業者不實申報貨物進口價格及洩漏進口報單、密報走私內容：

1. 基隆關稅局進口組股長鄭○○於 99 年 5 月 9 日及 99 年 6 月 22 日，向賴欽聰提供海關參考價格檔及「進口生鮮水產品參考價格表」（冷凍草蝦部分）內，有關各式生鮮蝦種（含草蝦、白蝦）、規格、產地之價格資訊予賴欽聰知悉，供業者梁豫德據以逃漏進口稅額，並不實申報冷凍草蝦、白蝦之貨物進口價格，及低報草蝦、白蝦等貨物進口價格之基準；鄭○○復教導不諳冷凍生蝦貨物報關之賴欽聰如何辨識各式生蝦及決定報關之申報交易價格，從而協助賴欽聰、○○○等業者逃漏稅額牟利。鄭○○復於 99 年 5 月至 100 年 4 月 30 日，在基隆關稅局擔任進口組業務一課股長期間，依報關業者賴欽聰所託，由賴欽聰以行動電話告知進口業者之報單號碼予鄭○○，鄭員登入通關自動化作業系統，查詢進口報單後，旋即在電話中洩漏查得之報單內容予賴欽聰，或將查得之報單列印後，交由全昱報關行轉交賴欽聰。另鄭員於 99

年 12 月 17 日以行動電話聯繫賴欽聰，洩漏委由○○報關行報關之○○公司遭人檢舉貨櫃夾藏香菸之消息，及洩漏舉發人密報走私漏稅通報單，交由○○報關行負責人○○○觀看並抄寫內容攜回。

2. 鄭○○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曾提供賴欽聰海產價格、走私檢舉信函，及多次與賴欽聰等人宴飲，然辯稱因張○○協助渠自關稅總局調回基隆關稅局，而賴欽聰與張○○交好，為報答張○○，故依其經驗之海產價格，教導賴欽聰報關，又其雖向賴欽聰透漏檢舉信函，然事後證明係烏龍一場，且渠與張○○、賴欽聰等人餐敘，互有作東等語。經查，鄭○○洩漏進口報單資料、洩漏○○公司遭檢舉夾藏私煙等情，業據證人賴欽聰、○○○等人在偵查時證述甚詳，並有監聽譯文等足稽，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又其與張○○、賴欽聰等人頻繁宴飲，亦有相關監聽譯文，事證明確。

(四) 檢察官起訴後，關稅總局認為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監督不周，致屬員發生貪污瀆職事件」，予以記大過 1 次之處分；基隆關稅局認為六堵分局分局長劉聰明「對主管業務監督不力，致發生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事故」予以記過 2 次之處分，該局關員黃富崇、周家屏、柯克明、林東瑩、沈家慶、黃智銘、王怡舜、程恆毅、陳○○、鄭○○等人「行為不當，致涉貪瀆，並

遭法院裁定羈押，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分別予以記大過一次之處分。經查，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與走私業者賴欽聰過從甚密，接受宴飲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並指示所屬「關照」特定公司進口之特定貨物，違失情節重大（容後詳述），其住家及辦公室於 100 年 7 月 6 日遭檢調搜索，財政部及關稅總局未能及時查處其違失行為，而准許其於同年 7 月 16 日辦理退休，事後亦未追究其行政責任，洵有未當。

(五) 另本件涉案之六堵分局課員林東瑩、基隆關稅局股長鄭○○、科員陳○○及另案遭檢察官起訴之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驗估處長史○○（呂○○、史○○涉案部分容後詳述）等 5 人，經財政部以 100 年 12 月 16 日臺財人字第 10000486150 號函，檢附檢察官起訴書函請本院審查，其中呂○○、史○○二人業經本院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餘林東瑩、鄭○○、陳○○及六堵分局秘書柯克明、課員黃智銘、程恆毅、辦事員沈家慶、王怡舜等人，雖非簡任職或主管人員，渠等之違失情節亦屬重大，尤以林東瑩為六堵分局集體收賄包庇走私弊案之核心人員，與相關走私業者關係密切，居中扮演全案之關鍵角色，且相關人員在本院均指稱：林員屬六堵分局驗貨課唯一資深之驗貨員，藉由海關內部封閉文化中資深關員之主導地位，誘使全課關員同流合污等情。林員雖因犯罪後

向檢調坦承犯行，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獲檢察官從輕求刑，然無從減免所應負之行政究責。綜上，林東瑩、鄭○○、陳○○、柯克明、黃智銘、程恆毅、沈家慶、王怡舜等人，允應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及相關法令追究渠等之行政違失責任，以正官箴。

二、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人員接受業者宴飲招待，互動密切，行事欠缺透明，且接受利害關係業者請託關說之風氣盛行，嚴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之基本要求，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 97 年 6 月 26 日公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5 款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一)屬公務禮儀。…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第 8 點第 2 項（99 年 7 月 30 日修正）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第 11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二)海關高層人員與業者過從甚密，頻繁接受宴飲招待，公私不分，視公務員廉政及倫理之基本要求如無物，上行下效，海關風紀蕩然無存：海關高層人員（包括副總局長呂○○、驗估處長史○○、基隆關稅局長蔡○○、副局長張○○等人）及海關退休高層人員（前總局長、前副總局長、前主任秘書、前關稅局局長）經由立委助理張○○從中穿針引線，頻繁接受報關業者賴○○（○○○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代理英商○○汽車集團、美商○○公司等客戶之進口報關業務）等人宴請招待及餽贈，茲依監聽譯文彙整相關人員餐會、送禮之日期地點及目的如下：

項次	餐會日期地點	人員及經過	業者目的	事證
1.	99.5.18 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彩蝶餐廳	史○○、基隆關稅局鄭○○、○○○、關稅總局○○○接受賴○○、張○○等人邀宴。		監聽譯文
2.	99.6.15	史○○收受賴○○利用端午節名義致送馥園餐廳製作之粽子及伴手禮。	處理關稅總局要求奧迪公司說明乙案	監聽譯文
3.	99.6.30 於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南非美食屋	臺北關稅局○○○夫婦及其股長、基隆關稅局陳○○接受賴○○宴請。	協助關員與醫療器材進口業者認識	監聽譯文
4.	99.7.16 於基隆鼻頭角海鮮餐廳	史○○、關員○○○、○○○、○○○、○○○、○○○等人接受賴○○宴請，每人並當場收受美國水蜜桃各一盒。	避免進口貨物遭關稅總局查價	監聽譯文
5.	99.7.19 於台北市臨沂街馥園餐廳	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驗估處長史○○、臺北關稅局○○○等人接受賴○○、酒商麥○○營運長利民宴請。	避免進口之貨物遭關稅總局查價	監聽譯文
6.	99.8.4 於采蝶宴餐廳	史○○、基隆關台北港簡任稽核○○○、徵課處○○○、前基隆關稅局○○○等人接受賴○○、○○汽車公司處長宴請（並帶 1 瓶 3 公升 xo 洋酒供關員飲用），當場每人收受美國壽康桃各一盒。	使賴○○自基隆關台北港進口之奧迪汽車順利通關	監聽譯文
7.	99.8.17 於基隆鼻頭角海鮮餐廳	前關稅總局長○○○、副總局長○○○、前臺北關稅局長○○○、前局長○○○、○○○、○○○等人先至賴○○基隆新設之公司參觀，再接受招待吃海鮮。	用以彰顯賴○○在海關之人脈，爭取外商業務	監聽譯文、現場蒐證
8.	99.8.17 於台北市南京東路南非美食屋	臺北關稅局○○○夫婦、兒子接受賴○○宴請。		監聽譯文
9.	99.8.20 於新竹縣尖石鄉吃鱒龍魚	前關稅總局長○○○夫婦接受賴○○招待。		監聽譯文
10.	99.9.15 基隆安利海產店	前關稅總局長○○○、○○○、副總局長呂○○○、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等人，先到賴○○基隆辦公室參觀，隨後接受宴請，賴某再購買價值 4 萬餘元燕窩除分贈呂○○○等人，	賴○○為爭取外商來台設廠報關市場，展現海關人脈	監聽譯文

項次	餐會日期地點	人員及經過	業者目的	事證
		作為中秋節贈禮，當晚餐會中並招待呂○○等人食用燕窩一甕。		
11.	99.9.17 晚間於臺北市亞士都飯店「松」日本料理店	臺中關稅局組長○○○接受張○○、醫療器材業者餐宴，餐後謝○○與張○○至萬華興隆莊酒店飲酒至凌晨。		監聽譯文
12.	99.9.20 於臺北市圓山飯店	基隆關稅局鄭○○、臺北關稅局○○○、○○○、○○○、關稅總局○○○、○○○等關員與立法委員助理張○○餐敘，費用每人 2,200 元，疑由賴○○支付，並由賴致送每人高檔茶葉 1 份。	參加之關員均有意透過立委協助升遷或調動。	監聽譯文
13.	99.10.12 日晚上在臺北市臨沂街 17 號馥園餐廳	副總局長呂○○、前關稅總局總局長○○○、驗估處處長史○○、基隆關稅局蔡○○、張○○等人接受賴○○宴請。		監聽譯文
14.	99 年 10 月 20 日於六福皇宮頤園	基隆關稅局課長○○○與張○○、賴○○等人餐宴。	協助何鎮威升官	監聽譯文
15.	99 年 12 月 17 日中午於「賣麵炎仔」餐廳	呂○○、史○○接受賴○○招待。	協助驗估處關員富寶德升官	監聽譯文
16.	99.12.21 上午	賴○○藉由與張○○、○○集團經理至關稅總局向關員○○○解釋車輛課稅之機會，由賴○○致贈呂○○、驗估處處長史○○多張蔡依林演唱會 VIP 貴賓券。	使賴○○進口之車輛降低課稅	監聽譯文
17.	99.12.21 中午於「阿華」「賣麵炎仔」餐廳	中午賴○○招待關員○○○、○○○至「阿華」餐廳聚餐，張○○招待呂○○至「賣麵炎仔」餐廳用餐。		監聽譯文
18.	99.12.24	呂○○致電賴○○要求次日蔡依林演唱會貴賓券 2 張，供其妹妹、女兒觀賞，賴○○並親自將 2 張貴賓券投放在呂○○住處信箱。賴○○前亦曾贈送朗朗音樂會之門票予呂○○，由呂員配偶楊○○前往欣賞。		監聽譯文
19.	100.1.4 日前往新竹縣尖石鄉泡湯	呂○○夫婦、呂○○胞妹及妹婿、史○○夫婦、前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夫婦（當日	使賴○○進口之貨物順利通	監聽譯文

項次	餐會日期地點	人員及經過	業者目的	事證
	、吃鱖龍魚	臨時有事未前往)、前主任秘書○○○夫婦、立委助理張○○、賴○○、○○物流公司負責人○○○等人接受賴○○招待。	關	
20.	100.1.13 晚上在臺北市臨沂街 17 號馥園餐廳	呂○○、六堵分局局長劉○○、基隆關台北港主任○○○、○○○、○○○、○○○、○○○等人接受張○○邀宴(套餐每人 1,580 元,共 20,540 元名義上由張○○請客,實由賴○○出資)。餐後,張○○利用接送呂○○回家機會,協助賴○○致送呂○○洋酒 1 瓶。	使賴○○自基隆關、臺北港進口之貨物順利通關	監聽譯文
21.	100.1.28	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課長○○○、股長鄭○○、○○○、關稅總局副處長○○○、○○○等人,收受賴○○春節魚翅燉雞等禮品。		監聽譯文
22.	100.1.28	史○○向賴○○致謝,稱已收到宅配年菜,並應允向承辦人○○○疏通查價事宜。	請史員查詢進口汽車之價格並予疏通	監聽譯文
23.	100 年農曆春節前	賴○○請張○○代為購買燕窩,致贈呂○○ 1 斤市價 2 萬 8,000 元的燕窩禮盒 1 盒,連同年菜(魚翅湯) 1 包一起致贈呂○○。		監聽譯文
24.	100.2.16 在基隆某餐廳	呂○○、史○○疑接受賴○○宴請。		監聽譯文
25.	100.3.4 在臺北市臨沂街馥園餐廳	關稅總局副處長○○○、基隆關稅局鄭○○疑接受張○○、賴○○等宴請。		監聽譯文
26.	100.3.17 晚上在「點水樓」餐廳南京店	賴○○邀呂○○、驗估處處長史○○等海關關員 8 人先至台北小巨蛋參觀○○汽車上市發表會,再到「點水樓」餐廳南京店飲宴,賴○○並邀○○、○○集團總裁、○○○○總經理、○○○○總經理、張○○坐陪。	賴○○向其客戶展現其在海關之人脈,確保生意不致流失	監聽譯文
27.	100 年 4 月 25 日晚上在臺北市衡陽路大三元餐廳	賴○○宴請呂○○及透過張○○、呂○○協助獲得升遷之基隆關稅局五堵分局副分局長○○、升任桃園分局課長○○、升任簡任官之臺中關稅局○○○,以及原已獲得升遷希		監聽譯文

項次	餐會日期地點	人員及經過	業者目的	事證
		繼續晉升之臺北關稅局○○○、關稅總局副處長○○○等人。		
28.	100.5.6 在凱悅飯店富悅廳	賴○○安排○○汽車高層與呂○○、史○○、何鎮威等關員聚餐，賴○○購買洋酒 Blue level 一打 Cloudy day 兩打致贈呂○○及史○○。		電話譯文
29.	100.5.13 日	呂○○及史○○南下高雄關稅局出差，當晚由賴○○招待渠等至高雄市新興區蟬之屋餐廳用餐，再由賴○○招待住宿於高雄市苓雅區之寒軒國際大飯店，翌（14）日並搭乘賴○○駕駛之便車返回臺北。		電話譯文

(三)利害關係業者動輒出入海關高層辦公室，並以電話談論海關人事及承辦中案件，海關高層配合業者請託，或對進行中案件向所屬施壓，或洩漏所屬簽辦中之內部簽稿，顯有辱職守：

除前揭規範外，82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曾發布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對於辦理請託關說、公務員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早有規範。詢據關稅總局前總局長吳愛國亦表示：海關業務的特性，其清廉度非常重要，接受業者應酬在公務員倫理規範上是不允許的，海關與業者接觸固難以避免，然應限於公會而不能與個別廠商，又民意代表之人事推薦宜以平常心看待，惟必須依循公平公正原則，不受外在壓力左右等語。惟由前開違失內容觀之，相關倫理規範及廉政要求，長期以來在海關形同具文，上行下效，風紀蕩然無存，茲就本案海關高層之違失態樣

分述如下。

1.海關高層對進行中案件，向所屬施壓並洩漏簽辦中之內部文書：

(1)經查，業者賴○○於 99 年 5 月至 100 年 3 月間，因代理○○公司進口之心形巧克力以稅率 10%之貨品報關，遭基隆關稅局人員核定 12.5%之稅率。賴○○認為此與其他國家之海關稅則不符，向關稅總局申請變更適用稅號，並請求副總局長呂○○協助瞭解該案進度及關稅總局稅則處對該案之意見。呂○○因多次接受其宴飲招待，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取得該局稅則處承辦該案之內部簽稿，於其辦公室就辦理中之稅則爭議案件，與當事業者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將該密件公文交賴○○、張○○觀覽，洩漏簽辦中之文書內容，並容任賴○○以手機拍攝上開文稿，

賴○○嗣依據攝得之內容，請託立委助理吳昌霖向該局調取相關公文。呂○○於 100 年 3 月 31 日查覺不妥，始透過張○○請其轉知賴○○將攝得之檔案刪除。

呂○○雖坦承賴○○曾至其辦公室談論上開稅則適用爭議案件，惟辯稱渠為說明該案辦理進度，提供稅則處辦理該案之節略說明供賴○○觀覽，渠要求賴○○刪除者，係非密件之節略說明，渠無從取得該局承辦中之內部函稿等語。惟據賴○○偵查中供述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賴○○電腦之勘驗筆錄，賴○○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列明相關文號（關稅總局 100 年 3 月 25 日臺總局稅 100 1004548 號函、100 年 1 月 25 日臺總局稅字第 1001000893 號函），以電子郵件函請立法委員助理吳昌霖向關稅總局調閱公函，且呂○○所提供者如得公開，事後又何需致電張○○要求賴○○刪除其拍攝之檔案？足認呂○○於 100 年 3 月 24 日提供賴○○觀覽之文件為簽辦中不應對外渲洩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事證明確。

(2)又查，99 年 5 月間賴○○代理之○○集團（進口○○汽車）因進口資料不全，遭關稅總局調查，要求奧迪公司至該局說明相關稅務疑義，賴○○透過張○○向史○○關說，仍遭

遇困難（賴○○向張○○稱：「我昨天去找美處長（史○○），事情越弄越大條，底下基層人員認為我什麼事情都找上面的，變成底下基層的反彈…資料太慢給人家…我檢討是自己不對…。」「事情嚴重了，史仔（史○○）壓不下來，（承辦人）打電話去奧迪叫他們馬上去…。」），張○○再於 99 年 5 月 31 日 11 時許向史○○請託，史○○回稱：該案已報告呂○○，要業者找承辦人轉答：「…我有跟賴科長講說改明天溝通，賴老闆陪奧迪的人來，有什麼不對。…你請○○請○股長打給我…」。事後張○○於 12 時 33 分回電史○○，稱該事已解決，史○○則表示：「我明天會叫他們來我那裡…明天我會跟他們灌輸思想。…為了將來，我會把○○股長、○○還有相關人叫過來，我會跟他們講一下，好不好…」等語，顯就該局辦理中之稅務案件，應賴○○等人之關說向所屬施壓。史○○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相關業者與驗估處完全無關，全案係因張○○對外渲染，打著海關的招牌在外行騙等語。然上開事實有監聽譯文足稽，洵堪認定。

2.海關高層接受業者宴請，出入不正當場所，並指示驗貨關員「關照」特定公司所進口之特定貨物：

(1)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與立委助理張○○等人熟識，經常共赴有女陪侍之「鄉音」KTV、「129」KTV、「興隆莊」酒店飲酒唱歌作樂。100年5月間，因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人事異動，涉嫌包庇走私之課長周家屏、課員林東瑩均遭調離現職，報關業者賴欽聰，為往後能改由基隆關進口管制之大陸地區石材、磁磚等貨品，乃透過張○○宴請張○○等人，分述如下：

<1>張○○於100年5月3日與林東瑩、張○○等人在「基隆海鮮餐廳」接受賴欽聰宴請，餐後張○○與林東瑩等人共赴臺北市萬華區有女陪侍之「興隆莊酒店」飲酒作樂。

<2>張○○100年5月23日與張○○等人，中午在基隆「榮」海產店接受賴欽聰宴請，並於餐宴時指示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彭木停、課員曾六毅、黃智銘等人，對於特定公司進口之大陸石材予以關照。當天晚上與賴欽聰、張○○等人繼續聚餐，餐後與張○○等人又共赴臺北市萬華區「興隆莊酒店」飲酒作樂。

(2)上開事實有調查局詢問筆錄、該局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及蒐證照片、監聽譯文、檢察官訊問筆錄足稽，相關餐宴及出入

不正當場所乙節，亦據張○○在本院約詢時坦承屬實，事證明確。張○○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其與賴欽聰不熟，對賴欽聰在外行為根本不知情等語，惟張○○於100年5月23日與賴欽聰聚餐時，致電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彭木停，指名驗貨課員曾六毅、黃智銘等人到場，要求關照賴欽聰報關進口之特定貨物，有監聽譯文足稽，所辯顯與事實不符，且其違失行為經檢察官認為貪瀆嫌疑重大，裁定以20萬元交保，其刑事責任目前尚在偵查中。

綜上所述，徵之財政部檢討坦承：「關員對於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不以為意」等語，足見海關高層風紀敗壞，已非個案，上行下效，海關對於接受業者送禮、支付餐宴費用習以為常，致衍生風紀案件，嚴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之基本要求，核有重大違失。

三、本案海關關員與業界過從甚密，風紀敗壞，甚至相互勾結，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進而集體包庇走私，導致國家財政收入嚴重損失，重創產業發展及政府形象，財政部洵有重大違失。

(一)海關關員為獲得人事升遷調動，透過業者拉攏關係，而業者則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相互勾結，失去執法立場：

1.依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呂○○等海關高層利用職權協助○○○、○○○、○○○等人升遷調動，

茲分述如下：

- (1) 呂○○協助○○○調陞關稅總局驗估處專員：

業者賴○○因欲扶植與其有業務往來之驗估處關員○○○、○○○及徵課處關員○○○等人升遷，於 99 年 8 月間透過張○○向呂○○關說。呂○○不但將升遷名單提供張○○觀覽，並告知○○○不在該批升遷名單中，其中僅○○○在名單中，呂○○有為○○○關說爭取，雖然總局長吳愛國對於○○○有意見，但呂○○會為○○○極力爭取，○○○應該會升遷等語。嗣 99 年 10 月 4 日，○○○果獲升遷為驗估處專員。

- (2) 呂○○協助○○○調陞五堵分局副分局長：

賴○○於 100 年 1 月 4 日為使進口貨物順利通關，利用招待呂○○夫婦、呂○○胞妹夫婦、驗估處處長史○○夫婦等人，前往新竹縣尖石鄉泡湯、吃鱒龍魚，藉機請張○○向呂○○關說○○○之升遷案，獲得呂○○允諾幫忙。嗣 100 年 3 月 24 日○○○致電賴○○，表示明日海關將召開人事審查會議，希望張○○出面向基隆關稅局局長蔡○○關說，同日張○○告知賴○○，呂○○已答應協助何鎮威升官，○○○果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升任基隆關稅局五堵分局副分局長。

- (3) 呂○○協助○○○調任基隆關稅局桃園分局課長：

賴○○自 99 年 5 月至 100 年 3 月間代理○○公司進口心形巧克力，因稅則爭議向關稅總局申請變更適用稅號，○○○則為其代撰訴狀，介入甚深，賴○○為答謝○○○之協助，於 99 年 8 月間即透過張○○向呂○○多次進行關說○○○之升遷案，100 年 3 月 16 日再行關說後，呂○○竟不避嫌，協助將○○○調至基隆關稅局桃園分局擔任課長，主管該瑪氏巧克力稅則案，且○○○之人事令甫發布，呂○○即電告張○○此一消息。

2. 詢據財政部固檢附相關法令及○○○、○○○、○○○、○○○、○○○、鄭○○、林東瑩等人人事案之陞遷甄審委員會紀錄、侯用名冊、資績評分表、人事令、職務異動通報表、職務缺額表等文件，表示相關人員之升調均依據海關人員陞遷調動之相關規定辦理。惟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等，接受業者賴○○之關說，濫用職權運作人事遷調之經過，均有調查局監聽譯文在卷足稽，茲列舉部分譯文內容如下：

- (1) 張○○於 99 年 5 月 18 日於臺北市忠孝東路采蝶餐廳，宴請關稅總局驗估處史○○處長等人後，張○○於同年 5 月 19 日向臺中關稅局組長○○○抱怨稱：「我不想曝光，我們自

己兄弟一起吃飯就好了，不要有外人，我要低調一點，我不能太出名，…因為昨天一個飯局（采蝶宴），我被嚇到，大家都是基隆（關稅局）的，可能我的名聲太響，大家都要叫我做事情（關說升官），這樣會做不成，如果只有 1、2 個，你的和○○○（臺中關稅局組長）2 個慢慢弄，比較穩啦，…因為這一回，阿達仔（鄭○○）不應該上去（升股長）卻上去，這樣已經轟動了，昨天那個飯局後，我覺得不對，大家都擠過來（要求幫忙），我撇不掉…。」

- (2)99 年 8 月 19 日張○○電告賴○○稱：「你支持的那個（協助升遷）我剛才去做了，那個兄弟（副總局長呂○○）把已經都做好的表（升遷名單）都拿給我看，林仔沒有份，不在名單裡面，分數不夠，阿○仔（○○○）有（在升遷名單），兄弟把他拉上來，…上面有意見，我去跟上面凸（關說），應該會有…，○的（○○○）要和我們老闆（立委○○○）談，你跟阿魯米（呂○○）講而已，阿魯米也不一定會通，要跟我們老闆講，叫我們老闆直接跟吳愛國（總局長）講。」同年 8 月 20 日張○○再度向賴○○告知：「○○○要升課長，但是還沒有在作業，…」，賴○○表示：「基隆（

關稅局）這裡有一個○○○（課長），賴董（賴欽聰）用得到，現在是做課長，可能對賴董（賴欽聰）比較有幫忙。…」

- (3)99 年 9 月 6 日張○○致電走私業者賴欽聰，稱：「大仔，今天老闆（立委○○○）沒有來，結果一大早（關稅總局）就發布（調動）命令了，來不及了。…（我們的人）沒有動…我後天要去跟他（基隆關稅局長蔡○○）輸贏，阿珠（陳○○）沒有調動不對…我告訴他一定要換，他也說好，…」同年 20 日陳○○致電張○○詢問其關說調動之情形，獲張○○表示：「不要緊，安啦、你安全上壘啦。」陳○○果於 99 年 10 月 1 日獲調六堵關稅局稽查組駐庫關員。

- (4)99 年 10 月 7 日賴○○詢問張○○海關何時進行科長層級之調升作業，並表示要協助黃滿洲，因「○○○很挺（我們）。」100 年 3 月 17 日張○○致電賴○○，稱「…我剛剛跟阿魯米（呂○○）凸一下（講一下）。說姓○的（○○○）要讓他上去（升官）啦，他說好，會做啦。」

- (5)99 年 11 月 12 日張○○致電賴○○稱：「…那個○○○（驗估處）可能會被調走，可不可以跟阿魯米（呂○○）說，讓他就地升（官）就好，不要調走。…他對我很有幫忙。」

張○○答稱：「那就跟史○○（驗估處長）講好了啊，他也知道你是我的人啊。…」

- (6) 100 年 1 月 16 日陳○○致電賴欽聰，稱：「…如果要 push（幫忙）○○○（五堵關副分局長）和○○○（基隆關稅局課長）（升官），你支持哪一位？」賴欽聰答：「○○○…因為我們一條 300（萬元）貨物，被他（指○○○）搞掉了…可惜我和泰哥（張○○）一直想拉拔他，結果泰哥去找他一條產地問題，表面說得很好聽，私底下擺道，他在五堵可以處理的，害我們官司都打輸…○○（○○○）比較土性，會感恩，我不刻意（幫他），那個賴董（賴○○幫他）。…官司我們打輸，現在要重新來過，要找雙口（副總局長呂○○），叫雙口的指點 1、2 招，敗部復活，…最近小賴（賴○○）蠻積極幫○○（○○○），有機會就會引薦往上推…他（○○○）去坐那邊（副分局長），對我們是加一點小分，但對其他與我們生意往來的人加大分…。」

- (7) 100 年 3 月 11 日臺中關稅局股長○○○請託賴欽聰協助其升官，致電賴欽聰，賴欽聰稱：「…昨天和他們（林東瑩等人）又酒醉了…，（你升官）沒問題了，聽懂否？…沒問題是（升）上去，現在要指定

地方，要再跟阿財（呂○○）講一下…原則上你們 2 個都沒問題（臺中關○○○、○○○）…。」○員則回稱：「賴仔（賴○○）那一家公司要不要把它弄為優質企業，都不必驗貨…我在審核的，可以從寬處理，都不必驗（貨）…。」

- (8) 另詢據涉案之基隆關稅局股長鄭○○稱：渠 98 年間被調至關稅總局驗估處，經過張○○之協助才調回基隆，其於 99 年任職六堵分局分估股長期間，為回報張○○，故教導報關業者賴欽聰相關貨物之參考價格等語。

3. 呂○○、蔡○○等海關高層配合業者關說，為不當之人事安排

- (1) 呂○○於任職基隆關稅局局長期間，明知海關驗貨屬高風險，易滋弊端，任該職人員在品操上需有高度之要求，亦明知林東瑩於 88 年任職該局五堵分局驗貨課驗貨員時，涉嫌圖利業者，操守紀錄不佳，竟不顧政風單位數次就林員不適任驗貨員之建議，執意於 98 年 4 月 1 日將其由六堵分局稽查課調至驗貨課，擔任驗貨工作。嗣林員於六堵分局驗貨課任內，因長期接受賴欽聰等多家報關業者賄賂，經基隆關稅局察覺有風紀顧慮，於 99 年 10 月 22 日於內部網站發布人員異動通報，公告林員於 99 年 11 月 1 日起調至該局臺北港辦事

處（該通報因同批葉姓股長之調動引發新職長官不滿而隨即撤下），該轄數貨櫃場業者擔心因林東瑩調動後，與其交好之報關業者改至其他關區報關，影響業務，故集資請託張○○將林東瑩留任原職。張○○遂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至呂員辦公室向其關說勿將林東瑩調動，而呂○○於升任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後，經由張○○引薦，頻繁接受業者飲宴招待，明知林東瑩因風紀問題遭調動，竟未予嚴正拒絕，反而利用其對所轄各關稅局之人事具有指揮、監督之權限，向基隆關稅局局長蔡○○表達勿將林東瑩調動之意見，蔡○○雖亦明知林員該項調動係因風紀顧慮，且基於其指揮監督職責，應即調離原職以防杜不法，竟依呂○○意見，指示基隆關稅局人事單位暫不調動林東瑩之職務，林員因此獲得留任，迄 100 年 5 月間始調離原職。

- (2) 上開事實有基隆關稅局職員職務異動通報表及相關函稿、監聽譯文、蔡○○偵查中調查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足稽，事證明確。呂○○於本院約詢時雖表示：張○○曾至其辦公室就林東瑩調職乙事有所請託，惟辯稱渠要求張○○不要干涉該人事案；而蔡○○在本院約詢時則辯稱：該人事案其未受呂○○指示，其於偵查時之供

述不實，並表示林東瑩之平時考核正常，政風督察亦未反映林員有風紀問題，若得知其有風紀問題，一定馬上把他調動等語。惟詢據呂○○、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均表示，林東瑩該次調動係因風紀問題等語。而該局人事室股長○○○在偵查時亦證稱：其於擬訂異動通報表時，曾向蔡局長口頭報告有人說林東瑩的風評不好，建議調整職務等語；且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於 99 年 11 月 1 日曾致電張○○稱：「我問的結果，都是那個女股長聽到人家這樣講（林東瑩），政風和那個（督察室）都沒有接到（檢舉），她就跑去跟頭仔（局長）講，頭仔也不瞭解狀況，聽她的話就要調他了…你跟副總（呂○○）講，叫他跟人事室和局長講一下，說至少讓他驗 2 年。」有監聽譯文足稽。顯見蔡○○所辯其不知林東瑩涉有風紀顧慮，與事實不符。又蔡○○於偵查中已詳細供稱呂○○於 99 年 12 月 8 日新人事命令發布前，曾打電話指示伊：林東瑩已 55 歲，快退休了，不要派他去臺北港辦事處作 X 光儀檢這種又危險又累的工作等語，且呂○○所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綜據相關事證，呂○○、蔡○○身為主官，明知林員操守不佳，竟委棄其監督權責，接受不

當人事關說而將林東瑩留任原職等情，洵堪認定。

綜據上開事證，顯見因海關人事關說盛行，關員與報關業者過從甚密，關員為獲得人事升遷調動，透過業者拉攏關係，而業者則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建立人脈，相互勾結之情形嚴重。關員如受業者之協助，事後為求回報，難免逾越執法分際，致衍生風紀弊案。

(二)特定業者與關員關係密切，衍生重大風紀弊案：

有關業者與不肖關員之利害關係，詢據財政部表示：「驗貨、分估專業培訓不易，縱使跨關區輪調，仍多擔任驗貨或估價業務，致每次人事調動，某些廠商或報關業者如影隨形跟隨熟識關員之異動，更換通關口岸報關之特殊現象。」本案即屬典型案例，涉嫌收賄之六堵分局驗貨課辦事員沈家慶在偵查中供稱：六堵分局驗貨課固定收受○○、○○、○○、○○、○○等報關行之賄款，該等行賄之報關行皆係林東瑩調六堵關後，跟隨至六堵報關等語。又涉案之○○貨櫃場負責人○○○在偵查中表示：因海關對通關具有裁量權，如某一關區查驗較鬆，入出境貨物之通關順暢，報關業者就會往該關區報關。…業者找張○○，因張與呂○○很熟，業者透過張○○、賴欽聰認識基隆關副局長張○○。…林東瑩較好溝通，林一旦調走，與其交好之報關業者將改至其他關區或貨櫃場報關，將影響其業務，故渠與報關行集資透

過張○○欲行賄呂○○，使林東瑩能留任原職等語。此種情形，詢據六堵分局前分局長黃銘章（現任基隆關稅局主任秘書）表示：由於驗貨員與報關行之接觸有限，理論上不會發生貨隨人走的情形，如發生貨隨人走的情形，弊端的可能性很高等語。可見林東瑩因長期與特定業者關係密切，熟識不法業者，其於 98 年 4 月 1 日調職六堵分局驗貨課後，相關報關業者即跟隨至六堵分局報關，透過行賄林東瑩等人，得以進行走私行為。足見業者透過緊密的「政商關係」，對於海關人事予取予求，致衍生重大風紀弊案。

(三)海關風紀敗壞，導致國家財政收入嚴重損失，重創產業發展及政府形象：

依檢察官起訴書，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自 98 年 10 月間起至 100 年 4 月底止，包庇○○報關行報關口之大陸地區石材 40 筆、磁磚 3 筆；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之大陸地區石材 163 筆、大陸地區磁磚 71 筆；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之大陸地區石材 250 筆；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之大陸地區磁磚 41 筆；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之大陸地區磁磚 303 筆，數量之龐大，令人咋舌，然上述情形僅屬冰山一角。其中僅石材一項，詢據臺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表示：該會會員因大陸地區加工石材非法大量進口等因素，由 83 年間之 250 家減少為目前之 119 家（因大陸地區石

材較臺灣合法石材價格低 30%至 40%)；且自 100 年 7 月海關貪瀆弊案爆發以來，約半年期間，國內合法廠商業績較 99 年同期平均提高 25%等語。按國內石材業年產值約 200 億元，如依合法廠商業績回升之 25%推估，石材產業每年即因非法進口之大陸地區石材，減少約 50 億元之業績，可見海關風紀敗壞，不但重創相關產業，亦導致國家財政收入之嚴重損失。

綜上所述，按海關負有關稅稽徵、查緝走私及邊境管制等重要任務，為防止進口人虛報、匿報、逃漏關稅或逃避管制，須能嚴格執行貨物查驗，並依法核定稅則分類、完稅價格、關稅配額等。惟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自涉案之高層乃至基層，上下交征利，整體風紀敗壞，普遍對於接受業者送禮、支用餐宴費用習以為常，人事關說盛行，關員為獲得人事升遷調動，透過業者拉攏關係，自失執法立場，而業者則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建立人脈，相互勾結之情形嚴重，衍生重大關務弊案，導致國家財政收入嚴重損失，重創產業發展及政府形象，更愧對廉以自持，認真執勤之關員，財政部為海關之主管機關，洵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彰化縣政府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未依規定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理分析；復未評估致災原因即要求

廠商依原設計工法辦理修復，致發生多次坍塌情事，虛耗公帑且迄今仍未完成修復，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45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彰化縣政府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未依規定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理分析；復未評估致災原因即要求廠商依原設計工法辦理修復，致發生多次坍塌情事，虛耗公帑且迄今仍未完成修復，均核有失當案。

依據：101 年 5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彰化縣政府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未依規定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理分析，即審查通過設計成果，致施工中發生護岸坍塌情事；復未評估致災原因即要求廠商依原設計工法辦理修復，本工程共發生多達 9 次坍塌情事，修復經費需耗公帑 7,500 萬餘元，且迄今逾 3 年半仍未完成修復，影響防汛功能及交通安全甚鉅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彰化縣政府為整治花壇鄉劉厝埤制水閘門至花壇鄉與大村鄉交界之淑女祠間淹水問題，於民國（下同）93 年間向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提報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並請納入「94 年度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下稱第四河川局）會同該府現勘後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3,500 萬元。彰化縣政府後因敏督利颱風豪雨造成石筍排水沿線花壇鄉嚴重淹水，經檢討編列 3,500 萬元僅能就花壇鄉下游局部整治，為整治花壇鄉石筍排水淹水問題，該府於 93 年 8 月 6 日再函請水利署同意增編補助經費為 6,000 萬元，經濟部於 94 年 2 月 3 日函同意補助 6,000 萬元辦理整治。彰化縣政府先於 93 年 12 月 8 日將本案工程設計及監造採購決標予喬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喬聯公司）、後於 94 年 6 月 7 日將本案工程決標予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三聯發公司），決標金額為 4,229 萬元，同年 7 月 3 日開工後，因工程設計及施工問題，於施工中、後陸續發生多次護岸及路面坍塌情事。本案係審計部稽察彰化縣政府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執行情形，涉有相關違失情事函報到院，案經本院調閱水利署、彰化縣政府及審計部相關卷證資料，茲就違失事項臚述如下：

彰化縣政府未依規定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理分析，即審查通過設計成果，致施工中發生護岸坍塌情事；復未評估致災原因即要求廠商依原設計工法辦理修復，統計 95 年至 97 年間，本工程共發生多達 9 次坍塌情事，

修復經費共需耗公帑 7,500 萬餘元，且迄今逾 3 年半仍未完成修復，影響防汛功能及交通安全甚鉅等，均核有違失。

一、彰化縣政府未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理分析，即審查通過設計成果部分：

(一)按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12 條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七、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及本案委託喬聯公司之設計監造契約書第 4 條第 1 款有關規劃設計應辦事項規定：「…5.結構及水理計算。9.…計算書及完成之圖樣、書表，應請專業技師簽證。」同契約書第 4 條第 3 款規定：「乙方須於簽約後提供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同契約書第 33 條規定：「本案評選須知、評選委員會紀錄、乙方提送服務建議書等，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同契約書附件服務建議書第 3-1 頁記載：「…本公司在取得本計畫後，將主動編列預算針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計畫河段進行地質鑽探調查。」同服務建議書第 3-4 頁記載：「本公司在取得本計畫後，將行文彰化農田水利會提供更完整之水文資料，進行更精確之分析。」是以，喬聯公司得標後應辦理地質鑽探，取得妥適之地質資料，並應進行結構及水理計算，據以設計，設計結果應由專業技師簽證。

(二)查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採購，於 93

年 10 月 19 日招標，招標文件未附地質資料，據喬聯公司投標之服務建議書所列，為該公司所明知，是以該公司應辦理地質鑽探始得據以設計，惟該公司得標後並未辦理地質鑽探。另彰化縣政府於 93 年 12 月 22 日函請該公司依契約規定提報設計簽證執行計畫，該公司遲未提送即進行設計，並於 94 年 2 月 3 日提出設計成果。彰化縣政府未要求該公司依上開規定補送地質鑽探及結構與水理計算等文件，即於 94 年 2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該府雖於審查會中要求喬聯公司檢送水理分析報告、漿砌卵石坡面工曳引力及衝擊力分析報告，惟該

公司仍未提出相關結構及水理計算簽證報告，該府後於 94 年 2 月 25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並通過該公司之設計成果，同年 5 月 9 日辦理工程招標，肇致本工程 94 年 7 月 3 日開工後，95 年 4 月 7 日發生右岸 9K+650 至 9K+800 漿砌塊石坡面崩塌，該府函請喬聯公司儘速檢討坍塌發生原因及研商修復方案，喬聯公司始於同年 5 月 10 日檢送穩定分析報告。

二、彰化縣政府於工程坍塌後，未探求根本原因及研謀改善對策，逕以時效為由要求施工廠商依原設計修復部分：
(一)本案工程於施工中及完工驗收後共計發生 9 次坍塌情形，如下表：

坍塌時間	坍塌路段	坍塌內容
95 年 4 月	9K+650~9K+800	右岸漿砌塊石坡面破壞 (150 公尺)
95 年 6 月	9K+155.6~9K+200	右岸懸臂式擋土牆斷裂 (44.4 公尺)
95 年 6 月	9K+348.5~9K+359.9	左岸華歡橋既有橋台翼牆基礎坍塌 (11.4 公尺)
95 年 8 月	9K+570~9K+600	右岸漿砌塊石坡面破壞 (30 公尺)
96 年 6 月	9K+580~9K+812	右岸道路下陷及漿砌塊石坡面開裂 (232 公尺)
96 年 8 月	9K+580~9K+812	右岸道路下陷及漿砌塊石坡面開裂 (232 公尺)
96 年 10 月	9K+224~9K+310	左岸華歡橋下游擋土牆沿著伸縮縫開裂而傾倒破壞，造成背填土流失及道路路基下陷 (86 公尺)
97 年 7 月	9K+386~9K+503	左岸擋土牆坍塌及路面下陷 (117 公尺)
97 年 7 月	9K+386~9K+550	右岸漿砌塊石坡面開裂且路面下陷 (164 公尺)

本案工程右岸漿砌塊石坡面於 95 年 2 月中旬完成，同年 4 月即於 9K+650 至 9K+800 處發生漿砌塊石坡面嚴重坍塌，彰化縣政府於

95 年 4 月 7 日函請設計單位提出檢討報告。嗣後施工廠商三聯發公司於 95 年 5 月 10 日提出「右岸漿砌塊石坡面破壞原因分析」及「護

岸漿砌塊石混凝土底襯穩定分析」，經設計單位喬聯公司審核可行後於同日函知該府。

- (二)惟查彰化縣政府未採用施工廠商之建議改善措施，於 95 年 8 月 3 日委託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辦理坍塌責任鑑定。該公會於 95 年 9 月 15 日函送坍塌責任鑑定報告，因未敘明各單位應負擔責任權重，該府於 95 年 10 月 3 日函請該公會補充，並退還鑑定報告，嗣後該公會未再提供各單位責任權重及鑑定報告，該府則以時效為由，於 95 年 11 月 20 日簽辦責請施工廠商三聯發公司依原設計辦理修復。該處坡面於 96 年 2 月修復後，先後再於同年 6 月及 8 月發生大規模損壞。該府再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委託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鑑定，於 97 年 6 月提出鑑定報告略以：其第 60 頁記載該府之缺失略為：發包時未要求鑽探試驗，也未在設計審查時對於設計單位的假設值加以檢討，且施工中或完工後屢屢發生破壞，未能要求喬聯公司檢討及變更設計，該府就第 2、3 次破壞須負擔 21% 至 32% 之損壞責任；另鑑定報告第 59 頁記載設計單位之缺失略為：未依約提供結構及水理分析，雖依據規劃報告進行設計，但不應照單全收，應本設計專業進行相關分析計算作業，且堤防未經過滲流分析、設計時未考量劉厝埤制水閘門啟閉對堤防臨水側漿砌塊石坡面安全性之影響，須就第 2、3 次破壞負擔 42% 至 56% 之損壞責任；該鑑

定報告第 59 至 60 頁記載施工廠商三聯發公司之缺失略為：部分混凝土隔梁內無鋼筋，且隔梁深度不足，須就第 2、3 次破壞負擔 20% 至 30% 之損壞責任。設計單位喬聯公司於鑑定報告提出後，於 97 年 8 月 19 日通知鑑定單位，說明該公司已於 95 年 6 月 19 日協調會時建議該府變更改善，惟未獲該府同意，鑑定單位基於喬聯公司說法，建議該府及喬聯公司就上開責任分攤比例自行協商調整，惟嗣後該府未再與喬聯公司協商，而依上開鑑定報告所定責任比例，於 98 年 6 月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就第 2 次及第 3 次破壞所造成損失向設計單位喬聯公司及施工廠商三聯發公司求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現正審理中。

三、本案工程損壞已逾 3 年半迄未修復，影響防汛功能及民眾交通安全部分：

- (一)據審計部資料顯示，本案工程自 97 年 7 月最後一次大規模損壞迄今已逾 3 年半，右岸漿砌塊石坡面相鄰路段仍因封路而無法通行。彰化縣政府對此表示，本案工程護岸坍塌部分，因屬工程完工驗收後之保固損壞情事，惟施工廠商及設計監造單位均不願繳納責任內設施損壞費用，故該府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追償，該法院目前仍在審理中，因需配合鑑定單位現場採證作業，致迄今仍未能辦理損壞部分修復工作，倘先行辦理護岸改善，則損壞狀況將無法保留，對鑑定作業恐有影響云云。

(二)按石筍排水護岸完整與否，攸關附近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且該段原為易淹水地區，該府始建請水利署優先補助經費辦理治理。彰化縣政府應謀求能保全證據並同步辦理原路段修復工作方法，惟迄今仍以配合法院委外鑑定工作為由未辦理修復，影響防汛功能及民眾交通安全甚鉅。

四、據審計部資料顯示，本案曾發生大規模損壞之護岸長度達 653.4 公尺，占實際施作護岸長度 1,413.3 公尺之 46.23%；如考慮漿砌塊石坡面重複損壞長度，曾發生大規模損壞之護岸長度更高達 1,055.4 公尺，占實際施作護岸長度之 74.68%。其中工程驗收合格後始破壞者，左岸長度為 203 公尺，右岸長度為 396 公尺，彰化縣政府已於 97 年度申請「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就左岸損壞部分進行修復，工程結算金額 2,504 萬 4,522 元；右岸部分該府另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與容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石筍排水（華歡橋上游段）護岸修復工程」確認書，概估工程修復經費為 5,000 萬元。本案工程驗收合格後護岸仍陸續發生坍塌，且需再投入 7,500 萬元辦理修復。

五、綜上，彰化縣政府未依契約規定，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理分析，即審查通過設計成果，逕予辦理工程發包，致施工中發生護岸坍塌情事，該府未審慎評估致災原因及研謀改善對策，逕以時效為由要求廠商依原設計工法辦理修復工作，統計 95 年至 97 年間，本工程共發生多達

9 次坍塌情事，後續坍塌修復經費共需耗公帑 7,500 萬餘元，且迄今逾 3 年半仍未完成修復，影響防汛功能及交通安全甚鉅等，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商業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中，部分項目規範未臻明確，易遭混淆、誤認；復公司登記資本額查核相關規範之設計，顯有欠當；另現行對於登記後資本之查核作為，未能有效發揮打擊不法功能等，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459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商業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中，部分項目規範未臻明確，易遭混淆、誤認；復公司登記資本額查核相關規範之設計，顯有欠當；另現行對於登記後資本之查核作為，未能有效發揮打擊不法功能等，均有疏失案。

依據：101 年 5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經濟部商業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中，股本異動相關欄位設計，有項目非互斥、不完整、規範之主體跳躍、層次不一致、資產有無變動不一等諸多缺失，易遭混淆、誤認，且已成為其他機關錯誤行政之藉口；公司登記資本額查核相關規範之設計，顯有欠當；經濟部現行對於登記後資本之查核作為，顯未能有效發揮打擊不法功能等，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關於經濟部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中股本相關欄位之設計，與公司登記資本額查核相關規範之設計，以及經濟部現行對於登記後資本之查核作為，經核有下列疏失：

一、經濟部商業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中，股本異動相關欄位之設計混淆，有項目非互斥、不完整、規範之主體跳躍、層次不一致、資產有無變動不一等諸多缺失，易遭誤認，且已成為其他行政機關錯誤行政之藉口，顯有未當。

(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之種類，如表一所示。

(二)查經濟部商業司 98 年 5 月 5 日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其中關於資本登記之相關欄位，如表一-1 所示。

(三)本院前於調查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過程乙案中，經濟部 99 年 9 月 2 日以經商字第 09902421450 號函復本院，表示將檢討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該部後以增資之類

型有些並未有股款增加，爰以避免混淆為由，修正欄位名稱，於 99 年 12 月 13 日以經商字第 09902430790 號公告修正前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將第 14 欄「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股款種類若為…）」修正為「本次股本增加明細（股本若為…）」、第 15 欄「本次減資之種類及金額」修正為「本次股本減少明細」，惟該次修正未解決問題。

(四)經濟部商業司於 100 年 9 月 20 日接受本院本案之約詢時原猶表示：「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各項目均為互斥」、「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其不同類型之增資，均有其適用之法令，公司增資種類內容，並無紊亂。」惟其表格設計係基於其主管公司法之條次，而非公司經營之實際狀況，本院調查委員於聽取該司說明時，質疑該表欄位設計可能之缺失，包括：項目間非互斥、不完整、規範之主體跳躍、層次不一致、資產有無變動不一等，將一家公司之資本變動與二家公司以上間之合併交易併同處理；該司乃承認前開登記表股本之表達方式確易造成混淆、誤認，且各項目間並非全部互斥，有檢討修正空間。該司於約詢後補充書面說明，擬檢討修正前開公司登記表，先將股本明細按是否與公司併購有關區分，次針對非與他公司併購者再按資產有無增加區分，共有下列 3 類：

1.與公司併購有關者，如合併、分割等。

2.資產有增加者，如取得現金、現金以外之其他財產（抵繳股款）等。

3.資產無增加者，僅為權益科目之調整，如資本公積轉增資等。

(五)該司雖認上開變更登記表係僅供內部統計使用，然內政部營建署業已依其內容作為修正資本種類相關規定之重要參照依據，並於 98 年 5 月 5 日據以增訂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出資種類，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出資種類；其中現金、不動產、機具設備、貨幣債權、公積、股息與紅利、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合計應占資本額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規定。因「公積」、「盈餘」，及企業使用「公積」、「盈餘」所發放之「員工紅利」，不但非屬現金，且非資產，其無實體存在，僅為採雙式簿記（double-entry bookkeeping）之記錄方式下，每一筆交易從不同觀點記錄借貸二次所出現之項目，歸屬業主權益類，非司法院 33 年院解字第 2689 號解釋所稱之其他之物或勞務信用，爰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所參照之經濟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中之增資種類欄位，已將性質不同之會計科目不當混同。又前開欠妥規定已造成榮民工程公司如型鋼等專用於營造工程之重要資產，反無法於其民營化過程中，以資產作價方式作為民營化新公司之資本的缺失。

(六)經查，經濟部商業司之股份有限公

司變更登記表，其修正前之「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及修正後之「本次股本增加明細」項下，包括：現金、現金以外財產、債權抵繳股款、公積、股息及紅利、公司債轉換股份、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股份交換、合併、分割、股份轉換及收購等 12 項。揆其內容，包括一家公司之資產項目（如：現金、現金以外財產、債權）、一家公司之股東權益科目（如：公積、股息及紅利）及二家以上公司之合併事宜（如：股份交換、合併及分割）等項，極易造成混淆及誤認，且各項目間並非全部互斥，徒增適用之困擾，並至少已造成榮民工程公司專用於營造工程之型鋼資產，無法於其民營化過程中轉作民營化新公司之資本，不得不出售變現的缺失，顯有未當。經濟部商業司既已坦承前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內容應再予檢討，爰應儘速妥適完成修正，俾利內政部營建署重新檢討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之妥適性。

二、公司登記資本額查核相關規範之設計，顯有欠當，亟待改善。

(一)經濟部現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原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最初係於何時制定，該部稱已無資料可稽；75 年所使用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中，資本之種類即列有「公積」、「盈餘」等非實體資產項目。

(二)經濟部於 61 年 5 月 11 日訂定發布「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

法」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嗣公司法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之修正包括第 7 條，該條賦予資本額查核辦法之法源依據，經濟部爰於 91 年 3 月 6 日就公司資本額查核另訂定發布「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行號登記資本額查核仍依「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惟「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於 92 年 2 月 26 日廢止，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改依經濟部同日新發布之「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後商業登記法 97 年 1 月 16 日之修正刪除第 8 條第 4 項規定，致「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頓失法律授權依據，經濟部乃依修正後之商業登記法第 15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於 98 年 3 月 23 日發布「商業登記申請辦法」。前揭查核公司行號資本額之法令，如表二-E。

(三)經濟部商業司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原猶稱目前並無再檢討之議題，若有檢討之必要，將邀集各公司登記機關及會計師公會研商。惟該司於接受約詢後，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以書面表示，公司申請登記後資本額查核辦法自 91 年 3 月 6 日發布施行至今，雖經歷數次修正，惟未整體檢視，爰有檢討修正之必要；該部將召開學者專家會議及修正會議，再次檢討「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預計檢討修正之重點包括查核辦法之下列事項，如表二-2。查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範

應執行之查核程序，惟該等查核程序，應繫於查核人員工作之性質屬協議程序之執行或遵循審計、應查核之財務報表是否僅以資產負債表為限，以及查核之時間究在公司新成立之時或在經營一段時間之後，且該等查核程序應有效果；查核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後段之目前規定，為：「但簽證應於資產負債表結帳之當日金融機關營業終止時，始得為之」，容許查核會計師於受查公司做成聲明之當日即完成證據之搜集，致不利影響會計師之查核品質；查核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會計師查核公司之資本額，如發現有虛偽情事者，應拒絕簽證」，排除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機會，均有不當，應加檢討。

(四)按「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公司法第 7 條所明定。爰公司於設立，或於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增減實收資本額等變更登記時，均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以達公司資本之充實。此外「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前開資本充實規定之責任，同法第 9 條所明定屬刑事責任，則經濟部自應完備相關查核辦法，加強杜絕不法。惟查

經濟部雖依公司法第 7 條訂定發布「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期間雖經多次修正，猶原認目前已無再檢討之議題，然於本院約詢時提出：該查核辦法規範的對象是會計師，而辦法的名稱卻為「『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是否妥適？會計師之查核範圍及責任為何？會計師意見種類及範例？修改後之現行條文，是否較修改條文前，反可增加舞弊機會？允許不採用增資基準日股價，是否符合資本充實原則？等各項質疑時，乃於會後改稱該辦法有檢討修正之必要，預計檢討修正若干重點。依公司法第 5 條，經濟部為公司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理當本諸權責，主動完善相關法令，以求周全。詎該部未能主動檢討主管法規之瑕疵，嗣本院提出攸關質疑而該部無法合理答復時，始坦承現行規範欠周，應予檢討修正。核該部前開所為，實有失中央主管機關應有之專業及作為。另關於公司法第 387 條規定公司得委託會計師為公司登記案件代理人，該受託之會計師同時為該次資本額簽證之會計師時，是否違反會計師應保持超然獨立之疑義，亦宜併同檢討，以供遵循。

三、經濟部在明知其他機關常有發現並通報資本不實案件之情況下，對於登記後資本之現行查核作為，任由受查公司說明其股款動用情形，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並無調閱帳冊，在長達 10 年（91-100 年）之期間內竟連一件違

規也未發現，顯因循苟且，虛應行事，打擊不法之責任根本未能有效履行，洵有嚴重缺失。

(一)經濟部對於公司登記後資本之查核及管理作為，該部說明略以：

1.80 至 83 年之作業

(1)為推動地方機關同時辦理該項查核，於 80 年 6 月 20 日召開

「查核公司設立登記後資本額有關事宜」會議，訂定查核作業流程及例稿後，嗣於 80 年 7 月開始實施。商業司之查核比率為 10%，地方機關為 5%。

(2)上開登記後資本額查核業務，地方登記機關雖自 80 年 7 月開辦，惟 82 年 10 月起已停止辦理；續而商業司亦於 83 年 5 月起停止辦理。當時內部簽辦停止辦理之理由，略以：委辦經費不足、查獲違反公司法第 9 條規定之比率偏低、造成民怨等。

(3)「登記後資本額查核業務」僅就單一公司之銀行帳戶進行查驗，未有多面向之資料供相互查對及勾稽，較不易掌握違反公司法第 9 條規定之事證。惟 82 年期間，財政部金融局提供金融業務檢查時發現有「銀行資金循環流供公司申請設立登記資金」之相關事證，經與公司登記比對後，因其違法事證明確，經濟部幾乎均得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惟該部表示 82 年間相關資料，已無法取得。然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收文登

記資料，79 年至 84 年間會計師懲戒案件共收案 312 件，經濟部共移送 254 件、占總案件數之 81%，其中包括設立登記 24 件、增資及變更登記 7 件、其他（如：財務報表或決算書表之查核簽證）223 件。

2.現行作業

(1)「登記後資本額查核」之業務於 83 年 5 月停辦後，經濟部復於 91 年 3 月 29 日召開會議，決議重新啟動「登記後資本額查核業務」，以防制公司登記虛偽不實。另為落實前開決議，經濟部於 91 年 6 月 26 日邀集各登記機關研訂資金查核作業流程，並作成決議，函送各登記機關據以執行。

(2)本案「登記後資本額查核業務」，嗣於 93 年 9 月正式啟動，抽查對象含設立登記及增資變更登記公司，抽查比率為 5%。

3.新、舊查核作業流程之差異，如表二-1。

(二)經濟部商業司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查核」措施是請公司檢附不須經會計師簽證的最近資產負債表，並說明設立或增資股款動用情形；又經濟部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核有項目非互斥、不完整、規範之主體跳躍、層次不一致、資

產有無變動不一等諸多缺失，易遭混淆、誤認，已於前述。依該部近年來現行之查核作為採書面審查方式，於公司不會主動說明違法情事之情形下，經濟部亦不調閱帳冊，或未質疑公司回填之資料是否屬實。

綜上，該部固稱其獲取資金不實案件情資之管道，除由稅務機關通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報、由股東檢舉外，尚有經濟部之按月抽查，惟經濟部每月抽查 5%，平均每月抽查約 180 件，分由各登記主管機關辦理。惟經濟部商業司於 91 年至 100 年受理申報 2,363 件，縱查核 118 件，但從無調閱帳冊，派員查核，未發現一件登記資本不實案件，其統計如表二-3；然資本不實代作資金情事充斥，其他機關如稅務機關或金管會等明明均有通報，股東亦有檢舉，該部須依公司法第 9 條而移送偵辦，然該部竟可長期縱容自己所發現之登記資本不實數案件為零，核該部現行查核程序因循苟且、虛應行事，未能有效保障交易秩序、發揮打擊不法之功能，不但多年來所投入之查核成本全部浪費，且形同鼓勵非法，誠有未當，應予澈底檢討。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表一：資本之種類：歷次修正－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	欄位名稱	資本之種類	備註
69 年	「資本總額股份數及每股金額」	未明訂	
75 年	「資本總額」、「股份總數」、	1.現金 2.現金以外財產 3.	

時間	欄位名稱	資本之種類	備註
	「實收資本總額」、「每股金額」、「股款種類」	公積 4.盈餘 5.債權抵繳股款	
80 年	將「股款種類」改為「本次增資股款及種類」，其餘欄位相同	同上	
85 年	將「本次增資股款及種類」改為「本次增資股款之種類及金額」，其餘欄位相同	1.現金 2.現金以外財產 3.公積 4.股息及紅利 5.債權抵繳股款	本次增資股款之種類及金額中，「盈餘」改為「股息及紅利」
88.5.12	增加「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本次減資之金額」及「本次合併換發股份之金額」等 3 欄	1.現金 2.現金以外財產 3.債權抵繳股款 4.公積 5.股息及紅利 6.公司債轉換股	「本次增資股款之種類及金額」改為「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項下欄位重新排列，並增加「公司債轉換股」
90.2.21	增加「認股權憑證」乙欄	1.現金 2.現金以外財產 3.債權抵繳股款 4.公積 5.股息及紅利 6.公司債轉換股份 7.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項下增加「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92.6.2	增列「本次合併銷除股份之金額」、「合併」，「認股權憑證」改為「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1.現金 2.現金以外財產 3.債權抵繳股款 4.公積 5.股息及紅利 6.公司債轉換股份 7.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股份交換 9.合併 10.分割 11.股份轉換 12.收購	「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項下增加「股份交換」、「合併」、「分割」、「股份轉換」、「收購」
99.12.13	「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股款種類若為…）修正為「本次股本增加明細（股本若為…）」，「本次減資之種類及金額」修正為「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同上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本表所示資本之種類，係摘自經濟部商業司所訂 69、75、80、85 年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後年度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該表最初制定日期已無資料可稽。90.2 以後，迄今，該表經 5 次修正，惟僅 92.6 及 99.12 二次涉及資本之種類，其他三次與資本之種類無關，92.9.12 係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將欄位名稱由直書改為橫書。95.12.25 係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增列「審計委員會」欄位，98.6.19 則係配合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增列陸資勾選欄位，並增列公司章程修正日期。

表一-1：「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增減資本相關欄位：98.5.5

十四、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 (股款種類若為 9、10、11、12 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六欄)	1.現金		2.現金以外財產	元
	3.債權抵繳股款		4.公積	元
	5.股息及紅利		6.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7.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8.股份交換		9.合併	元
	10.分割		11.股份轉換	元
	12.收購			元
十五、本次減資之種類及金額	1.彌補虧損		2.退還股款	元
	3.註銷庫藏股		4.合併銷除股份	元
	5.分割減資			元
十六、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表二-E：查核公司行號資本額之法令：歷次修正

日期	公文字號	修正內容	說明
61.5.11	經商字第 12366 號	訂定發布「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公司行號申請設立登記或變更資本額登記，應加送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申報主管機關查核。 公司行號申請增資變更登記，應另附會計師出具之查帳報告書。 公司行號申請登記之資本額未滿 5 萬元，不須經會計師負責簽證及提出查帳報告書，由主管登記機關逕行查核。 公司行號申請登記之資本額有虛偽不實情事，除不予核准外，依照有關法令處理。
68.10.17	經商字第 34556 號	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公司行號申請設立登記或變更資本額登記，應加送會計師查帳報告書及經簽證之資產負債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申報主管機關查核。 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應由會計師查核各股東

日期	公文字號	修正內容	說明
			<p>股款繳足情形是否實在後編造之。</p> <p>公司行號申請增資或減資變更登記，應另附增資或減資前之試算表。</p> <p>會計師對應行查核事項，應具備工作底稿，主管機關得隨時調閱之。</p> <p>依本辦法查核公司行號之資本額，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前，得另行查驗。</p> <p>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後，認有必要時，得請公司提供資金動用後之資產負債表，並由原簽證之會計師簽證。</p> <p>公司行號申請登記之資本額未滿 10 萬元，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69.9.19	經商字第 32578 號	修正第 1 至 4 條等條文。	<p>「公司行號」改為「公司」。</p> <p>關於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刪除「應由會計師查核各股東股款繳足情形是否實在後編造之」文字。</p> <p>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後，增加應於次月抽查之規定。必要時，得要求公司提供資金動用後之資產負債表，並由原簽證之會計師簽證。</p>
74.5.30	經商字第 22173 號	修正第 9 條。	<p>公司法第 100 條、第 156 條廢除最低資本額。</p> <p>主管機關「應於次月抽查」改為「應予抽查」。</p> <p>· 於核准登記後</p>
79.5.11	經商字第 79208 030 號	條文文字修正。 · 現行條文未盡明確。	主管機關「應予抽查」改為「得予抽查」。
86.7.2	經商字第 86211 458 號	修正第 2、5 條。	<p>金融事業之設立或變更資本額，經中央銀行查驗資本或公司債轉換為股份者，免經會計師再為查核簽證。</p> <p>盈餘轉作資本時，會計師查核簽證所應依據之文件及報表，予以釐清。</p>
91.3.6	經商字第 09102 026150 號	訂定發布「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	<p>公司法 90.11.12 修正第 7 條，賦予資本額查核辦法法源依據。</p> <p>· 經濟部 91.4.22 經商字第 09102071860 號函：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應依本辦法，行號申請</p>

日期	公文字號	修正內容	說明
		日施行。	登記資本額，仍依「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92.2.26	經商字第 09202027740 號	廢止「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	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改依「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經商字第 09202027030 號	發布「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	依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師出具資本繳足之查核報告書 · 資本額以現金繳納者，應查核出資額繳納情形，送存銀行者，應核對存款憑證 · 以票據存匯轉撥者，應查核已否兌現 · 資本額如已動用，應列表說明其用途，並核對各項憑證 · 出資額轉存定期存款者，會計師查核報告應載明是否有質押、解約、轉讓情事 · 資本額繳納明細表 · 檢附送金單影本，無送金單者，檢送存摺或對帳單或查詢單影本 · 銀行存款與帳冊記載不符者，應編製調節表 · 資本額如已動用應加附資金動用明細表，說明其用途；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加附主要動用憑證影本 · 會計師查核商業之資本額，如發現有虛偽情事者，應拒絕簽證
97.3.3	經商字第 09702403140 號	廢止「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	原商業登記法 97.1.16 刪除第 8 條第 4 項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失其法律授權依據 97.1.16 修正後商業登記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9 條第 2 項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項及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登記事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 · 商業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之各類登記事項，其申請程序、應檢

日期	公文字號	修正內容	說明
			附之文件、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98.2.5	經商字第 09802400790 號	修正「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 2、5、6、8 條。	1.因應企業併購法公布施行 2.簡化企業申設時程，並提升我國全球競爭力
98.3.23	經商字第 09802405530 號	發布「商業登記申請辦法」。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5 條第 2 項訂定 · 自 98.4.13 施行
98.7.6	經商字第 09802415590 號	增訂「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 3-1 條。	因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修正 ·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經許可後，得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資金之管理。
98.7.14	經商字第 09802416760 號	修正「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 6 條。	公司法第 100 條、第 156 條廢除最低資本額。
100.3.29	經商字第 10002404300 號	修正發布「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刪除會計師於文件騎縫處加蓋印鑑之規定 · 簡化行政作業 2.規定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應裝訂成冊 3.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中應繳足之「股款種類」，修正為「來源」 4.股款來源採技術作價及其他資產抵繳之公司，明定其會計師應取得鑑定價格意見書，查核報告書並應載明相關資產已於增資基準日前交付或登記予公司。興櫃公司股票之衡量方式，另為規範 · 理由：買賣及成交方式與上市櫃公司不同，配合實務規定

表二-1：登記後資本額之查核方式：新 vs. 舊

項目	作業流程	80 年（舊作業流程）	91 年（新作業流程）
	法令依據	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公司法（第 22 條）
查核對象	設立登記案件	設立登記案件、增資登記案件	

項目		作業流程	
		80 年（舊作業流程）	91 年（新作業流程）
受查公司檢送之資料		1.資產負債表（最近一期，經會計查核簽證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之委託書。 2.資金動用明細表、主要動用憑證影本（以設立資金已動用者為限）。	1.資產負債表（其編製日期，以本案發文至限期應檢送日之期間均可）、試算表（前一日）。 2.股款動用明細表、存摺影本、相關動用憑證。 ·說明股款動用情形
受查公司之行為	1.如期申報，股款迄未動用	存查，不查核	存查，無行動
	2.如期申報，表示股款已動用，且交代股款動用流向	通知公司申復、向銀行查證	存查，不查核 ·受查公司已提供存摺影本
	3.如期申報，表示股款已動用，但未交代資金流向	通知公司申復、向銀行查證	不適用
	4.對經濟部發出之書面通知置之不理	派員查核	處罰 ^a ，再限期申報
	5.仍置之不理 ^b	處罰 ^b	派員查核

資料來源：依經濟部商業司提供之資訊，修正其表達方式。

說明：經濟部商業司於核准登記後 6 個月進行資本額驗資，「登記後資本額查核業務」之流程，分別於 80.6.20 及 91.5.26 訂定。（80.6.20 會議紀錄附件二之查核流程圖，關於設立登記時資金是否動用，是：存查；否：通知公司申復乙節，經詢問商業司第 2 科，該科表示係屬錯置）

· 經濟部 79 年 7 月 13 日「研商執行公司設立登記後資本額查核對不配合之公司擬採行措施之適法性會議」。

· 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公司申報而公司不予置理時，基於證據力尚屬薄弱，不宜逕予認定有涉嫌違反公司法第 9 條規定。

a. 主管機關依 § 21 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時，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若公司負責人拒絕，則各處罰鍰 \$ 2 萬-10 萬；連續拒絕者，並按次連續各處罰鍰 \$ 4 萬-20 萬。但實際調閱帳冊 0 件，派員查核 0 件，裁罰 0 件。

b. 對經濟部實地派查仍置之不理之公司，經濟部依公司法第 21 條規定處罰（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負責人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若妨礙、拒絕或規避，應各處新臺幣罰鍰 \$ 2 萬-10 萬；連續妨礙、拒絕或規避者，按次連續各處罰鍰 \$ 4 萬-20 萬）。

表二-2：查核辦法：預計檢討修正之重點

法規名稱	目前規定
應檢送財務報表之種類	§ 2 I 前段「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或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增減實收資本額等變更登記，應檢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設立、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增減實收資本額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並依其性質檢附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之下列文件裝訂成冊。」 § 2 I 四、五盈餘轉增資配股明細表、盈餘分配表、公積轉增資配股明細表、來源明細表
股票（抵繳股款）價格之衡量方式	§ 7 VI
查核報告書應記載事項，包括應執行之查核程序	§ 9 I
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之期間及查核報告之日期	§ 9 III 後段
會計師之適當行為究應為拒絕簽證，或為出具相反意見之查核報告	§ 10 II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表二-3：經濟部之查核作為及其效果：91-100 年

年度	受理案件數	抽查案件數			裁罰案件數 ^a		移送偵辦案件數 ^b	
		書面查核	派員實地查核	小計	來自抽查	其他	來自抽查	其他
91	0	0	0	0	0	0	0	0
92	0	0	0	0	0	0	0	1
93	81	5	0	5	0	0	0	0
94	293	14	0	14	0	0	0	1
95	481	25	0	25	0	0	0	0
96	319	15	0	15	0	0	0	0
97	334	17	0	17	0	0	0	1
98	219	12	0	12	0	0	0	1
99	326	15	0	15	0	0	0	2

年度	受理 案件數	抽查案件數			裁罰案件數 ^a		移送偵辦案件數 ^b	
		書面查核	派員實 地查核	小計	來自抽查	其他	來自抽查	其他
100	310	15	0	15	0	0	0	0
合計	2,363	118	0	118	0	0	0	6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說明：

- 1.本表均為受理登記後資本額案件，於核准登記後第 6 個月進行資本額驗資。
- 2.經濟部 80.7-83.5 之查核作為，該部表示，相關檔存資料已找不到，僅能提供 91 年開始之統計資料。依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收文登記資料，79 年至 84 年間會計師懲戒案件共收案 312 件，經濟部共移送 254 件、占總案件數之 81%，其中包括設立登記 24 件、增資及變更登記 7 件、其他（如：財務報表或決算書表之查核簽證）223 件。
- 3.93.9 開始之「登記後資本額查核業務」，抽查對象包含設立登記及增資變更登記公司，商業司每月抽查 5%，平均每月約 180 件，分由各登記主管機關辦理。
- a.依公司法 § 21，其原因，有來自經濟部之抽查，亦有其他（來自非抽查）。
- b.依公司法 § 9，其原因，有來自經濟部之抽查，亦有其他（來自非抽查），如他人檢舉。自 92 年起至 100 年止，已調卷確認之檢舉案，計 28 件，其中依公司法 § 9 而移送偵辦者，計 6 件。

會議紀錄

馬秀如 黃煌雄 劉興善
李炳南 陳永祥 李復甸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劉玉山
列席委員：洪德旋 葛永光 余騰芳
黃武次 趙榮耀 洪昭男
楊美鈴 周陽山 趙昌平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送：審計部函該部調查前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辦理「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生態池及週邊景觀第二期工程」違失案之查處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改制前高雄縣鳳山市市長許智傑與仁武鄉鄉長沈英章等，疑似違反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於任職期間不當安插人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及處理辦法參酌與會委員（馬委員以工、洪委員昭男、林委員鉅銀、余委員騰芳、趙委員榮耀、錢林委員慧君）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移請本院廉政委員會續處。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修正後之調查意見附卷存檔）

二、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及嘉義市政府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開發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嘉義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財政部函復，本院委員 99 年巡察行政院所提太極門陳情稅務問題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太極門陳情稅務問題，函請

財政部併「本院委員 100 年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辦理情形審核意見彙整表」確實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錢林委員慧君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巡察內政部提示，寵物用墓地能否納入殯葬管理條例問題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委員核簽意見分別函請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見復。

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關於榮家及自費安養機構之設施與人力，是否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賡續改進，並將辦理情形按年函報本院。

六、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函復，有關本院委員 100 年度中央巡察內政部時，所提「國父及兩位蔣總統相關文化（社教）設施之主管機關合作機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七、內政部函復：據報導，屢傳非管制品之信號彈，被飊車族當作攻擊武器，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造成隱憂；究主管機關有無監督機制？管理是否出現闕漏？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適時將本案相關輔導、檢查、宣導、調查移送及取締處罰之具體成效彙報本院憑處。

八、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等違失案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營建署確依本案調查意見檢討相關失職人員，並予以議處見復，否則將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及第 20 條之 1 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九、內政部警政署函復，該署「93、94 年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計畫」執行過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切實檢討改進續復。

十、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高雄市楠梓汙下水道系統 BOT 建設計畫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賡續辦理，並每 6 個月提報具體執行情形到院供參。

十一、新北市府函復，據呂明軒君等陳訴：該府工務局核發坐落臺北縣林口鄉 6 筆土地之建造執照，涉有違失案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新北市府雖已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法定程序，惟有關陳訴人申請建照乙節，未見具體結果，仍函請該府本諸權責妥予核處，並將辦理結果於 3 個月內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邱仕清續訴渠所有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 32 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今未辦理徵收補償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加速處理，並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

務所於 90 年起辦理轄內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 380、380-2 地號土地複丈均發生錯誤，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並遭致拆除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有關向相關失職人員依法求償乙節，仍請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十四、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稽察該部建置「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及「社福津貼比對系統」運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之 3，函請內政部於「弱勢 e 關懷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建置完成後半年，將該新系統之辦理成果函復時，一併檢討改進續復。

十五、新北市府函復，有關該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疑未將救護車納入安全維護，造成消防員遭酒駕男子撞斷腿等情案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北市府警察局就應續行辦理之事項，賡續檢討見復。

十六、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該部執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措施案之「高雄縣旗山運動公園旅遊服務中心」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就有關本案相關人員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經辦工程舞弊，是否曾否受刑事訴追？查明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委託專案管理廠

商」招標糾紛，任令工程長期停工及決策過程草率等疏失。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之效益，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對崁頂鄉公所續建之決定，又未確實審核，其督導顯流於形式，亦有未當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賡續積極督導辦理見復。

十八、內政部函復，為中央營建機關對於建築基地之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高度等規範，於各業務主管法規，均甚不明確且至為混淆，影響都市景觀與都市健全發展甚鉅，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件之審核意見表，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續復。

十九、李先生陳訴：關於國內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駐衛警等之制服亦與警察雷同，造成公權力行使混淆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據報載：一批菲律賓華僑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卻不易取得我國身分證，係屬「無戶籍國民」；入境臺灣必須申請「入國許可」，涉有侵害人權之虞等情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暨檢附附表函請行政院再行檢討，並於 101 年度終了前見復。

二十一、據陳明雄建築事務所陳訴：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 101 (十六) 會字第 0033 號開會通知單涉

偽造文書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臺北市政府將本案後續處理情形副知本院。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據張俊宏君陳訴：臺灣民主之實踐，受惠眾多民主老兵之犧牲奉獻，惟不少民主老兵晚年堪憂，政府允宜對渠等晚景及奉獻予以關懷與重視等情，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本案後續辦理成效函復本院。

二十三、花蓮縣政府函復，該縣玉里鎮公所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使用林米女士等所有土地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花蓮縣政府：仍請確實督飭玉里鎮公所儘速依法處理，並於 3 個月內將具體辦理結果見復。

二十四、據林清財君續訴：有關高雄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自治管理主任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包庇不法攤販，在六合二路 76 號店面設立攤位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影附陳訴書並抄簽註意見二(三)後段，函請高雄市政府依法查處見復(同時副知陳訴人)。

二十五、蘇炳煌等人續訴：請雲林縣政府儘速辦理口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作業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書，函請雲林縣政府本於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二十六、據張進祿君陳訴：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站區新闢斗六聯絡道路工程徵收補償案，未依規定辦理等情，並檢送行政訴訟起訴狀繕本到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請依調查意見二意旨，循行政救濟途徑謀求解決。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興建貓空纜車過程，核有規劃、監督不周，及 T16 塔柱災害危機應變不足案之 100 年第三季辦理情形暨陳訴人陳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陳訴部分：抄 101 年 4 月 2 日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目前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是否符合憲法第 15 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第 425 號、第 516 號解釋等規定，給予相當或合理補償，以及政府長期未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 101 年 4 月 4 日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落實執行，並自行列管。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九、內政部函復，以日據時期會社名義登記之「霧峰林宅」古蹟用地，地政機關似宜協助完成土地更正登記案之辦理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內政部函影送陳訴人，並請其參酌該函說明五意旨，另循司法途徑解決。

三十、李俊毅君等陳訴：為前糾正高雄縣政府辦理朱萬成生前申辦日據時期大崗山殖產株式會社所有土地更正登記為其所有，涉有不當等情案，申請檔案應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經檢視本案本院所

保存相關資料，本案前於 75 年 11 月 14 日派查，調查報告提本院內政委員會審議，並提案糾正，調查委員為郭委員學禮，尚無陳訴書所述郭吳合巧委員提案糾舉、彈劾及調查情事，並檢送本院 76 年 6 月 9 日公告之糾正案文影本供參。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自 73 年間陸續接管本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造成政府權益損失甚鉅，並嚴重影響政府威信，核有長期怠忽職責及監督不力之責等情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並函請高雄市政府自行控管差額地價追繳作業。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壢地區陳某涉嫌打死 6 歲女兒後故布疑陣，相關政府機關及人員，是否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另該等閒置訓練場地房舍雖有委外經營計畫，惟高雄市政府並未積極督飭所屬持續推動，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該府顯有怠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四、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該部辦理地籍清理工作進度遲緩，不利整體土地利用，作業成效有待提升等情案之檢討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自行列管，並影附內政部復函送審計部後，結案存查。

三十五、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前教育處處長詹○○（政務職）涉觸犯刑法侵占罪等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另如詹員因他案涉有刑責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本院調查認定違失情節重大，而有提案彈劾之必要時，請一併參酌考量本案事證。（本項送業務處、調查處參考）

三十六、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民眾陳○○等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因併計渠母（渠外祖母）張○○名下財產，致補助資格不符等情案之查處情形；另更正前函所述案母(案外祖母)「陳○○」誤繕，更正為「張○○」（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七、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函復，據報載，該局消防員於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三重分局員警疑未將救護車納入安全維護，造成消防員遭酒駕男子撞斷腿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部分結案存查。

三十八、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警察局戶口科前科長郭○○前於北投分局分局長任內，涉嫌警用車輛維修疏失，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等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九、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復函，有關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審查「私有耕地租約期滿

收回耕地申請書」，涉有拖延、敷衍之虞，致使相關權益與生計遭受嚴重影響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四十、劉慶昌等續訴，關於竹東二重里地主權益自救會陳訴：該府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強行辦理區段徵收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四十一、行政院、新竹市政府分別函復，據報載，新竹市社會處於 100 年 4 月下旬即獲知吳姓少婦虐女，卻未依規定處理，致其女同年 5 月中旬遭虐命危送醫；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二件先併案存查，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函復到院後，再續辦提出核簽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函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大安、南港、中山等分局員警集體勾幫派份子、協助開設職業賭場、洩漏查緝消息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三、行政院函復，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產權登記、管理及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經交據內政部及該院主計總處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四、張正霖陳訴，渠父張炳合法承租國有地，並經核准興建石灰窯廠，其權利不應因政府移撥民營企業而遭受損害，當受憲法第 15 條之保護，請主持正義

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四十五、據天佑日報社長蘇建亮君暨吳庭吉君陳訴：高雄市政府處理吳劉金瓊前次陳訴高雄市政府辦理該市三民區凱歌段 858 地號地籍重測與現況位置不符等情案，經本院調查後，相關機關仍官官相護，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參。

四十六、孫游美珠君續訴：改制前臺北縣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違法不當，請求撤銷徵收案，前經本院調查，惟內政部營建署及新北市政府遲未妥善處理，致未受合理之補償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稱：已向臺北地檢署按鈴控告本院瀆職部分，俟其後續進展依法處理。

四十七、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盧倍倍君陳訴：渠請求徵收所有坐落中正區南海段 5 小段 236 之 1 地號土地，詎該府不當以系爭土地為既成道路且無徵收財源為由予以否准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八、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國 98 年度辦理行政院管制「輔導原住民族觀光及三生產業發展計畫」結果，經評核為丙等，惟該會未依規懲處作業等情，經通知該會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並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四十九、苗栗縣政府復函暨陳訴人續訴，據訴：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尚未屆使用期限，內政部竟准予拆除；復該公所違法占用民地興建系爭大樓，已逾 20 年，迄未辦理徵收及發放補償費；另苗栗縣審計室近年僅以「閒置公設」處理系爭大樓，未依法審計究責不當得利之不法財務行為，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意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書 1：(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並影附陳訴資料，函請苗栗縣政府加速辦理，並就陳訴人續訴事項(副知陳訴人)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二)其他續訴事項，移監察業務處卓處。

二、陳訴書 2：移監察業務處卓處。

三、苗栗縣政府復函：抄核簽意見四函復該府督促所屬確實依法處理，並協助當事人循法律途徑辦理救濟。

五十、據黃志詳君續訴：為臺東縣成功鎮戶政事務所提供相關戶籍謄本資料內容不實，另臺東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繼承登記，亦涉推諉卸責，損及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處逕復。

五十一、李金樹君續訴：為苗栗縣政府函復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關於大山腳段 2378-1 地號上道路資料表示異議，應予標明更正等情案，副本送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苗栗縣

政府儘速將處理結果見復。

五十二、內政部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審理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開發計畫變更等情案，就陳訴人委託案內建築師設計與簽證是否涉及錯誤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高雄市政府查處見復。

二、函請內政部提供本案高雄市政府移送本案被付懲戒建築師之覆審決議書。

五十三、桃園縣政府函復，據訴：坐落桃園縣八德市榮興段 916、954 地號等私有民地，原非柏油路面；詎該縣八德市公所於 94 年辦理瀝青路面養護工程時，逕自於系爭土地上鋪設道路，供公眾通行使用，疑涉有怠失等情案之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十四、本會清查 97-98 年調查案結案情形，據許俊秀等陳訴：桃園縣政府於 79 年間徵收之該縣經國國中校地，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5 年間判決准將部分土地發回原地主，惟該府未於法定期限內按上開判決辦理回復土地所有權登記，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五十五、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臺北市政府涉未遵循相關法令審查，逕為核准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容積移轉，影響古蹟文化資產永續維護與保存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六、據黃林富等陳訴：為渠等所有坐落新北市泰山區同榮段 1143 等地號土地，前遭政府於 54 年間強制徵用作為前副總統陳誠墓園使用，嗣又改為辭修公園，惟新北市政府及泰山區公所迄未依規定辦理徵收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陳委員健民、高委員鳳仙調查，由陳委員健民召集。

五十七、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報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推動「老屋拉皮」計畫，補助老舊大樓外牆整修，惟欠缺審查標準，竟花費公帑補助商辦大樓及精華地段豪宅整修外牆，助漲其房價上揚，似有違公平正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八、趙委員榮耀提：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案（或稱老屋拉皮申請）補助老舊大樓外牆整修，近 5 年共計匡列預算 606,909,317 元，核定補助 103 件老屋拉皮計畫，惟該計畫欠缺公益性，復對於該更新地區內之公共設施並未予改進，難謂符合公平原則及平等原則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4 條立法意旨，核有欠當；另本計畫對於更新地區之劃定欠缺全市性評估，至花費公帑補助商辦大樓及精華地段豪宅整修外牆，助漲其房價上揚，對於真正窳陋亟需整建維護地區難以推動並落實都市更新，有違公平正義，執行面顯有偏差，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十九、密不錄由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 43 頁及處理辦法第一點參酌與會委員（陳委員健民、林委員鉅銀、趙委員榮耀、吳委員豐山）意見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總統府轉飭相關單位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參處。

四、調查意見一及附表，密函法務部轉請所屬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五、調查報告及附表、附件列為「極機密」（保密期限至 121 年 4 月 30 日）。

六、本案不公布。

（修正後之調查意見附卷存檔）

六十、吳委員豐山調查，據訴：其自民國 52 年起承租花蓮縣卓溪鄉石平段 28 筆原住民保留地，惟因卓溪鄉公所處理不當，致其未能領回溢繳租金並辦理續租，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十一、呂愛國君續訴：為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因鄉村整建，於渠所有坐落該鄉紅山測段 831 地號土地施設道路等，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金門縣政府依法積極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六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審議

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永康市公所報准徵收該計畫道路用地，疏未併同補償，均有違失糾正案之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文到 3 個月內，就臺南市政府研擬之「都市計畫道路遺漏徵收取得計畫（草案）」內容及本案土地之補償優先順序、徵收期程等疑義查處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黃武次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調查，據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自 73 年公告實施後，臺北花園公墓內不得土葬，詎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原臺北縣石碇鄉公所）遲至 98 年 11 月始停止核發埋葬許可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新北市政府督同新北市石碇區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杜委員善良提，為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未察私立臺北花園公墓不得土葬，復未落實濫葬查報；新北市政府身為殯葬業務地方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妥適處理，核均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先後函復（2 件），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公有地，爭議不斷，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府按季辦理見復。

二、南投縣政府部分：函請該府按季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及非法槍枝之檢肅、防制入境績效不彰，相關機關對於非法槍枝之檢肅及查緝，均未能積極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轉知內政部警政署說明其策進作為效能。

五、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未能本於「服務報償原則」，考量房仲業「所任勞務之價值」是否相當，以及不同地區房價差異與不同時期房價漲（跌）幅迥異因素，按成交金額採比例逐級累退計收，造成消費者因房價上漲而多付鉅額服務報酬，徒增交易成本之不合理現象等情，洵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儘速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函復，據報載：桃園一對街友夫妻，露宿公園因夫妻不願分開，拒絕援助案檢討改進續處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復函，據報載：臺北市 99 年 12 月間發生一起八旬王姓老翁，因不忍愛妻飽受病痛折磨，遂弑妻自首之人倫悲劇；此起震驚社會案件

，在王翁部落格上早已預告欲尋求「安樂死」，甚至隱約透露殺妻念頭。本案凸顯高齡社會之老（病）人，於長期照護體系上亟待關注及補強，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對於保障老人生活及「安樂死」等重要法令制度，未具體推動與落實，涉有違失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衛生署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署再予檢討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促所屬持續檢討改善，並於每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將上半年及下半年辦理情形、執行成效，以及全國各項長照服務資源之發展情形（含服務提供單位數暨可服務人數、分布位置）與尚待加強之處等事項，函復本院。

八、行政院復函，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明知王老太太經評估屬嚴重依賴之獨居長者，惟歷次訪視關懷均流於形式，致無法及時阻止王老先生將渠以起子鑽釘額頭致死之慘劇；又行政院衛生署對我國過度使用呼吸器或葉克膜造成病患飽受痛苦，未採取有效管控及約制措施，均核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九、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祥瑞大樓後棟維生系統修復計畫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自行列管進度，

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彙復。

十、經濟部函復，有關屏東縣政府自民國 95 年以來，放任該縣新園鄉違章鐵工廠長期製造噪音，擾亂居民安寧，且擬核准該廠就地合法，涉有包庇及疏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辦理部分結案，本件併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工業局對南寶化學工廠重新申辦工廠登記，缺乏嚴謹審核機制。又彰化縣政府暨該縣消防局任由該廠長期製造、儲存逾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均顯有違失案之檢討辦理情形，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截至 100 年下半年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內政部對於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其法令規範未臻周妥完備，致申請人僅須以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即可符合辦理重劃之條件，對於改善既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之整體效益不彰等情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同意所請展延期限，並積極督促所屬儘速研處見復。

十三、沈委員美真調查，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收容需公權力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亟需長期輔導照顧及學習模範。兒童之家雖設置有類似父母功能之保育人員，然其上班時間長、薪資待遇低、人數不足、工作壓力大，致流動率高，影響收容之兒童少年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與會委員（趙委員榮耀）意見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內政部。

三、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全文影送內政部參考。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修正後之調查意見附卷存檔）

十四、沈委員美真提：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人力嚴重不足，小家人數過多，且照顧人力比例僅維持法令規定最低標準，致保育人員工作負荷壓力甚巨，導致人員更動頻繁，復因不當挪用從事安置個案直接生活照顧之輔導員，使保育人員不足問題更加惡化；兒童之家在長期人力不足之下，致上班時間長、薪資待遇低，內政部長長期漠視人力不足問題，致保育人員流動率高，肇致兒童之家照顧品質低落，損及個案權益，均核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修正後之糾正案文附卷存檔）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余騰芳
周陽山 陳永祥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調查，據訴：渠等所有坐落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 27 地號土地，業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專案讓售取得，詎國立故宮博物院逕行要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將系爭民地變更為機關用地，嚴重損及權益，又相關機關迄未妥處，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送行政院，並請該院督促臺北市政府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馬委員以工：建議案由修正為「渠等…土地，業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專案讓

售取得，惟仍為機關用地，嚴重損及權益…。」較妥適。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新竹縣香園教養院自 99 年迄今，連續發生 3 起性侵案件，惟院方被動處理，凸顯相關單位在管理及通報程序疑有違失等情調查報告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據訴：財團法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其服務收費及財務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上述機構就出養兒少之受照顧狀況與生活適應情形，有無進行追蹤輔導？復相關主管機關對上述機構及國內寄養家庭制度之監督管理是否落實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01 年 7 月 15 日前辦理見復。

四、彰化縣警察局及銓敘部函復，據訴：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疑似勤務編排不當，造成渠執行勤務時舊疾復發，嗣經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認定可申請因公傷殘命令退休，詎該分局拒絕開立公傷病證明書，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彰化縣警察局及銓敘部函併案存查。

二、銓敘部部分結案存查。

五、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據報載：於 100 年 11 月 2 日臺中市佛法山聖德禪寺爆發創辦人聖輪法師假借開示之名，涉嫌對女義工及信徒為性侵害或性騷擾，在旁比丘尼竟全程拍攝，相關涉案人業依妨害性自主罪移送，並羈押禁見。究相

關權責單位針對宗教機構依法應建立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內部申訴管道及調查處理等機制，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請參酌與會委員（沈委員美真、葉委員耀鵬、林委員鉅銀、吳委員豐山）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四、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內政部。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修正後之調查意見附卷存檔）

六、高委員鳳仙提，為臺中市政府未依法督導及查核聖德禪寺是否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竟屢次表揚其為績優宗教團體，致使聖德禪寺在創寺住持聖輪法師楊贊儒帶頭下，與該寺法師及員工共同假借所謂宗教男女雙修等教義及利用宗教法師之權勢，實施性侵害、性騷擾、以相機拍攝、強令下跪發誓或懺悔等行為長達十餘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偵查時已知悉 8 名被害人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事實，竟以發生時間已較久遠，楊贊儒宗教身分特殊，事涉敏感，恐有損其宗教團體之形象為由，僅通報其中 1 名被害人；內政部民政司對於宗教團體未會同家防會辦理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事項之執行等事項，復未責成地方政府查核、輔導宗教團體自律，導致受害人無從或不知得提

出申訴，不肖人士得以不斷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違失情節重，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修正後之糾正案文附卷存檔)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黃煌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自動調查，臺北市為首善之都且人口密集，為避免狹窄巷道受阻而延誤救災之憾事，臺北市

政府是否重視巷道停車之公共安全問題？對於消防通道之劃設及管理、巷道違規停車之查處及防災規劃等作為是否周妥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轉飭所屬檢討改善。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提：臺北市為首善之都，臺北市政府卻未積極研訂停車管理相關法令，無法有效運用及管理都市幹道與巷道停車空間；又臺北市巷道密佈且均狹窄，而消防通道規範設置明顯不足，且未有效防範非消防通道違規停車，明顯無法達到疏散及救援之功效，又巷道發生交通事故日增，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與安置用地之區段徵收作業決策草率，浪費國家資源，嚴重耽誤國家重大建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未積極排除經管公地遭人非法占用，公帑支出不斷增加，經費執行寬濫無據，均有重大缺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仍請按季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四、行政院及審計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含紅毛港遷村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調查意見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提高決策機制，邀集相關機關通盤檢討，並將檢討改進結果見復。

二、審計部部分：會計稽核部分，併案存查；有關高雄市政府核發紅毛港遷村計畫部分自動搬遷補償費、自動搬遷救濟金、自動遷出獎勵金及安置戶等各項補償（救濟）金，受補償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乙節，移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五、交通部觀光局函復，該部觀光局辦理墾丁風景特定區國民旅舍用地及開發經營情形，發現廠商積欠鉅額土地使用權利金及租金，該局卻未及時妥處，肇致政府權益受損；復交通部及該局迄未查明相關人員責任，不為負責之答復，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黃煌雄
楊美鈴 陳永祥 趙榮耀
錢林慧君 葛永光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老人互助協會係合法成立，辦理老人喪葬互助行之有年，詎檢調單位逕行羈押並凍結資金，致影響營運；又相關單位未善盡積極輔導之責，均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二、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偵辦不詳年籍女子冒用民眾蔡美貴女士身分犯案，應撤回起訴而未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馬祖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登記公有或軍事原因喪失占有之爭議案件，迄未妥處案之辦理情形暨王長明君陳訴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函請內政部依調查意見一意旨，督同連江縣政府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並要求連江縣政府於統計表中增加「應辦理土地總登記而尚未辦理之筆數」欄位。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三、陳訴人陳訴部分：影附陳情書，函請連江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衛生局受理蘇女 98 年 8 月 11 日自殺通報，草率結案；該府警察局及社會處對蘇女家暴案件，或未通報主管機關，或未落實聯繫服務；國軍岡山醫院會診評估草率，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結果於文到 4 個月內函覆本院。

三、呂梨真君及陳建靖君續訴：依金馬安輔條例相關規定，向金門縣地政局申請發還所有土地，惟金門縣政府提出異議，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

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專業警力之設置未盡周妥，警力需求評估尚欠覈實，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過大，及相關訓練未能落實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報告（含附表），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該部警政署、該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共同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含附表），函復審計部賡續列管，並注意內政部及該部警政署後續辦理情形。

三、調查意見（不含附表）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黃煌雄 趙榮耀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據徐許美鳳君陳訴：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疑似設置不當，致渠子騎車摔落死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詳加說明儘速見復；另影附臺北市政府復函及核簽意見三，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考，並副知陳訴人。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營建署函復，近年來臺灣山難頻傳，釀成多起悲劇，政府對於山難救援機制、執行及相關單位權責劃分、資源配置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博威媽媽續訴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營建署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署每半年定期將執行成果見復。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近年來虐童事件頻傳，顯見我國未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政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